2. 歷史沿革及興築考證

關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的設置背景、原臺中刑務所及其附屬建物的歷史研究（設置背景及變遷）、區域發展及分期興建考證、各棟形式考證等歷史沿革，請參見《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黃俊銘，2015）、《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原臺中刑務所浴場」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黃俊銘，2014）；《臺中市暫定古蹟舊典獄長宿舍及周邊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7 號臺灣臺中監獄舊典獄長宿舍及週邊附屬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郭俊沛，2012）；《臺中市政府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保存修復之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徐裕健，2003）等相關調查研究報告書。

2-1. 臺灣中部的區位發展與市域變遷

2-1-1. 清末省城的設立及興築（1887~1891 年）

以臺灣中部而言，彰化縣城建於雍正 12（1734）年，其中的縣衙、縣儒學、書院等已具初步規模，四十五里外又有鹿港為其外港，原為臺灣中部的區域中心。臺中地區經過清代漢人的移墾開發，雖然已經成為漢人聚集的社會類型，清末時已有眾多的村落，但多屬於農墾的小村莊，雖有犁頭店街、東大墩街、西大墩街、四張犁街等大型的街市，但缺乏直接對外的交通網絡，因此無法發展成為如臺北、臺南等商業大城鎮，這也是臺中市在清代發展中最大的侷限。

臺灣建省之初，劉銘傳重新規劃全臺的行政區，將全臺分成北、中、南三個府，打破了長久以來以臺南為政治重心的局勢。將臺中設置為政治中心的意見，可以溯及岑毓英，光緒 7（1881）年福建巡撫岑毓英巡臺時，認為中路防衛不足，深怕敵人除其不意，攻其不備，也怕當地的亂民藉中部的港口勾結敵人，認為應當在中部設城以便控制。遂委派臺灣道劉璈，進一步勘查彰化縣附近的地形，並擇臺灣道府二治所，擇一移於中路，可居中控制，劉璈贊成將巡道移駐中路，避免鎮、道、府皆偏駐臺南，而且可以居中調度，又為蓄勢地步。[1]劉璈首先選定大甲溪、大肚溪以內的四個地方，[2]當時彰化縣知縣朱廷幹屬意下橋仔頭，劉璈亦表贊同，再經岑毓英的認同決定建城，臺灣建省之後，劉銘傳則親自訪查，認定大墩為省會最佳地點。[3]

---

1 劉璈，〈稟覆籌議移駐各情由〉，《巡臺退思錄》，頁 5~6。

2 即貓霧捒、上橋頭、下橋頭及烏日庄四處。

3 許雪姬。1985 年 3 月。〈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頁 28。

光緒 13（1887）年劉銘傳決定以臺灣府為省城所在地時，經過再三的勘查地形之後，強調：「**一經改設巡撫，議者謂省城必需建造彰化縣北適中之地，曾經前撫臣岑毓英查勘形式。**」[4]同年，劉銘傳前往勘查中部鐵路路線時認為：「**臺灣既經分省，須由中路建設省城，方可控制南北。查彰化橋孜圖地方，曾經前撫臣岑毓英查看地形，議籌建省，臣上年秋，復親查勘，地勢寬平，氣局開展，襟山帶海，控制全臺，實勘建立省會。**」[5]此次的勘查更加深劉銘傳將省會建立在中部的決心，認為彰化橋孜圖為居中的地位，是統治全臺灣最佳的政治地理位置，旋即展開省城的建造。

光緒 15（1889）年著手規劃興建臺灣府城，劉銘傳修建省會的第一期計畫，面積約 375 甲，起自頂橋仔頭至東大墩街一帶，其周圍是由頂橋仔頭、東勢仔、北屯、邱厝仔、賴厝廓、公館包圍，城內涵蓋有東大墩街的三分之一，新莊仔街的全部，由臺灣知縣黃承乙監造，仕紳吳鑾旂為總理，中部棟軍統帥林朝棟督勇修築城垣，周圍共 650 丈。[6]

修築的工事自光緒 16（1890）年開始，[7]至光緒 17（1891）年止，整個臺灣省城只完成了八個門、四個樓，周圍 650 丈的城垣，僅完成北門經小北門至西門一帶的工程，其餘僅完成一公尺至一公尺半的城基。[8]除了城牆之外，陸續完成了考棚、衙署、文廟、城隍廟以及部份的城垣。當時省城的城門、門樓的位置如表 2-1。

表2-1　臺灣省城的城門、門樓位置表 [9]

城 門	城門名稱	城樓名	現今位置
大東門	震威門	朝陽樓	建成路與振興路 162 巷口
小東門	艮安門	/	復興路四段尾高架橋與鐵路交叉之東側
大西門	兑悅門	聽濤樓	舊臺中監獄與法院間隔之地，推測應為貴和街與自由路口 （引用出處描述為：建國路與自由路口）
小西門	坤順門	/	國光路與建成路口西南，仁德街與復新街路口
大南門	離照門	鎮平樓	南門路與明德街路口北側
小南門	巽正門	/	大振街南端河邊
大北門	坎孚門	明遠樓	自由路與公園路路口
小北門	乾健門	/	臺中醫院前（三民路與民權路口）

4 劉銘傳。〈臺灣驟難改設省分僅陳管見書〉、《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1969 年）。頁 262~263。

5 劉銘傳。〈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劉壯肅公奏議》。頁 269。

6 賴志彰。1991。〈1945 年以前臺中地域空間形式之轉化：一個政治生態群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7~18。賴志彰引用《臺灣慣習記事》認為臺灣省城於光緒 15（1889）年開始修建，然而劉銘傳奏請戶部同意其經費由臺省錢糧收入分年提撥，專案報部核銷。該奏摺為光緒 16（1890 年 2 月，清廷核准日期為光緒 16 年 6 月。從上述之日期可以推測臺灣省城開始修築的時間應為光緒 16 年，其規劃應在光緒 15 年。

7 岡田隆正。1985。〈臺中沿革誌〉、《臺中概況》。臺北：成文出版公司。頁 9。

8 洪敏麟。1975。〈從東大墩街到臺中市的都市發展過程〉。《臺灣文獻》26：2。頁 124。

9 資料來源：1. 岡田隆正，《臺中沿革志》。頁 9。
2. 孟祥瀚。2008。《臺中市志，沿革志》。臺中：臺中市政府。頁 57。

從連橫在《臺灣通史》的記載可知臺灣省城的形制為：「**光緒 13 年建省，移臺灣府於此，附郭亦曰臺灣。先是巡撫岑毓英來巡，擇地於藍興堡東大墩之麓，劉銘傳亦以為可。15 年起工，先建八門四樓。東為靈（震）威，樓曰朝陽。西為兌悅，樓曰聽濤。南為離照，樓曰鎮平。北為坎孚，樓曰明遠。而小東為艮安，小西為坤順，小南為巽正，小北為乾健。16 年，檄棟軍統領林朝棟督勇築城，以紳士吳鸞旗等董工。17 年 2 月略成，周 650 丈，費款 21 萬 5 千兩。而銘傳一去，其事遂止。**」（1920，p.467）。從這段文字，大致可以知道省城規劃有八座城門、四座門樓，並有其名稱；省城沒有建設完成（僅略成），略成的城牆長度為 650 丈（如圖 2-1、圖 2-3）。

雖然僅有短短幾年的省城建設，不過有衙署、文廟、城隍廟之設立，即象徵政治權威的建立，使臺中具有濃厚的政治意味。由於地方經濟發展懸殊，交通系統未能配合，建設經費的難以籌措，加上邵友濂態度消極，於是奏請遷移省城，致使臺中失去躍升為全臺政治中心的機會；但建造省城的行動，已賦予臺中成為區域中心之契機與意義。

省城的規劃使臺中成為附近聚落與市集的交通樞紐，位居臺灣中部的東大墩街正好是南來北往的中間站，以省城的城門位置來看，臺中對中部其他區域而言，處於交通的要道。臺灣省城規劃的八個城門，大北門外連通葫蘆墩街道，大南門與南投相通，一出西大門即可通達彰化；小西門外有橋仔頭。從小北門出發，經西大墩至塗葛堀，為肩挑大陸進口貨及出口對岸貨米責任之重要道路。從西門向西南，分赴彰化與犁頭店街，向大陸輸出入的貨物，由此路出鹿港。每一個城門的開口，都對向一個不同的經濟區位，甚至是一個或數個地方勢力。[10]

在省城建設之前，臺中市地域分布著傳統的村莊聚落，雖有東大墩街的街市，卻未成為中部的政經中心。省城的建設，正式給予臺中發展的機會，使之成為該地區農產集散地及兼具行政中心的行政都市。[11]省城之議促使臺中建造城廓，此政策也促使臺中的政治地位頓時提升到省級的地位，是臺中地區自清朝漢人開發以來前所未及的地位。到了光緒 20（1894）年甲午戰爭爆發，臺灣割讓給日本後，日本當局便以此區域建設臺中成為一個完整的都市，其奠基乃始於此。

---

[10] 洪敏麟。1975。〈從東大墩街到臺中市的都市發展過程〉。《臺灣文獻》26：2。頁 121。

[11] 在臺灣都市聚落的發展，從明末開始，一直到清初，大致上呈現三條南北綜列的城市。第一線都市，主要是指西部沿海一帶，一系列分散港口都市；第二線都市，是指農產集散地的農業都市，及居臺灣西部各主要地理行政區中心的行政都市；第三線都市，是指防番隘勇線的開墾據點及山產集散地。見侯怡泓，1989。《早期臺灣都市發展性質的研究》。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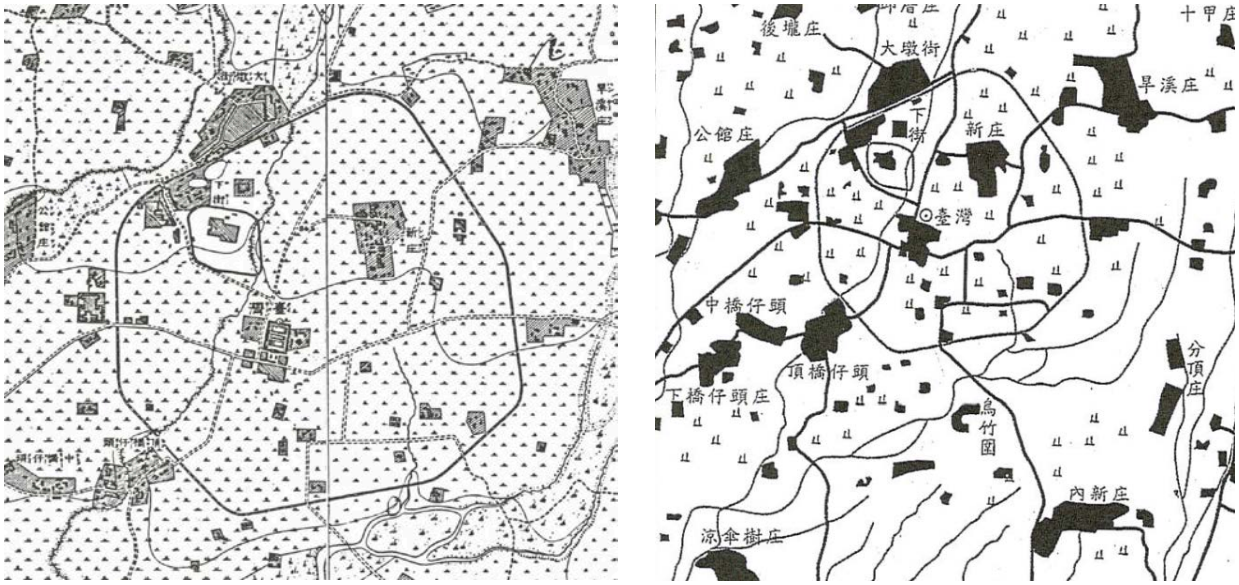

圖2-1 1895 年臺灣省城圖（左圖）[12]、東大墩街及其周緣部落圖（右圖）[13]

2-1-2. 日治時期臺中市區的擴張與官署設置（1895~1945 年）

日治初期，臺灣的城鎮尚屬傳統聚落，並無市區改正計畫。日人首先透過土地調查，劃定官署與宿舍留用之土地。將臺中作為軍事重鎮，除派遣陸軍步兵、砲兵、騎兵等部隊駐屯外，總督府民政局內務部開始著手臺中縣城區的規劃作業。海軍少將兒玉利國在選擇臺灣中部的新行政中心時，認為此處地勢較高而乾燥、城內有清洌的小河穿過，環境良好[14]。不過因為後來省城北遷、計畫未完成，直到日人治臺初期，臺灣省城整體而言還是人口稀少、遍地荒蕪的小聚落[15]。日治時期，由明治 31（1898）年臺灣總督府土木局測量繪製的臺灣堡圖，可見原省城周邊均為阡陌農田（圖 2-4）；明治 32（1899）年出版的《臺灣名所寫真帖》[16]可以看到臺灣省城西門外的影像（圖 2-5）。

臺中市作為臺灣進行市區改正的先驅，市區改正的規模與尺度也經過多次的修正方告定案，包括明治 33（1900）年、明治 44（1911）年及昭和 10（1935）年等三次主要市區改正計畫，由此也奠定臺中市現代都市風貌之基礎。

---

[12] 資料出處：臺中市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13] 陳國川。2008。《臺中市志・地理志》。臺中：臺中市政府。頁 179。

[14] 〈臺中の栞（一）〉。《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0（1897）年 3 月 24 日。

[15] 篠原正巳。1996 年 9 月。《臺中日本統治時代の記錄》。財團法人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臺灣文化研究所。頁 91~95。

[16] 石川源一郎編著，資料出處：http://www.tonyhuang39.com/tony1094/tony109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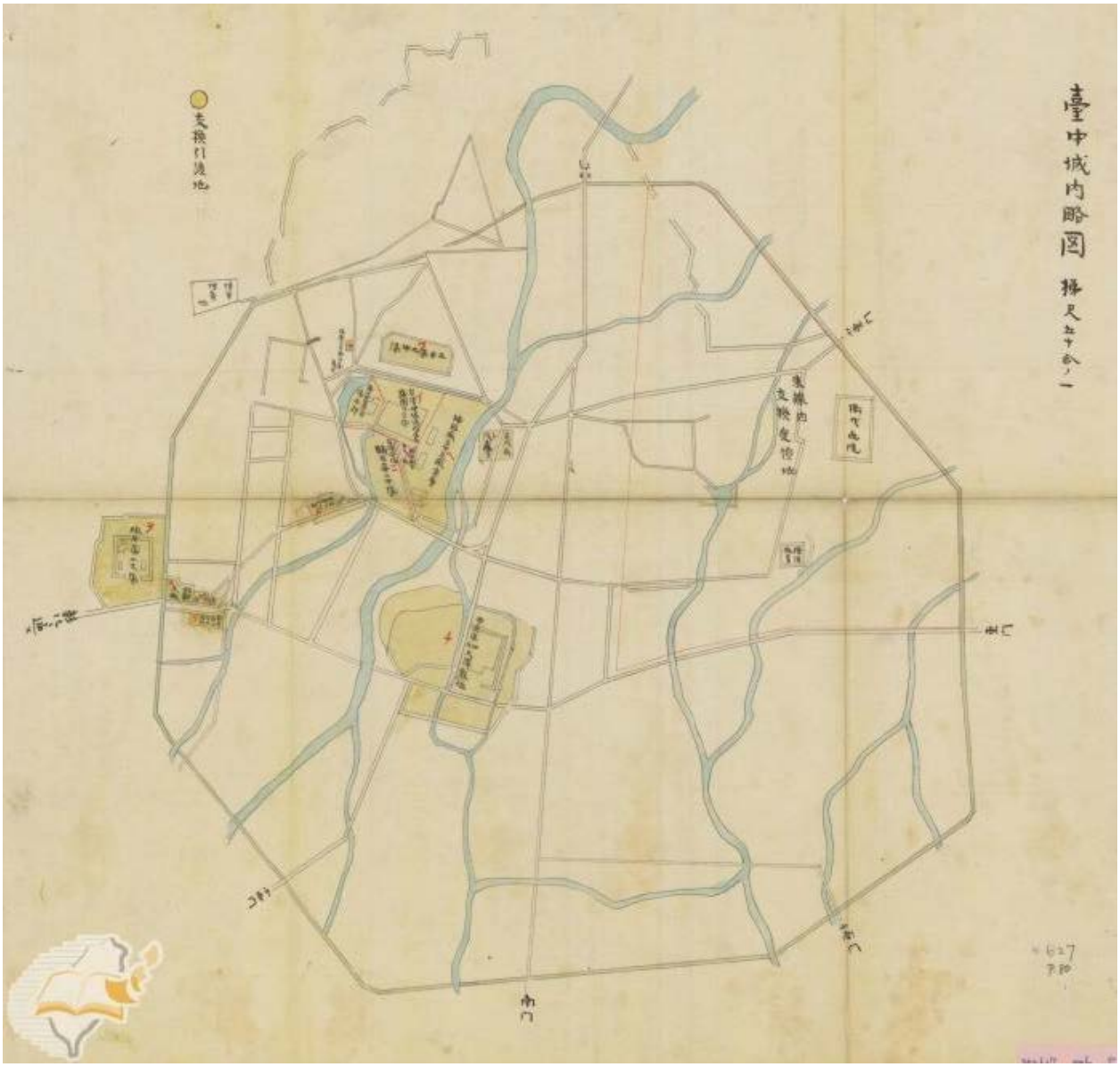

圖2-2 清代臺灣省城的範圍 [17]

（一）新舊城市的過渡期（1895~1905 年）：市區計畫範圍

明治 29（1896）年臺灣總督府在臺灣中部設置「臺中縣」，計畫在臺中舊城設立新城市，做為臺中縣廳所在地。同年 8 月，民政部聘請受雇來臺的衛生工程顧問技師英國人巴爾登（William Kinimond Burton）進行新設臺中市區與上下水道計畫。同年 11 月提出《臺中市區新設》意見書與《臺中市街區畫設計報告書》，前者認為清代省城市街尚未成形，建議將市街規劃為直線格狀，後者的設計圖則以直線格狀道路系統將市區規劃為正方形，一邊十三、四個正方形街廓（町），使市區可以均衡發展，並且在市區中心加上一條斜交的主要道路，解決格狀道路的不便利。在正方形市區中央留下兩個街廓作為公共建築的敷地，其四周圍設置一個街廓的公園綠帶等都市計畫內容（黃俊銘，1994：72~73）。

[17] 陳國川。2008。《臺中市志・地理志》。臺中：臺中市政府。頁 174。（1900 年 03 月 09 日 _000006270069002001M）

巴爾登所提的臺中市街區計畫大致抵定了後來臺中之都市計畫輪廓。明治 32（1899）年的臺中都市計畫圖可見其道路系統為格狀，虛線處為斜交的主要道路（圖 2-6），包括臺中縣監獄署與臺中地方法院的新設敷地，皆已決定位在西門內外的街廓（圖 2-7）。明治 34（1901）年臺中縣公布「市區改正區域及附屬地平面圖」，相關工程並於明治 36（1903）年陸續動工。其以一條幹道貫穿北門與西門這兩個重要的城門，呈現 45 度的走向。這條幹道就是今日的自由路。幹道的走向確定之後，其餘街道順著幹道展開，也呈現 45 度的走向。在省城東北角增加一塊陸軍使用地，規劃了臺中州廳、醫院等敷地，故後續也進行大幅度的建築拆除，以利重塑都市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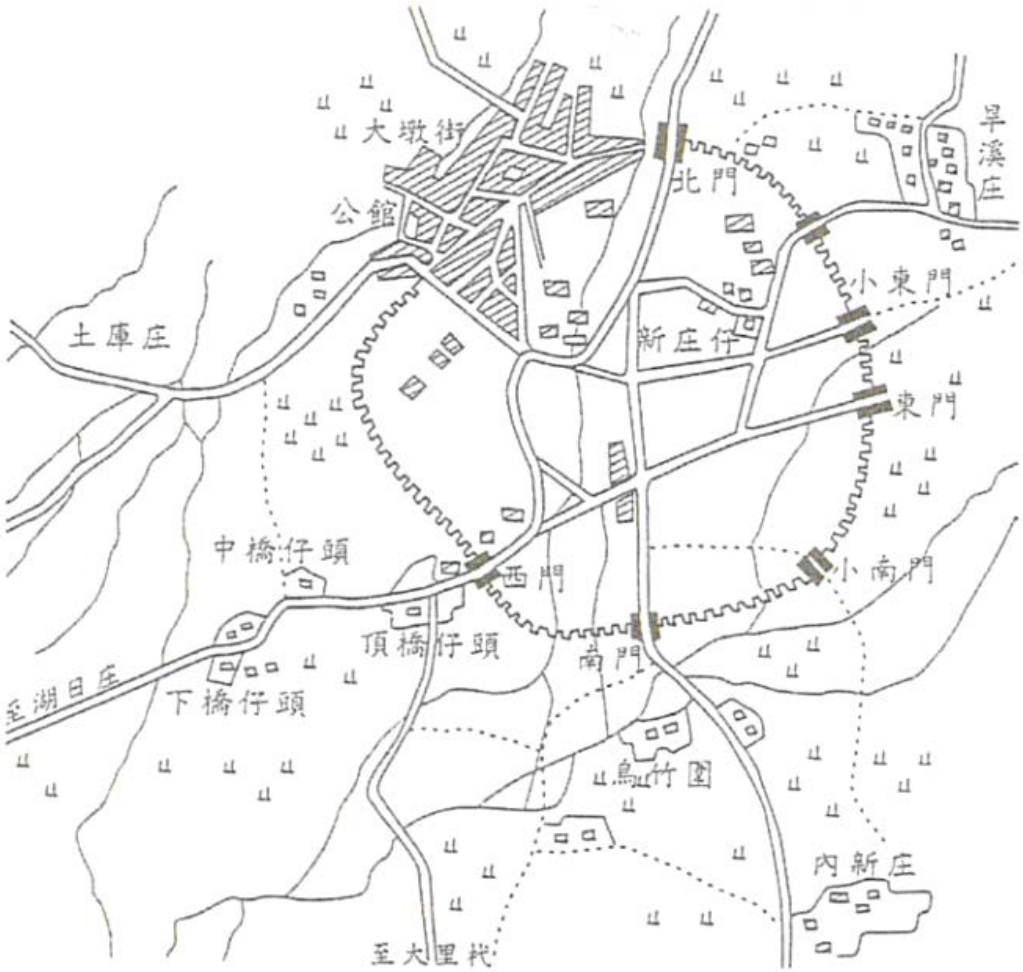

圖2-3 1900 年臺中城內略圖 [18]

[18] 1900 年臺中城內略圖，可看出臺灣省城的大致形制，依據賴志彰研究，此圖最左側凸出西門城外的建築即為砲兵第二大隊，也是臺中刑務所所在範圍（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6270069002001M，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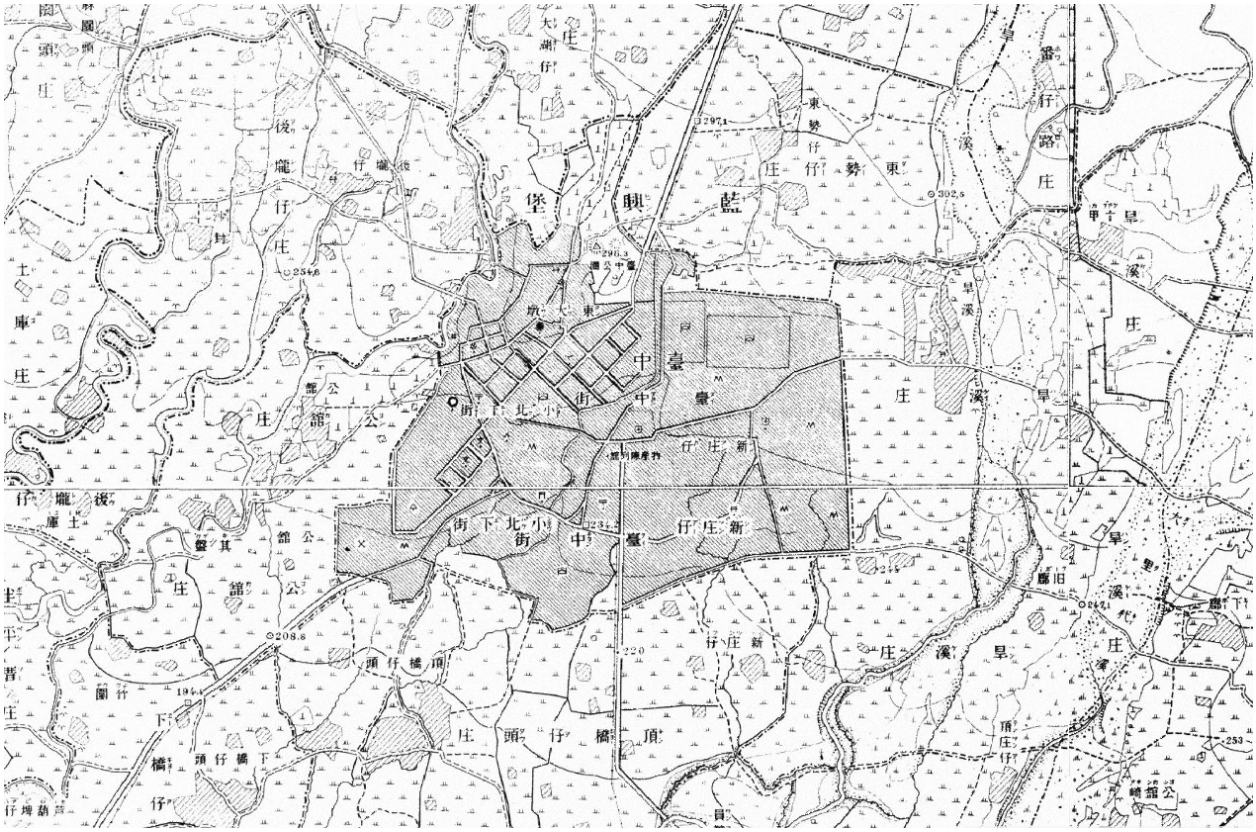

圖2-4 1898 年臺灣堡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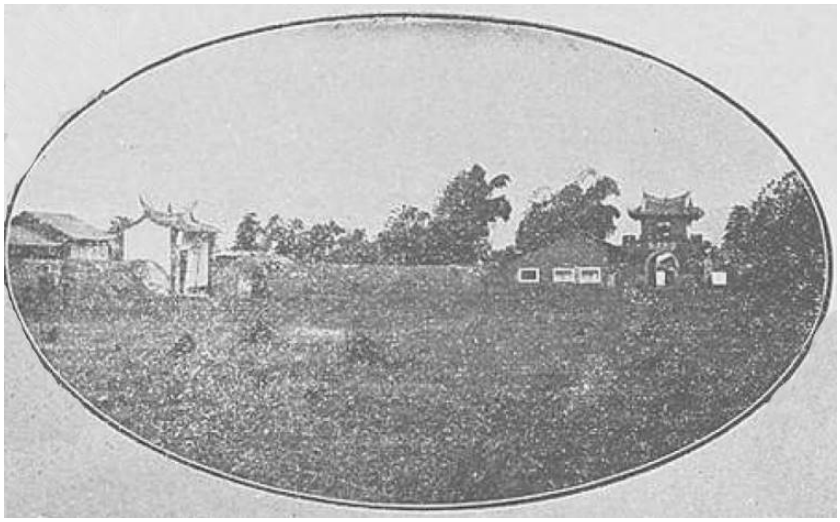

圖2-5 臺灣省城西門外的風景 [20]

[19] 資料出處：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20] 資料出處：http://www.tonyhuang39.com/tony1094/tony1094.html；其影像來源引用自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的數位資料庫。照片下方文字翻譯後為：「臺中是臺中縣廳的所在地，也是第二旅團司令部的駐地，有許多官衙機構。此地位居全島的中央，前清國政府曾規劃設置省府於此地。建省計劃正進行中，而臺灣已歸我國所有」。【譯註】清法戰爭後，臺灣建省，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籌劃將臺中定為臺灣省城， 派遣臺灣縣（臺中縣）知縣黃承乙建造省城，分為八門、四樓。劉銘傳去職之後，繼任巡撫邵友濂以臺灣省財政困難而廢止新建城省計劃，而將省會設於臺北。日治時代明治 36（1903）年，臺中市進行市區改正，拆除城垣及城門，只保留大北門的城樓（明遠樓），今放置於臺中公園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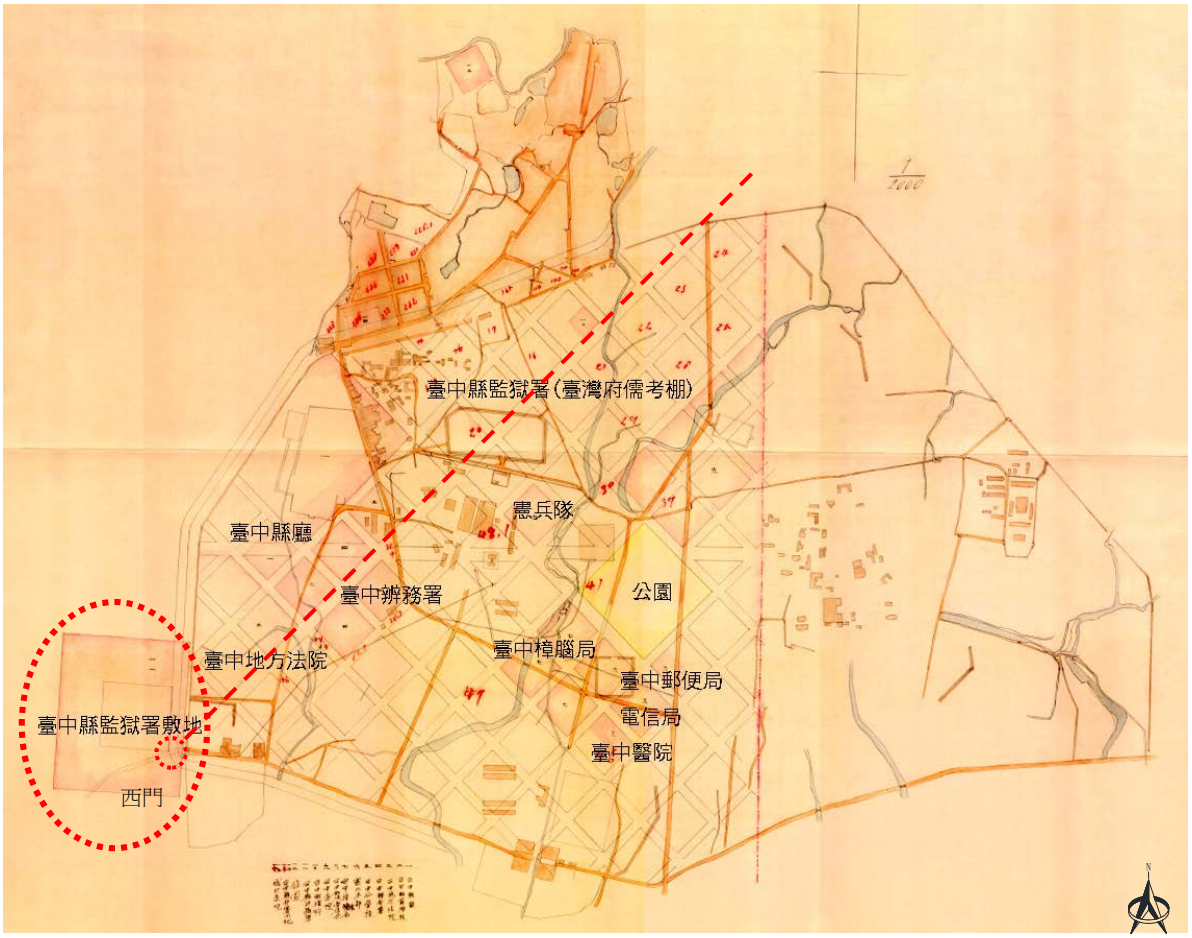

圖2-6 明治 32（1899）年臺中市街計畫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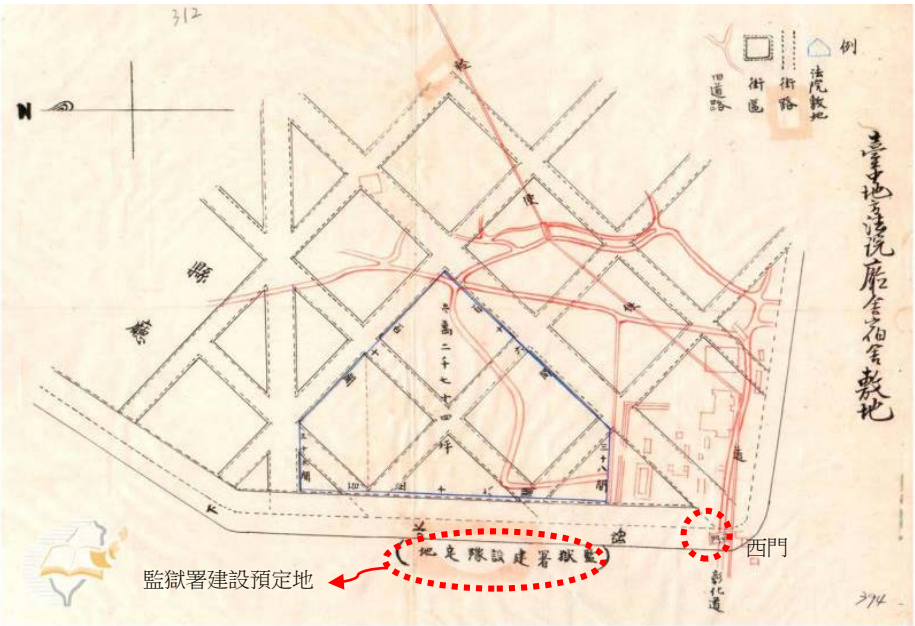

圖2-7 明治 32（1899）年臺中地方法院廳舍宿舍敷地西邊為監獄署建設預定地 [22]

[21] 圖面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22] 圖面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000003940380312，1899 年。

（二）初始階段（1895~1905 年）重要公共機構及官舍區之規劃設置[23]

日治時期，臺中市作為地方行政中樞，相關的軍政單位也聚集於此。此時期日本殖民政府的官署或公共機構多呈現過渡使用之傾向，初期各單位陸續借用清代的官署建築，如臺中醫院廳舍即是設置於考棚附屬的巡政廳舍，供給署作為臺中監獄署等，另有演武場作為縣廳宿舍、武營為砲兵營舍、孔孟堂成為工兵隊營舍等[24]，皆得以短暫的抒解眾多人員的辦公及住宿需求，但仍屬過渡時期的使用以解燃眉之急，並無群聚的現象。

臺灣總督府推動「市區改正」計畫後，各地區在市區改正前設置的官舍區，在市區改正實施後必需配合拆除或移築。這批計畫型官舍區，多為方整的街廓設置官舍及規劃公共設施。如：將宿舍區設置於鐵公路交通要道附近，具備交通便利性亦對官舍區的日常供需有直接的幫助；及設置於官廳（機關）、學校、軍營附近、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或學校旁，除公務上的便利性外亦有治安維護的考量。透過明治 34（1901）年臺中城內公共建築與官舍計畫圖，可見清末該地區城內低度開發，日人採棋盤狀街廓規劃法院、專賣局、停車場及臺中辦務署長官官舍等預定地（圖 2-8）。

明治 32（1899）年臺中城內實測圖更擴大規劃臺中縣廳、臺中師範學校、憲兵本部、臺中醫院、臺中縣監獄署、公園等，使得中區行政區的規模初步成型。明治 43（1910）年臺中街實測圖（圖 2-10），西門外之街道區域仍呈現未建設的狀態，不過此時鐵路已完成，道路系統規劃、公共建築設置計畫等已可見。

原臺中刑務所位於清末臺灣省築城計畫的西門外，清末此處建造了「供給署」、「武營」作為地方政府的重要建置之一，顯見當時這裡就是官有地，也奠定了日後該區位的發展；至日治初期，則由砲兵第二大隊使用，延續著與軍事相關的使用功能[25]。因此，透過不同年代之地圖與省城範圍復原圖的套疊（圖 2-9），可以掌握本案（「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坐落之區位。

---

[23] 資料出處：林宜君等。2015。《臺中市歷史建築「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大屯郡守官舍及朝陽街日式宿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臺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4] 資料來源：1.《臺中市史》，1934，頁 587。2.《臺中文獻》，第 6 期，2003，頁 61。

[25] 賴志彰（總編輯）。1994。《臺中文獻-第 4 期：日據明治時期臺中市的發展專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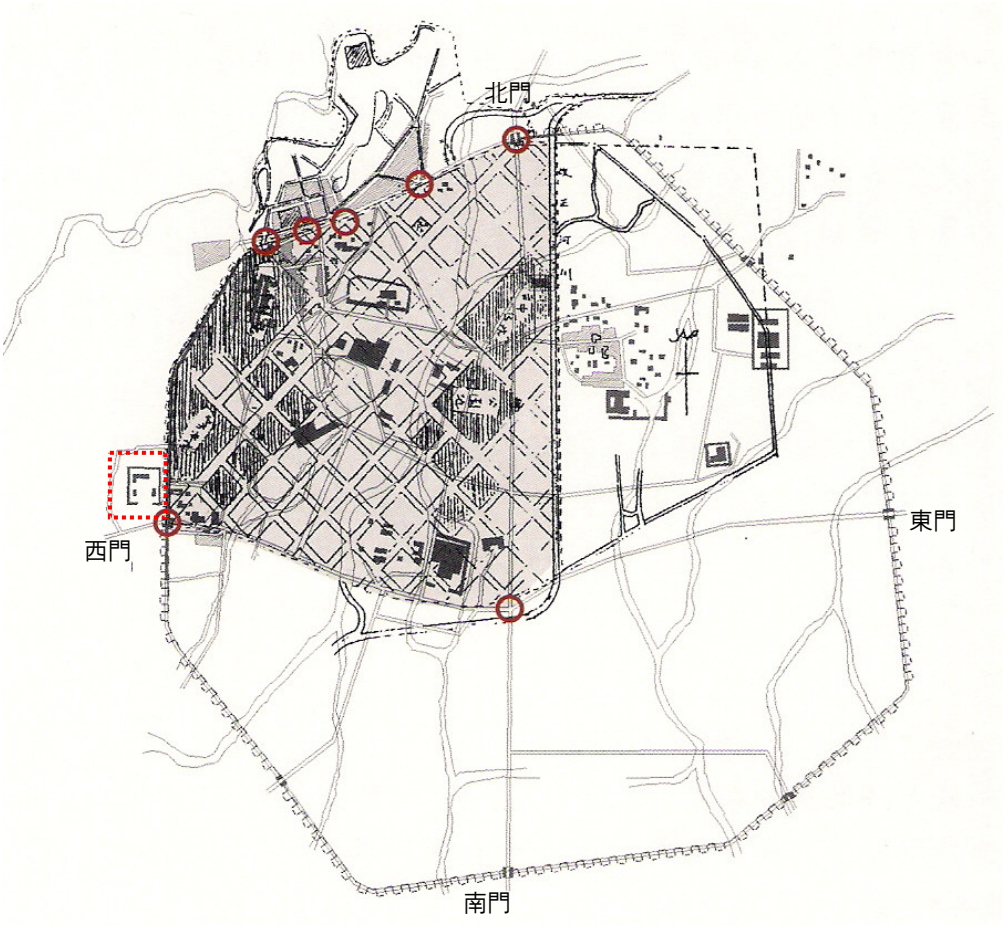

圖2-8 明治 34（1901）年臺中市區改正計畫與省城復原圖套疊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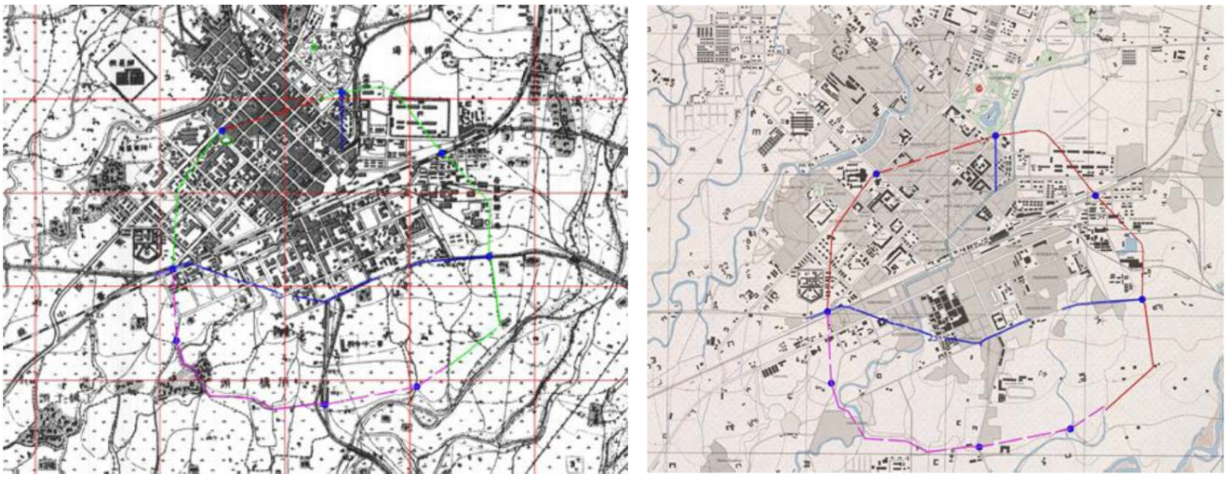

圖2-9 1926 年臺灣地形圖與省城復原圖套疊（左圖）、1945 年 AMS 與省城復原圖套疊（右圖）[27]

[26] 「臺灣省城的位置約略只有東區、南區、中區、西區，和北區最南邊的角落（北門即今中區北區交界）。右上角紅圈處為北門，左下角處紅圈為西門，貫穿北門和西門的即為今自由路，今大東紡織廠門口則為東門。….那時確認東光園道大抵就是護城河的痕跡（由東門流向南門）..」（葉高華，中山大學社會系副教授，資料出處：https://mapstalk.blogspot.com/2014/01/blog-post.html）。

[27] 資料出處：https://mapstalk.blogspot.com/2014/01/blog-pos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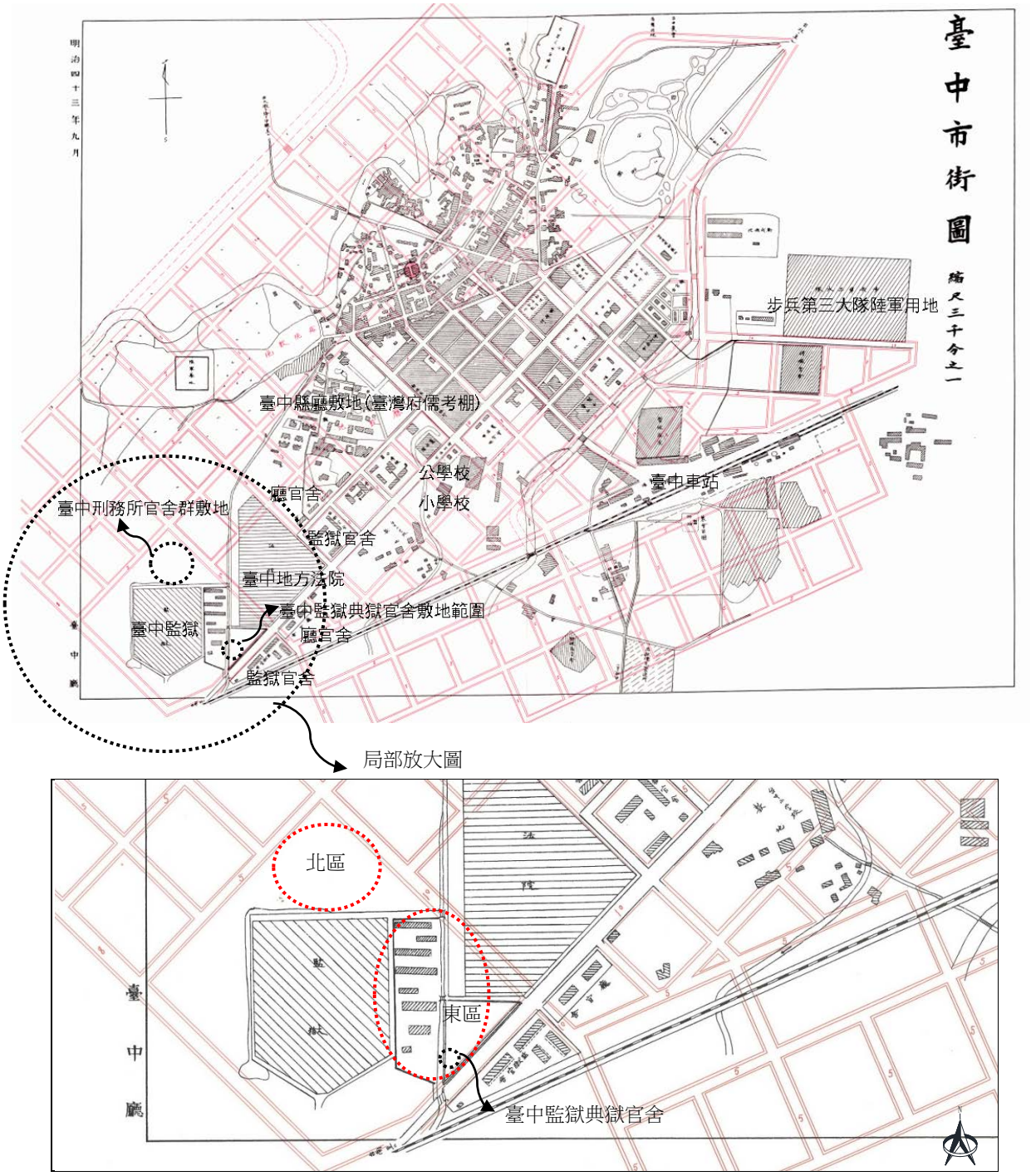

圖2-10　明治 43（1910）年臺中街實測圖 [28]

（三）市區計畫確定及發展期（1905~1934 年）重要公共機構及官舍區之形成

規劃與發展至此，臺中市區已經由現代化市區的概念取代了昔日臺灣省城的意象，從明治 43（1910）年的二張臺中市街圖觀察，街廓的範圍向北、西、及南向擴大，至大正 5（1916）年的臺中街實測圖、大正 5（1916）年臺中市街圖（圖 2-34）可以瞭解街區範圍逐

[28] 圖面來源：（上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下圖）黃武達，2006，《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南天書局。

漸向外擴張，並發展成為現代化都市的雛形。此時，市街行政核心區域臺中州廳已完工；虛線黑框為本案新建敷地範圍。儘管作為省城的規劃遭到中止，但由此可知臺中之地位的重要性。因此，大正 9（1920）年實施地方行政區劃改正時，臺中進而成為臺中州的州廳所在，取代清代彰化縣城，躍升為中部新興的行政與經濟中心。

本時期最主要的公共設施，係為配合臺中車站設置，將公園用地遷移至目前的位置，透過道路建設確定新興的街廓輪廓；臺中廳、醫院、郵局、學校等公共建築用地也逐一抵定，逐漸建構出行政核心區位的特性。官舍、宿舍區位也陸續圍繞著各公共機構興建並形成宿舍區，但宿舍區的建築往往非一次性建造完成，而是多年分批陸續興建而成，因此由計畫至實現需經歷數年時間。

臺中市區的公共機構已逐漸設立完成，這些行政機構包括了臺中州廳、臺中市役所、臺中刑務所、大屯郡役所等，以及臺中公學校、臺中醫院等，必須興建了大批的官舍建築以供眾多的行政人員居住。這些機構主要分布於火車站前且遠離舊城區的新興街廓區，如明治町、幸町等區域；此外，供給人員生活必須機能的三大市場也陸續成立，如榮町第一市場、新富町第二市場、櫻町第三市場等。

（四）市區擴張期（1935~1945 年）市區改正範圍之再次擴張及公共機構、官舍區的發展

透過本次的市區改正將自然水系及自然地貌予以整治，並以棋盤式的街廓及公園向周邊地區逐漸擴大；也是臺中市在日治時期最後的一次都市計畫。經過歷次的市區改正將清代臺灣省城週邊廣大的農業地區，透過下水道工程及水系整治轉變成具備現代化的棋盤式街區，構成今日臺中市「環狀道路包圍不同之棋盤式街廓」道路系統。市區的發展，也從清代以東大墩街為主的漢人街庄，轉變成臺中車站站前的核心區並往外擴張，並奠定臺中都會區的基礎。

本次計畫較大的變革，係將臺中監獄遷移至西區後的原址改為街區及公園，並在各區增設了許多公園用地；除此之外，多數的機關用地等並無變更，反映了都市高度發展及擴張的成果。較特別之處，係出現了如大和村之類的私有住宅區，以及官方主導的市營住宅區。也由於本區位配置了諸多政府機構、學校等單位，透過多年來市區改正計畫所規劃並圍繞著各機構配置的官舍區已然成型，大致配置於臺中州廳以下的旭町、村上町及利國町三丁目至六丁目之間的街區，計有臺中州廳官舍群、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本案即含括在內)、警察宿舍群等，也讓本區充滿日式建築風格的獨特氛圍。

2-1-3. 周邊官舍群之建築形制與特色

在日治時期，臺中市役所以西至臺中刑務所之間的數個街廓，為日治時期臺中地區高等官（奏任）、判任官之官舍區所在地。這區域目前尚有「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原臺中州農林課技師官舍）、「大屯郡守官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朝陽街日式宿舍群」、「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西區民生路 56 巷日式宿舍」、「日治時期警察宿舍」…等（圖 2-11）。這些官舍群各具特色，除木造、

磚造外，尚有鋼筋混凝土造等多樣化的構築形式並存於這個區域內，且大多已被指定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具重要文化資產價值。

「大屯郡守官舍」（林森路 40 號）於日治時期地址為「臺中州臺中市旭町六丁目十六番地」，推判竣工年代不晚於昭和 2（1927）年；「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於日治時期地址為「臺中州臺中市旭町七丁目五番地」，推判竣工年代不晚於昭和 7（1932）年；而「朝陽街日式宿舍群（朝陽街 1、3、5、7 號）」於日治時期地址為「臺中州臺中市村上町九丁目一番地」及「臺中州臺中市村上町九丁目二番地」，興建年代稍晚，推判不晚於昭和 10（1935）年竣工。從居住者職業觀察，旭町及村上町的官舍應屬於臺中州管轄，戰後由日產處理委員會依「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接收後仍作為宿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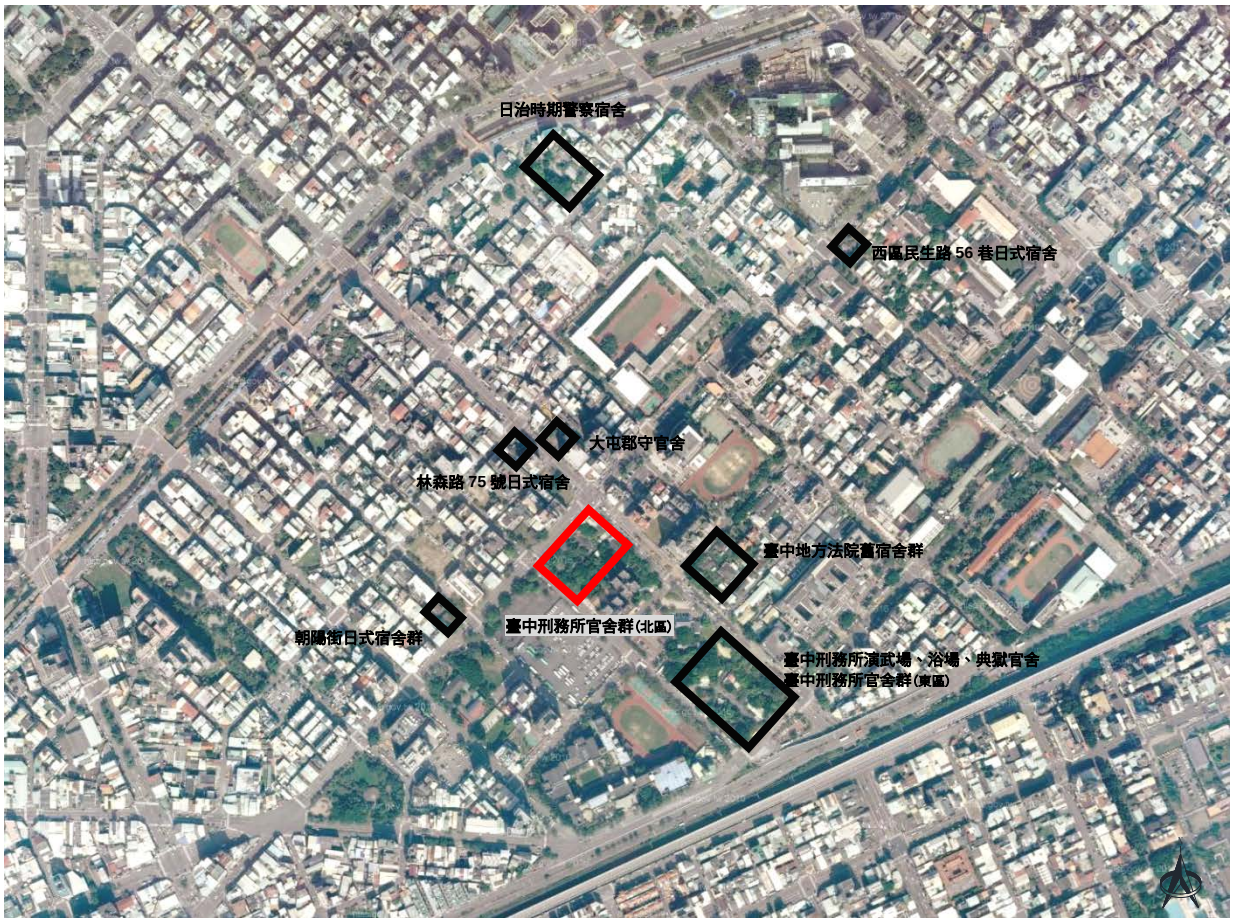

圖2-1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周邊官舍群坐落區位圖

整體而言，「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原臺中州農林課技師官舍），以及「大屯郡守官舍」皆為高等官官舍，皆符合日治時期大正 11（1922）年所頒訂「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其中，「大屯郡守官舍（林森路 40 號）」及「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規模合於大正 11（1922）年制定之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表中「高等宿舍」第三種官舍，為獨棟建築（一間造）建築類型，官舍使用資格者包括高等官四等以下、總督府所屬各官衙長及各課長、稅務支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中等以上學校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等與同等級官員。本案與「朝陽街日式宿舍群（朝陽街 1、3 號及朝陽

街 5、7 號）」、「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規模合於判任官官舍標準；且後二者符合判任官官舍乙種官舍，為二戶建（木造）類型，官舍配給使用資格為判任官五級俸以上郡課長。各棟建築在通風（開口）、棟距、坐向（日照）及建築物空地比例等條件皆具備，整體建築群之配置型式保留地相當完整。[29]

大多數的官舍雖然是經過評估與規劃過程所形成的計畫型社區，但官舍區的建築群往往不是一次建成，而是分多年陸續興建，由計畫到實現往往歷經數年之久。日治時期地圖與市區改正圖中，部份圖面套繪詳盡的「現況」配置圖面，甚至明確地標示出某單位官舍，因此，透過此類地圖可以辨識出部分的官舍區。就社會文化層面來看，日人官舍區的設立與出現，主要是將居住習慣不同的日本、臺灣族群區隔開，反映了日本、臺灣住居文化的隔閡。具體之落實與實踐，則是透過規劃的手法，選擇適當的區位，劃定官舍專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這些位於日治時期旭町六丁目、五丁目一帶的日式宿舍的整體保存，除了對未來高等官、判任官等不同職務等級官舍的建築、生活史等各面向的研究有很大幫助外，更是日治時期臺中州廳以西之行政機構區在都市發展的重要歷史見證。

2-2. 臺中刑務所與職務宿舍的變遷歷程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設置緣由及興築歷程，與原臺中刑務所（臺中舊監獄）息息相關。為了論述其設置緣由及興築歷程，本章節將引用《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原臺中刑務所浴場」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黃俊銘，2014）第二章第一節（二、原臺中刑務所之設置及變遷，p.2-12~2-35）部分內容，釐清二者之關連性。

2-2-1. 臺中監獄署時期（1895~1900 年）：借用臺灣府儒考棚局部改建成職務宿舍

1895 年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在初期兵馬倥傯、經費窘迫之際，暫用清代所留衙署作為廳舍。明治 28（1895）年 8 月頒行的「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即定臺灣中部由「臺灣民政支部」管轄，設於原臺灣縣城內，由海軍少將兒玉利國擔任支部長；這期間雖一度移往彰化縣城，但隨即又正式回歸臺中，擇「原臺灣城內舊考試堂」（即臺灣府儒考棚）作為新辦公處所，並加以修繕。[30]也因此奠定臺中地區成為中部發展重心之基礎。

此時期，民政支部第三課主管警察、民刑事、衛生與監獄等相關事務，監獄即附設於旁側，利用臺灣府儒考棚局部空間改建而成。[31]明治 29 年（1896）4 月改行民政後，原臺灣民政支部改為「臺中縣」，監獄亦正名為「臺中監獄署」。雖自原警察署獨立出來，此

---

[29] 林宜君等。2015。《臺中市歷史建築「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大屯郡守官舍及朝陽街日式宿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臺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3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4 文號 14，1895。原清代臺灣府儒考棚於 1895 年至 1923 年均作為臺中地方的行政中樞，但也因新臺中州廳的建設而遭到拆除的命運，今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所在（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39 巷內），則是 1924 年將其第四進拆遷改作臺中州俱樂部的成果。詳見黃俊銘、李乾朗。2009。《臺中市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60~68。

[3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22。氏平要等編，《臺中市史》（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頁 167。

時期的臺中監獄尚在草創階段，仍沿用原場地與設備。明治 30（1897）年總督府民政局奉命巡視後，提出臺中監獄署改築他地的建議。[32]

就當時的歷史背景來看，明治 28~35（1895~1902）年間，全臺各地仍有臺民進行武裝游擊抗日活動，總督府也頒佈「匪徒刑罰令」與制定「土匪招降策」以討伐與誘降抗日份子。[33]基於此，臺中監獄入監服刑的人數不斷增加，收容空間漸感不足；而當時獄舍的簡陋與不完善，又屢屢發生犯人破獄逃逸之情事。是故，新獄舍的建造便催生而出。[34]

此時期臺中監獄的職員編制，也隨著收容人數的成長而增加，並於明治 33（1900）年配合官制的改正而將看守長與書記合併為監吏，並新增技手一職。在新監獄落成的前一年（1902），臺中監獄的職員（203 人）與收容人數（904 人）總計高達 1,107 人，為創立以來的新高。獄舍方面，也因收容人數的成長，而有所擴建，至明治 33（1900）年底，已有 4 處男監，病監、女監與西洋監房各一，及兩大工場與鍛冶工場，並計畫新建煉瓦工場。

臺中監獄署新建工程於明治 32（1899）年 10 月動工，新址選在舊省城西門外砲兵第二中隊舊營舍址（今三民路、林森路、自由路與公館路交界之範圍），佔地約 1 萬坪，周圍以磚砌（煉化壁）圍牆，預定工期是 3 年。

此時期借用臺灣府儒考棚之局部空間改建成監獄之職務宿舍。

2-2-2. 臺中監獄時期（1900~1923 年）：陸續在新監獄的東側、北側新建官舍

明治 33（1900）年，全臺各地監獄改隸屬於總督府統轄，改稱「臺中監獄」。明治 34（1901）年 2 月，新建工程中，有 4 棟未決監（內含 102 間監房）、浴室及其他附屬牢房等已落成；中央見張所、事務室與女監則持續建造中。[35]至明治 36（1903）年 3 月，臺中監獄新建工程竣工。

搬遷至新址的臺中監獄，因明治 41（1908）年 10 月新「臺灣監獄令」的施行，廢除了懲治場，並明定罰金與科料無法完全繳納者，可以留置於監獄內的「勞役場」替代，對於囚犯也改稱為「受刑者」。此時期收容人數大致是呈逐年下降的趨勢，有時也因將受刑者移監至其他監獄，如明治 38 年（1905）底將百餘名受刑者移監至臺南監獄，因此變動幅度較大。[36] 在新監獄舍落成至改稱臺中刑務所的 21 年間，收容人數均在千人以內。

有關此時期臺中監獄之建設的文獻記載並不多，僅有：明治 44（1911）年 4 月，臺中監獄被納入點燈區域內，架設電燈設備，告別了 19 世紀提燈的年代；同年 8 月 31 日夜晚，

---

[3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517 文號 5，1897。

[33]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34] 不著撰者，〈臺中刑務所沿革概要〉，《臺中刑務所刑務會報》，8：10（1932）。氏平要等編，《臺中市史》，頁 167。不著撰者，〈臺中監獄署の破獄〉，《臺灣日日新報》，1899.02.10，2 版。不著撰者，〈囚徒の逃走〉，《臺灣日日新報》，1900.01.09，5 版。不著撰者，〈囚徒逃走〉，《臺灣日日新報》，1900.03.21，2 版。不著撰者，〈臺中獄囚暴動の詳報〉，《臺灣日日新報》，19 00.06.10，2 版。

[35] 不著撰者，〈臺中監獄署の新築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01.02.24，2 版。不著撰者，〈臺中監獄の新築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00.04.17，2 版。不著撰者，〈臺中監獄の新築〉，《臺灣日日新報》，1901.05.16，2 版。不著撰者，〈獄舍新築〉，《臺灣日日新報》，1901.05.17，3 版。

[36] 不著撰者，〈臺中監獄彙報〉，《臺法月報》，2：7（1906.07），頁 125。

因遭受暴風雨侵襲，監獄廳舍與官舍屋頂局部破損嚴重。大正 9（1920）年 12 月，在俱樂部內設置幼稚園，以供司獄官的子弟就讀。大正 11（1922）年 10 月 17 日，臺中監獄演武場落成。[37]

明治 36（1903）年臺中監獄搬遷至新獄舍後，仍有部份監獄宿舍未立即隨之遷移，但已陸續在新監獄的東側新建官舍。從明治 43（1910）年時的地圖可以看出即將進行的市區改正規劃，係配合新監獄的落成，劃設方整的官舍基地，同時獄方也預留典獄官舍之敷地。

根據臺中典獄官舍內的棟札可知，其興建於大正 4（1915）年，而從相關地圖來看，1910~1920 年代為臺中監獄周邊官舍大量興建的階段，除東側官舍持續建造外，也向北側（今三民路、林森路口，本案範圍）拓展；監獄北側官舍群即興築完成於此時期。至大正 9（1920）年臺灣地方官制頒布，地方行政制度再有變革，此時期之臺中監獄，即位於臺中州臺中市利國町七丁目。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根據《臺中市史》（1934 年編撰）記載，新監獄裡（俱樂部內）原本有個佔地 500 多坪的幸幼稚園。其前身是 1920 年由典獄長松本助太郎推動成立的「相愛」幼稚園，招收對象是員工的子女，之後隨著非員工子女的申請增加，在 1926 年由繼任的典獄長松井晟千代立案，並改稱「幸」幼稚園，而松井便成為了幼稚園園長。幸幼稚園[38]後來在 1932 年廢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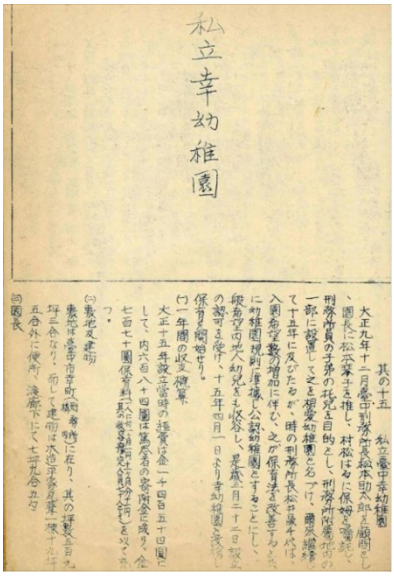

圖2-12 日治時期幸幼稚園孩童嬉戲的場景[39]、幸幼稚園設置相關內容與記載〈原出處：臺中市史〉[40]

---

[37] 1. 伊從生。〈臺中監獄通信〉、《臺法月報》5：3（1911.04）。頁 53。
2. 福田生。〈臺中監獄通信〉、《臺法月報》，5：9（1911.09）。頁 176。
3. 不著撰者。〈蓋獄幼稚園〉、《臺灣日日新報》。1920.12.04，4 版。
4. 不著撰者。〈臺中監獄演武場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1922.10.19，7 版。

[38] 根據《臺中市史》所載之資料可知，幸幼稚園占地 500 餘坪、建坪 19.5 坪（含便所與廊下空間則有 27.45 坪）；檢視 1926~1938 年代之舊地圖可知，臺中刑務所周邊並無符合此規模之建築。

[39] 資料來源：http://nrch.culture.tw/view.aspx?keyword=幸幼稚園&s=3220191&id=S003780000&proj=MOC_IMD_001#

[40]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hi-in.facebook.com/GoodotVillage/posts/2016387941793139

2-2-3. 臺中刑務所時期（1924~1947 年）：持續於監獄東側興建官舍、浴場等

大正 13（1924）年起，配合日本內地政策，臺中監獄改稱為「臺中刑務所」。此時期的收容人數，自昭和 6（1931）年起不斷向上攀升，除因 1930 年代軍國主義日漸盛行，對人民思想控制漸趨嚴密，有別於「大正民主期」，且自昭和 12（1937）年進入戰時體制後，影響民生經濟，社會更加動盪不安，昭和 16（1941）年收容人數更高達 944 人，為歷年新高。

臺中刑務所之建設在 1920 年代已大致完成；臺中刑務所東側之官舍、公共浴場、獨身宿舍以及演武場等，則於此時期興建完成。但因缺乏相關文獻查考，僅能就今法務部矯正署臺灣臺中監獄提供之相關舊照片加以彙整，作為此時期臺中刑務所之見證。

唯值得留意的是，昭和 18（1943）年總督府至臺中刑務所的視察報告留下了較多的資料，如：「**刑務所內與前期相較仍大致區分為 4 個區塊，即東北側的未決監（拘置監）、南側的既決監（懲役監）、西北側的女監，以及中央行政事務室等，並在中央事務室進行較多的增建。至於周邊官舍群，則認為官舍、演武場與共同浴場大致保存良好**」。此外，因當時已進入戰時體制，官舍區內施作長約 30 尺（909 公分）的防空壕，兩側出入口以土方掩護，並有空氣栓作為避難時換氣之用。

2-2-4. 臺灣臺中監獄時期（1947~1992 年）：數十棟官舍，包括監獄東側、北側等區域

一、臺灣臺中監獄[41]

民國 34（1945）年 8 月日本宣佈投降，同年 10 月 25 日中華民國政府來臺，設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治理。監獄事務由臺灣高等法院掌理，原臺北、臺中、臺南三大刑務所，分別改稱臺灣第一、第二、第三監獄；並在監獄內附設「看守所」拘禁未決犯（類日治時期之拘置監），以符合中華民國之法治。[42]

民國 36（1947）年元旦，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憲法》，並訂於年底實施；同時以慶祝行憲名義進行司法大赦。當時全臺囚犯共約 6000 多名，此次大赦即釋放了 4,492 名；第二監獄於該年 2 月 3 日開始進行釋囚。[43]後來，司法行政部下令自民國 36（1947）年 4 月 1 日起，全臺各監獄「應一律以其所在地地名命名」，故第二監獄改稱「臺灣臺中監獄」。民國 37（1948）年 4 月，臺中監獄以水電與物價不斷上漲，追加之辦公費用卻不足，因此將日治時期遺留於庫房的「破爛廢紙」1922 臺斤（約 1153.2 公斤），售予臺中市營造紙工廠，換取日常文書用紙、作業科印刷材料，以及修理運輸卡車之現金；隔年又變賣「廢鐵」，

---

41 根據前臺中監獄副典獄長吳正坤先生提供之資料撰寫。

42 王任遠（編）1972。《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紀要》。臺北：司法行政部。頁 20~21。

43 中央社。〈臺中釋囚經已竣事〉、《民報》。1947.02.09，4 版。有關該次大赦之討論可參簡琬莉。2011。《戰後前期臺灣獄政之研究（1945-1967）》。碩士論文。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2~88。

以換取修理運糧汽車之經費。[44]因此，今臺灣臺中監獄內典藏之日治時期檔案寥寥無幾，應是在當時即已遭變賣。

臺灣臺中監獄遷建至今之培德路現址，係於 1967 年即已開始研擬遷建計畫，以革新監所設施、「適應重刑監之需要」為由，開始著手尋覓新址，但未有定案。1975 年 1 月臺中市政府曾發函要求臺灣臺中監獄遷讓現址土地，以利統一規劃發展社區；獄方也認為周圍高樓大廈聳立，車輛行人往來頻繁，對監獄之寧靜與安全影響甚巨。1976 年時司法行政部函令看守所應與監獄一併遷建，故組織「臺灣臺中監所遷建委員會」。[45]另外，為處理臺中舊監土地的標售作業，臺灣臺中監獄在 1983 年委託新達測量有限公司針對臺中監獄及其周邊宿舍等附屬建築均進行測繪。由當時的測繪圖（圖 2-13）可看出，其東側至地方法院對面均是其官舍群，北側官舍群則延伸至三民路與林森路口。

1986 年臺灣臺中監獄終在臺中市南屯區屬市郊之大屯山上取得土地，1989 年 4 月開始動工興建，至 1991 年 10 月竣工，並於 1992 年 1 月 24 日正式啟用。[46]現佔地約 20 公頃（培德路 9 號），建築圍牆縱深 380 公尺，面寬 260 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21,819 坪，戒護區內土地面積 9.88 公頃，建築前棟為行政大樓，次棟為戒護及醫療中心，再入內為中央通道，通道之兩側各建 3 個管教區，每一管教區各有獨立之空間，與他區嚴為分界，並依收容人之類別實施分類處遇，以貫徹分區管教之處遇原則。2011 年改隸法務部矯正署後，更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因近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激增，為充分利用閒置空間，以緩解監獄人滿為患之窘況，並兼具平衡區域特性，發揮外役監中間處遇收容功能，法務部核准就臺中女子監獄移撥之第二教區原地整建為外役分監，並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完成揭牌，邁入新的里程碑。

---

44 臺灣高等法院藏檔案，檔號：0040/總/0253。參見簡琬莉，〈戰後前期臺灣獄政之研究（1945-1967）〉，頁 114~115。

45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臺中監獄檔案：遷建類。

46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網站，http://www.tcp.moj.gov.tw/ct.asp?xItem=6384&CtNode=6665&mp=048，機關簡介-歷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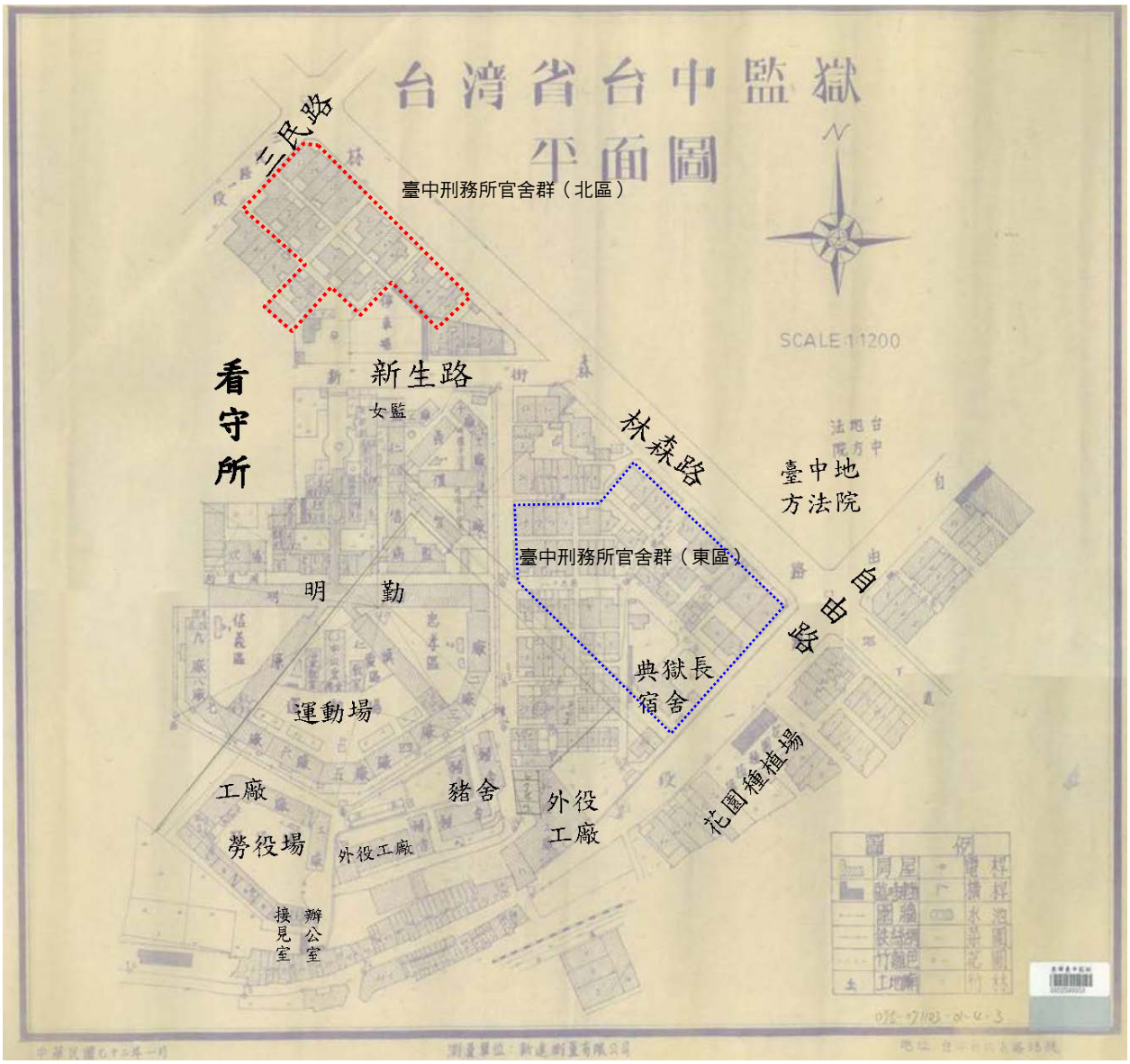

圖2-13 1983 年測繪之「臺灣省臺中監獄平面圖」[47]

二、臺中看守所[48]

臺中看守所成立於 1952 年 7 月，原址位於臺中市西區三民路，當時係撥用臺中監獄一隅之舊有舍房數棟，初因羈押人數不多，尚勉敷應用，嗣因羈押被告年有增加，尤自 1962 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成立後，本所由羈押一審被告，增為羈押臺中市（縣）一審及中部地區上訴二、三審刑事被告之場所，刑事被告激增，原有設備已不敷使用，乃分別於 1963 年及 1964 年陸續改建舍房，增設工場，始略具規模。1968 年，豐原、南投檢察官辦公室成立，該所奉令設置豐原、南投分舍，臨時羈押當地被告，以利檢察官刑案之偵辦。1978 年

---

47 圖面引自黃俊銘。2015。《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頁 44（原圖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

48 根據前臺中監獄副典獄長吳正坤先生提供之資料撰寫。

11 月 10 日，成立臺灣臺中監獄臺中分監，由所長兼任監長，代執行刑期未滿五年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

臺中看守所三民路原址，於近年已成為人口稠密之都市中心地區，加以羈押刑事被告逐年增加，原有舍房擁擠不堪，已不符現代羈押業務之需求，乃於 1987 年在臺中市南屯區番社腳段大肚山腳，價購公有及民有土地 16 餘公頃，做為遷建用地，於 1988 年 8 月動土，至 1991 年 2 月順利落成啟用，該所亦於同年 3 月 3 日遷至新所。

2-2-5. 閒置、籌設「臺中地區司法園區」時期（1992 ~2013 年）：官舍遷建、閒置中

由三民路一段、林森路、自由路一段、府後街所圍塑的街廓中，包括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典獄官舍、浴場及官舍區等，這些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分屬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共同管理。在臺中監獄遷建後，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於 1996 年徵收土地，新闢一條 15 米寬的貴和街，這條的街道直接貫穿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東區），導致諸多建物與官舍遭到拆除或破壞。

2009 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檢察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擬共同設立「臺中地區司法園區」，規劃興建辦公大樓、法務部所屬機關中部聯合檔案大樓、中區作業成品中心、檢察文物典藏館與展示場及職務宿舍使用，保留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與部分官舍做為園區特色景點之一。關於「臺中地區司法園區」之設置，根據 2008 年 8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網站資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於近年來司法公務繁多，辦公空間漸趨緊縮，擬共同併案興建辦公大樓，同時所屬單位亦基於事實需求，擬將林森路邊、光明國中附近國有土地共 1.956 公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設置『臺中地區司法園區』，市府決由都市發展處、建設處、交通處、文化局等單位成立小組進行先期審查，然後納入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據了解設置『臺中地區司法園區』，除因應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辦公需求之外，法務部所屬機構如中部聯合檔案大樓，中區作業成品展售中心，檢察文物典藏館及展示場與職務宿舍等，為強化行政效率，滿足臺中縣市民眾洽公便利，設置『臺中地區司法園區』，將可達到防制犯罪強化維護社會治安功能。……**」[49]

然而，此計畫因臺中刑務所相關建物受到文化機關的關注而暫緩。根據 2012 年 4 月 21 日寇世菁之報導[50]：「**臺中地檢署附近，歷史悠久的臺中典獄長宿舍區 18 棟日式建物，法務部正推動司法園區計畫。不料，被臺中市文資審議委員會列為暫定古蹟，法務部錯愕計畫被打亂，文化局長葉樹姍表示，文資委員勘查後，認為全區日式建築具保存價值，將請中央協調，以容積交換方式，尋找周邊用地補償法務部，達到雙贏。.....市府多次和法務部磋商，希望對方提供詳細的設計圖，將整個地區做完整規劃，但法務部考量宿舍群與法院**

[49] 資料來源：http://www.plas-video.com.tw/2018/10/blog-post_87.html，原出處為臺中市政府網站 http://www.taichung.gov.tw/8868/8872/9962/3832（已移除）。設置「臺中地區司法園區」所需土地包括利民段第 7 小段，光明段第 6、7 小段，東昇段第 7 小段，三民段第 7 小段，合計共 17 筆土地，面積計 1.956 公頃，均為國有土地。目前以臺中地檢署、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等分別為管理機關，依照都市計畫使用區分為住宅區，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

[50] 資料來源：http://krisjo1981.pixnet.net/blog/post/23984921-中市司法園區成古蹟-引爭議

間的交通動線等需求，配合意願不高。.....將積極與法務部協調，以容積交換方式，並尋找週邊適合的機關用地，補償法務部，她透露，目前市府已找到鄰近臺中地檢署一塊機關用地，正透過中央協調，希望締造雙贏。」

為了解「臺中地區司法園區」執行進度、取得相關規劃內容，本計畫曾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點電話諮詢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聯繫後取得資訊為：此計畫延宕許久，目前仍處於送交提案階段、尚未獲准，因此關於司法園區的新建工程與相關執行內容，暫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2-2-6.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成為文化資產（2014~2016 年）：十五棟官舍登錄為歷史建築

為便於「臺中地區司法園區」的設置，管理單位於 2009 年將原來的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並於 2010 年 9 月 13 舉辦「臺中司法園區臺灣臺中監獄舊典獄長官邸」啟用典禮。2011 年因臺中司法園區的開發計畫受到地方文化機關之重視，這些臺中刑務所的官舍群在 2012 年 3 月召開的臺中市文資審議委員會中，包含典獄官舍在內，共十八棟官舍被暫列歷史建築。經過幾次審查會議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與官舍區內的公共浴場列為暫定古蹟，後於 2013 年 8 月 26 日正式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其他九棟日治時期與戰後興建的官舍，則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即東區範圍）。隨著刑務所周邊官舍群之基礎調研資料的考證，臺中市政府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告變更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保存登錄範圍，納入周邊六棟官舍（北區），擴大登錄位置及其定著的土地範圍，涵蓋官舍共計十五棟。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同一場域的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等相關建物，興築年代含括了日治中、末期及戰後初期，為臺中市區少數群落完整且保存不同階層與型態的官舍區。臺中刑務所相關建物中，「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及「臺中刑務所演武場」（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等建築與設施仍留存，且均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是臺灣現有日治時期刑務所系統下，相關建物保存最為完整的群體。

2-2-7.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修復與再利用階段（2015 年~）：東區修復工程進行中、北區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進行中

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

針對東區九棟歷史建築本體之修復-「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修復工程」已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開標，由鴻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 189,000,000 元，履約起迄日期 2019 年 3 月 31~2022 年 12 月 31 日（預估）。唯未來之再利用規劃仍待研擬中。

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擬提供臺中市府無償撥用（2017 年~）

2017 年 2 月 17 日，由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湯國榮處長主持，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與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派員出席的「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105 年度擴大登錄範圍）日常管理維護及後續修復與再利用方向可能性研商會議」結論（圖 2-14）包括：

（1） 請臺中監獄編列預算執行維護及加強管理維護、日常維護管理計畫函文市府備查；

（2） 請臺中監獄執行維護及加強管理維護、請看守所就管轄土地範圍協助清潔與維護，另函文請警察局協助巡視，避免持續發生遊民占用問題或火災情事；

（3） **「…為妥善完整保存歷史建築，各與會單位已有初步共識由臺中市政府辦理無償撥用，進行後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爰請與會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於收訖本會議紀錄後，以正式函文表示是否確認由臺中市政府進行無償撥用計畫，後續倘無償撥用計畫進行時，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內屬於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同意將由臺中市政府進行無償撥用」。**

臺中監獄及臺中看守所雙方均希冀臺中市政府能盡快辦理無償撥用，國有財產署亦表達尊重三方之決議。為利於本案後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推展，串連周邊文化資產與「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建議盡速完成研商決議，讓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外，更思考空間用途的多元想像，透過文化治理，使歷史文化記憶與脈絡重新連結當代、在地生活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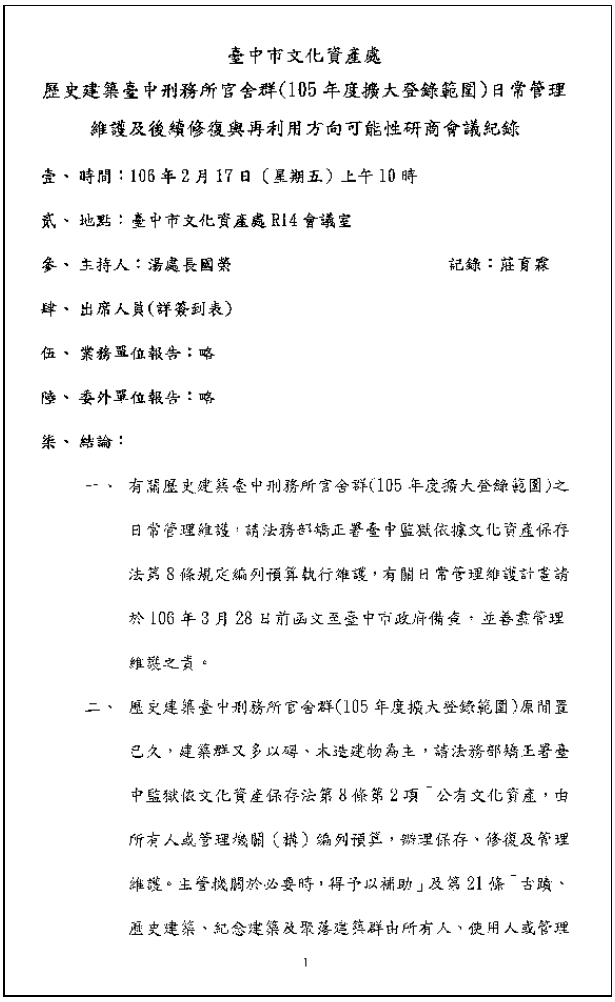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105年度擴大登錄範圍)日常管理維護及後續修復與再利用方向可能性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臺中市文化資產處R14會議室

參、主持人：湯處長國榮　　記錄：莊育霖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委外單位報告：略

柒、結論：

一、有關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105年度擴大登錄範圍)之日常管理維護，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編列預算執行維護，有關日常管理維護計畫請於106年3月28日前函文至臺中市政府備查，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二、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105年度擴大登錄範圍)原閒置已久，建築群又多以磚、木造建物為主，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2項「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及第21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編列預算及加強管理維護，臺中市政府將協助其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B類(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補助；並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就管轄土地範圍協助清潔及維護；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將函文請本市警察局協助巡視，以避免持續發生遊民占用問題或火災情事。

三、為妥善完整保存本歷史建築，有關臺中刑務所官舍群(105年度擴大登錄範圍)土地及建物未來管理，各與會單位已有初步共識由臺中市政府辦理無償撥用，進行後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爰請與會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於收訖本會議紀錄後，以正式函文表示是否確認同意由臺中市政府進行無償撥用計畫，後續倘無償撥用計畫進行時，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內屬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同意將由臺中市政府進行無償撥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11時45分）

1　　2

圖2-14　2017年2月17日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105年度擴大登錄範圍）日常管理維護及後續修復與再利用方向可能性研商會議記錄

2-3. 臺灣總督府官舍制度與標準

2-3-1. 臺灣總督府官舍制度的建立[51]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從日本內地招募各種官吏來到臺灣，協助殖民政府處理龐大的殖民地事務，包括統治管理、行政財務、建築、文書、庶務事務、戶籍及衛生事務等專門人員的需求，反映出官舍興建以解決官吏住所的急迫性，也使得臺灣總督府在政情逐漸穩定後，制訂相關的官舍法令。明治 29（1896）年 3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條例規定中設「民政局官制」，同時殖民地廢軍政實施民政，同年 11 月 27 日民政局公布「民政局官舍規則」，為官舍制度標準化的開端。

依據「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以及「判任官官舍以下設計標準」等頒布條文而制定官舍類型[52]，由官方營繕組織興建，供官職人員居住。這類官舍依據文武官職員之階級分配各級宿舍，主分為兩大類，一為高階官員之住宅「高等官舍」；另一為基層官職員之「判任官舍」。在陳信安的博士論文《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2004）將臺灣日治時期之官舍建築標準分為三個時期。

（一） 第一期為日治初期（1895~1905年），此階段為無統一之設計標準時期。日治初期在臺灣總督府草創及地方官廳規模有限之條件下，官舍之營建主要由中央與地方營繕機構分工合作，並各依相關委託機構之內規設計官舍。中央與地方分制的結果，導致各地所轄官舍層級的內規，不僅內容不一致，彼此亦無法銜接，更出現主管機關因地制宜之人治色彩。在無統一設計標準之條件下，導致在衛生、經濟、待遇方面，不論在設計或施行上皆有少數不合適之處[53]。

（二） 第二期為日治中期（1905~1922年），為第一代官舍設計標準實施期間，時程介於明治38（1905）年至大正11（1922）年間。明治34（1901）年地方官官制變更，廢「縣」設「廳」，各級分支機關亦大幅增加，導致官舍需求量大增，在地方官廳缺乏建築專業人員，無法獨立執行總督府交付之工事與廳內建築設計業務之條件下，促使總督府開始訂定官舍與廳舍統一之建築標準，以滿足地方官舍大量需求及專業人士不足之窘況。此次體制變革促成了明治35（1902）年「標準官舍圖」及明治38（1905）年「官舍建築標準」之制定，導致官舍設計呈現出中央集權之傾向。此階段由臺灣總督府所頒訂之令規，主要計有：「判任官以下官舍設計標準」、「判任官以下官舍設計標準中變更之件」與「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等三種。在判任官官舍方面，當時總督府已制定府內外與地方官廳一體適用之「判任官以下官舍設計標準」，此一標準並持續施行至大正11（1922）年為止。此一階段官舍標準之規範僅以判任官官舍為主，高等官官舍之設計標準未納入規範[54]。

---

[51] 陳信安。2004。《臺灣總督府標準官舍研究》。頁 3-1~3-21。

[52] 「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大正 11（1922）年頒布；「判任官官舍標準改正」大正 6（1917）年頒布；「判任官官舍以下設計標準」明治 38（1905）年頒布。

[53] 陳信安。2004。《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頁 3-8。

[54] 陳信安。2004。《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頁 3-9、3-10、3-14。

（三） 第三期為日治晚期（1922~1945年），第二代官舍建築設計標準實施時期（含戰時體制），時程介於大正11（1922）年至昭和20（1945）年間，此一階段將高等官官舍與判任官官舍整合於一個「官舍建築設計標準」之中，其中並將舊制之判任官官舍標準廢止，重訂新制，而高等官官舍部分則為新增訂之標準。大正9（1920）年地方制度再度變革，改「廳」置五「州」二「廳」，並於大正15（1926）年再改制為五州三廳。在與營建相關之課係上，州設有「土木課營繕係」；郡、市部分設有「土木係」；部分市役所亦設有「土木課」，從此各州、郡、市分別轄有一批建築專業人員，並可獨立執行相關之建築業務，成為一種「地方分權」制度。此一時期相關令規僅有三種，其中最重要之令規即為總督府所頒訂之「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55]。

2-3-2. 臺灣總督府官舍等級化、標準化的制定

進入殖民的第十年（明治 37 年，1904 年），在沿用了九年的民政局官舍規程後，隨著殖民漸入軌道，加上官吏人數的大量成長，臺灣總督府再次公布「官舍種別等級及設備標準」，明確將官舍分成「五種等級」，如表 2-2 所示。典獄屬於三等高等官，而監獄監吏與監獄醫員、監獄囑託員、監獄雇員皆為四等判任官。

表2-2 明治 37（1904）年官舍種別等級之官階與官種[56]

官舍級別	官階職別	官種
一等	參事官長、警視總長、複審法院長、稅關長、覆審法院檢察官長	高等官
二等	民政部各局長、鐵道部技師長、專賣局長、土地調查局長、地方法院長、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廳長	
三等	檢察官、通譯官、鐵道部事務官、鐵道部技師、土地調查局事務官、土地調查局監督官、土地調查局技師、專賣局事務官、專賣局技師、專賣局翻譯官、糖務局事務官、糖務局技師、稅關事務官、稅關監事官、稅關鑑定官、國語學校長、國語學校教授、國語學校舍監（奏任）、醫院長、醫院醫長、醫院醫員、醫院藥局長、醫學校長、醫學校教授、醫學校助教授（奏任）、醫學校舍監（奏任）、一等郵便電信局長、通信事務官、通信事務官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教官（奏任）、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舍監（奏任）、海港檢役所長、海港檢役所醫官、築港局事務官、築港局技師、師範學校長、師範學校教授、典獄、月俸百元以上囑託員雇員	
四等	警部、技手、通譯官、書記、監視、鑑定官補、監吏、助教授、教喻、舍監、調劑師、教官、通信書記補、警師補、海港檢疫官補、海港檢疫醫官補、海港檢疫調劑手、監獄監吏、監獄醫員囑託員雇員	判任官
五等	月俸參拾圓以下囑託員雇員	

[55] 陳信安。2004。《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頁 3-15。

[56] 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七年永久保存卷號：43。

明治 38（1905）年臺灣總督府首度針對判任官等級的官舍單獨發佈一套設計標準化的規格，並且區分成甲、乙、丙、丁四種等級，且附有詳細的建築圖面作為營建參考。判任官官舍空間基本是以「和式」的生活空間形式為主，其內部空間有玄關、應接室、座敷、居間、臺所、炊事場、便所等。除了甲種官舍具有「應接室」之外，其它乙、丙、丁種官舍則無此種空間。甲種官舍為獨棟建築，乙、丙、丁種則為二戶建宿舍。

大正 11(1922)年是臺灣總督府官舍進入標準化的確立時期，總督府內訓第十三號 1922 年 6 月 24 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其建構於明治 37（1904）年「總督府官舍等級標準」與明治 38（1905）年「判任官等級官舍設計標準」的基礎上，加以劃分出「高等官」與「判任官」官舍的敷地建築面積之關係。以下就明治 38（1905）年起訂定之官舍標準開始，對日治時期之官舍建築作一說明。

一、高等官官舍

臺灣日治時期高等官官舍標準初始於大正 11（1922）年頒布之「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表 2-3），在此之前的高等官官舍並無一定之標準。「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將高等官官舍分為第一種至第四種等級。第一種高等官官舍其居住的官階為勅任官(總督、民政長官、軍司令官等）、稅關長等總督府直屬官員。建築為一戶建獨棟建物，坪數約在 100 坪以內，基地面積則約為建築面積之六到七倍。由於此級官舍是等級最高的宿舍，加上初期未受制於官舍建築法條之約束，因此其官舍的規模與裝修大多豪華奢侈，並會以西方樣式為住宅之風格，有西式的門廊、老虎窗及屋頂等，在材料之使用上亦會以石材以及混凝土作為建築材料，如臺灣總督府官邸（臺北賓館）、臺灣軍司令官官邸（國防部陸軍聯誼廳）及臺北帝國大學總長官官舍等，皆為此類官舍。

第二種高等官官舍，其居住官階為高等官三等、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各課長州事務官及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等，建築坪數約為 55 坪以內，基地面積為建築面積之五倍。第三種高等官官舍，居住官階是高等官四等以下官員及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各課長、專賣支局局長、州及廳各課長、中等以上學校學長、郡守等官員。其建築坪數約為 46 坪以內，基地面積則為建築面積之四倍半。第四種高等官舍，其居住階級為六等以下之奏任官，這個階級和其上兩個階級之官舍，約一般所稱之「中流階級住宅」，由於其基地空間及建築面積皆不如上級官舍，因此通常會採取「和洋折衷」的組成，其建築坪數約在 33 坪以內，基地面積則為建築面積之四倍。

二、判任官官舍

判任官官舍標準主要初始於明治 35（1902）年頒布之「判任官官舍以下設計標準」，並於大正 6（1917）年及大正 11（1922）年間進行設計標準之修正。判任官官舍是屬於職等較低之公職宿舍，其居住空間與機能接近於一般民宅。判任官官舍一般可分為甲、乙、丙、丁等級。若以「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來看，判任官甲種官舍，為判任官二級俸以上，州廳郡課長、支廳長、監獄監長以及二等郵便局長等官員所住，其建築坪數約為 25 坪以內，基地為建築面積四倍。判任官乙種官舍，為判任官二、三等之郡課長等所住，其

建築坪數約為 20 坪以內，基地為建築面積之三倍半。判任官丙種官舍，為判任官六級俸以下之四等判任官所住。建築坪數約為 15 坪以內，基地為建築面積之三倍。判任官丁種官舍，為五等判任官，如巡查、看所等同級官員所住，其建築坪數約為 12 坪以內，基地為建築面積之三倍。這次的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的發佈，成為往後官方建造官舍的法令準則。

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與「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關係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興建年代為 1918~1922 年間（1921 年地形圖已出現宿舍形狀的建物），在大正 11（1922）年「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公告之前即已興建完成。但就（北區）L~P 棟等四戶建四戶建官舍的規模來看，這五棟之規模與形制相同，各戶建築坪數均為 12 坪、敷地與建物比亦為 3:1，符合判任官丁種官舍標準；但就獨棟單戶之 Q 棟而言，建物坪數為 15 坪，則超出丁種官舍坪數，係符合丙種官舍之標準。

表2-3　大正 11（1922）年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 [57]

條 文	條文內容
第一條	官舍建築得依照本規定
第二條	官舍的設計、構造、考慮堅牢與實用為主以成為適當的住宅
第三條	官舍建築可分為下列八種 （1）高等官官舍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第四種 （2）判任官官舍甲種、乙種、丙種、丁種
第四條	官舍等級依照上一條所規定的順序為主
第五條	官舍的敷地面積建物坪數、官舍配當與建築坪數標準，依照下列規定之包含樓板面積厚度都算是。 （1）兩層樓建以上情況的樓梯也算入建築坪數 （2）石、煉瓦、混凝土建物的牆壁厚度也算入坪數
第六條	官舍得必須設置2坪至10坪以內的附屬建物（倉庫、車庫類）
第七條	官舍區分為獨棟與連棟等建築種類 （1）一戶建：高等官官舍第一種~第四種 （2）二戶建：判任官官舍甲種、乙種、丙種 （3）四戶建：判任官官舍丁種敷地
第八條	第五條 如果無法遵照此規則得經過臺灣總督府認可方可實行
附　則	
第九條	其它市街庄、公共團體得適用宿舍建築標準規則
第十條	有關官舍建築以前的規定就廢止

官舍敷地與建築空間標準

官 種	官舍種別	使 用 者	建築坪數	敷地與建物比
高等官官舍	第一種	敕任官、稅關長	100坪以內	100×6~7＝600~700坪
	第二種	高等官三等、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及各課長、州事務長、中等以上學校長	55坪以內	55×5.5＝300坪
	第三種	高等官四等以下、總督府屬各官衙	46坪以內	46×4.5＝200坪

[5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總督負內訓第 13 號，1922 年 6 月 24 日發佈。

		長及各課長、稅關支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		
	第四種	高等官六等以下、稅關支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	33坪以內	33×4＝130坪
判任官官舍	甲 種	判任官二級俸以上州廳郡課長、支廳長、法院監督書記、監獄支監長、二等郵便局長、稅關支署長、專賣支局長	25坪以內	25×4＝100坪
	乙 種	判任官五級俸以上郡課長	20坪以內	20×3.5＝70坪
	丙 種	判任官六級俸以下	15坪以內	15×3.5＝50坪
	丁 種	巡察看守及同等待遇官	12坪	12×3＝36坪

2-4. 「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研究

關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建物研究，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的「民國30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為參考依據，這份史料蒐集了當時臺中刑務所的各種類型建物的平面圖共有七十七張，含事務所四棟（編號1~4）、工場七棟（編號5~11）、倉庫六棟（編號12~18，缺編號16）、雜屋二十三棟（編號19~36、38、68~70、80，缺編號37）、住宅三十七棟（編號39~65、67、71~79，缺編號66）。雜屋的空間形態包羅萬象，包括人民控所及自動車置場、拘置監、接待所、女監出張所、女監、女監食器遣取所、病監、懲役監舊浴室及廊下、小使室及浴室、懲役監、物品檢收所、演武場、演武場防具置場、職員共同浴場、獨身官舍廁所、看守講習所、留置所等。這份檔案共計三十七棟官舍（表2-4），按官舍等級分為高等、乙種、丙種及丁種等四類，本案（北區，L~Q共六棟）均為丁種官舍；東區則有典獄長居住的高等官舍等級，以及乙、丙、丁種等官舍類型。

一、從官舍類型來看

（一） 高等官官舍：為已指定為市定古蹟的典獄長官舍，採用日本瓦頂，為木造一層樓洋小屋建築，建坪53坪[58]，如圖2-15。

（二） 乙種官舍：有編號54及55兩種，分別為東區的A、B兩棟，基本平面配置相同，都是二戶建木造一層和小屋、日本瓦頂形式，一戶20坪，但前者左戶多了一間6坪大的空間（洋館），可見居住者的職等較高[59]，如圖2-17。

（三） 丙種官舍：有編號56、57兩種，前者為東區已拆除之C棟，後者為D棟。平面配置相似，都是二戶建木造一層和小屋、日本瓦頂形式，一戶15坪，但後者左戶多了一間4.83坪的空間（洋館），可見居住者職等較其他三戶高，如圖2-18。[60]

---

58 相關研究成果見黃俊銘。2015。《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59 同註58。

60 同註58。

（四） 丁種官舍：是所有宿舍中數量最多的一種官舍，以每戶來看共有10種空間配置，但因有二戶建二戶建、四戶建四戶建、六連棟六戶建（第44、74號）等不同組合，共有16種平面類型。每戶空間大小約以10~12坪、木造一層和小屋、日本瓦頂形式為主，如圖2-19~圖2-26。另外，較為特別的是獨棟形式，包括：第52號住宅（15坪，洋小屋構造）、第61號住宅（8坪，洋小屋構造）、第62號住宅（共29.79坪，與大通間相連）、第72號住宅（共13.33坪，洋小屋、臺灣瓦頂構造）等均為單戶建，而第65號則為獨身宿舍（每間8坪，廁所在外），如圖2-27~圖2-28。

（五） 雜屋：第68號職員共同浴場已指定為市定古蹟，是木造一層樓洋小屋建築，採用臺灣瓦頂，建坪24.74坪[61]；第69號是15.4坪的獨身官舍廁所，為木造一層樓和小屋建築，採用日本瓦頂。兩者雖是雜屋，但與宿舍區生活息息相關，故編號與宿舍區相連，如圖2-16。

表2-4 官舍類型與配置型態彙整表

官舍類型	型態	坪 數	住宅編號
高等官官舍	獨 棟	53.12 坪	第 53 號（市定古蹟臺中典獄官舍）
乙種官舍	雙 併	46 坪	第 54 號（A 棟）
		46 坪	第 55 號（B 棟）
丙種官舍	雙 併	30 坪	第 56 號（C 棟）
		30 坪	第 57 號（D 棟）
丁種官舍	四戶建	48.5 坪	第 39 號（2-A 棟）、第 40 號（2-B 棟），這 2 張圖面之配置與格局相同。
		48 坪	第 58 號、第 59 號、第 63 號、第 77 號、第 78 號、第 79 號、第 73 號、第 67 號（G 棟），這 8 張圖面之配置與格局相同。
		48 坪	第 41 號（S 棟）、第 43 號（U 棟）。
		48 坪	第 45 號、第 46 號、第 47 號、第 49 號、第 50 號、第 51 號，這 6 張圖面之配置與格局相同（L 棟、M 棟、N 棟、O 棟、P 棟、R 棟）。
		48 坪	第 76 號。
		41 坪	第 71 號、第 75 號，2 張圖面之配置與格局相同。
	雙 併	24 坪	第 60 號（F 棟）、第 64 號（E 棟），這 2 張圖面之配置與格局相同。
		24 坪	第 48 號（T2 棟）。
		24.25 坪	第 42 號（2-C 棟）。

[61] 相關研究成果見黃俊銘。2014。《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原臺中刑務所浴場」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官舍類型	型態	坪 數	住宅編號
	獨 棟	8~29.79 坪	第 52 號（15 坪，Q 棟）、第 61 號（8 坪）、第 62 號（29.79 坪）、第 72 號（13.33 坪）
	其 他 類 型	56~69 坪	第 44 號（六連棟類型，共 69 坪，V 棟）、第 65 號（獨身宿舍 7 間，共 56 坪）、第 74 號（六連棟類型，共 61.5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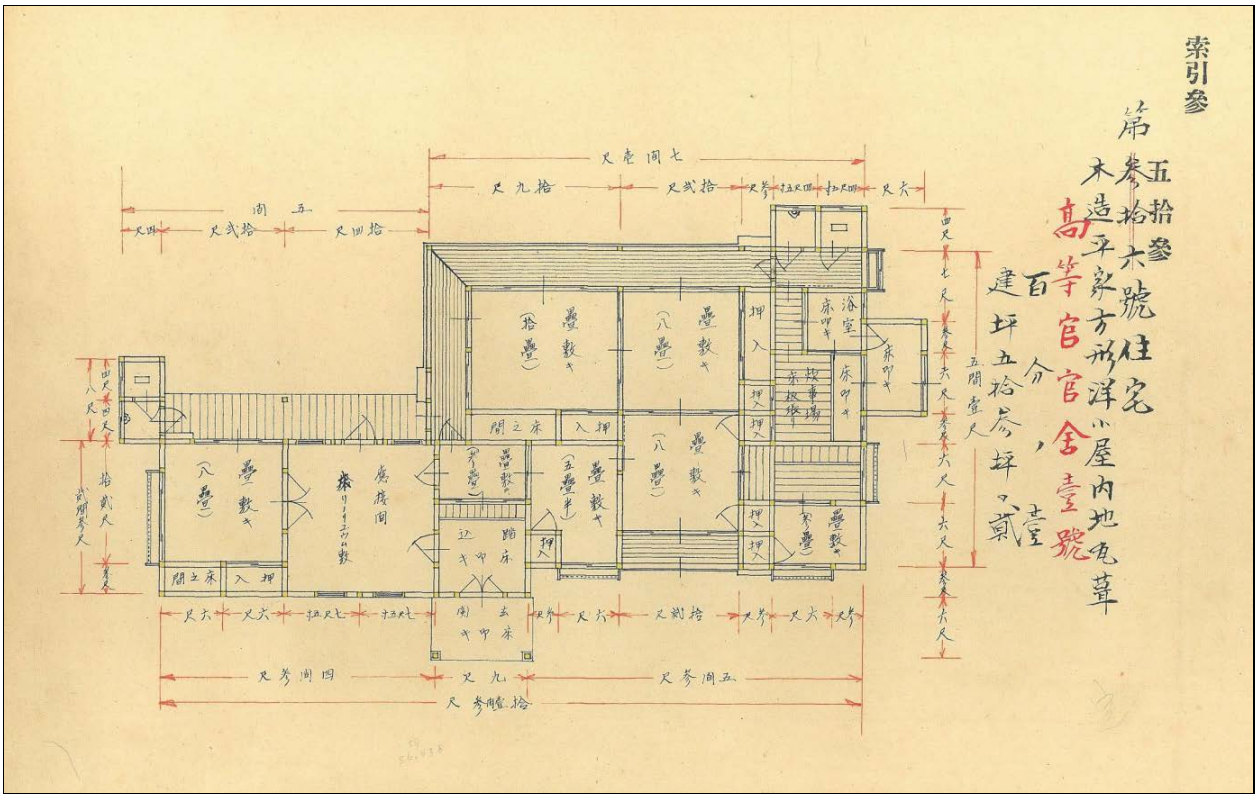

圖2-15 高等官官舍（53.12 坪）：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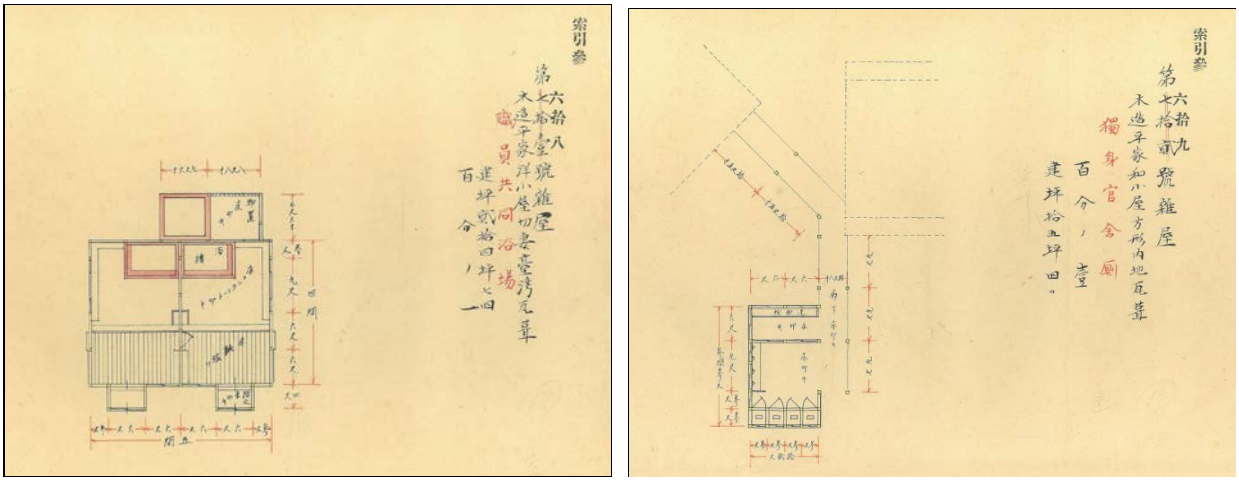

圖2-16 雜屋：職員共同浴場（左圖，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浴場）、獨身官舍廁所（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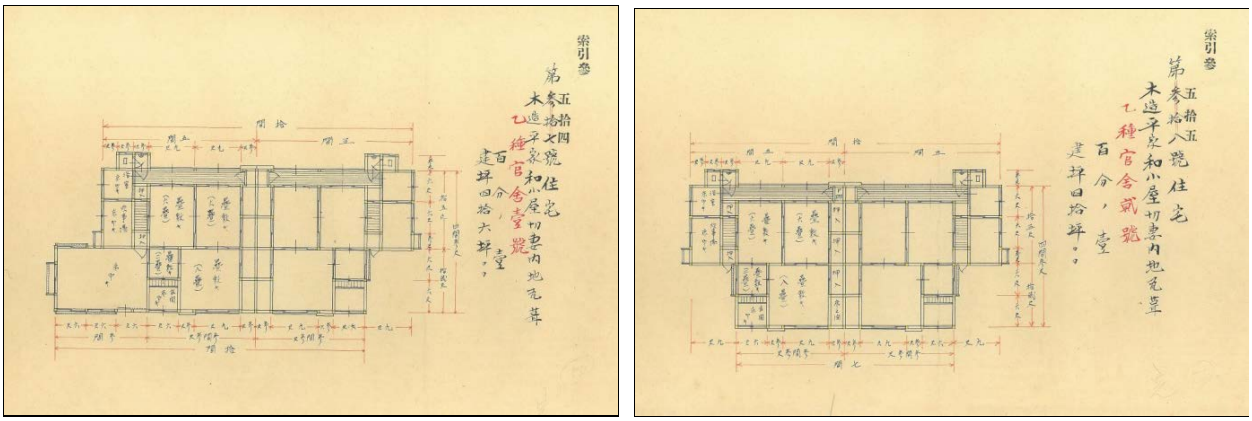

圖2-17 乙種官舍二戶建（46 坪）：第 54 號（A 棟）、第 55 號（B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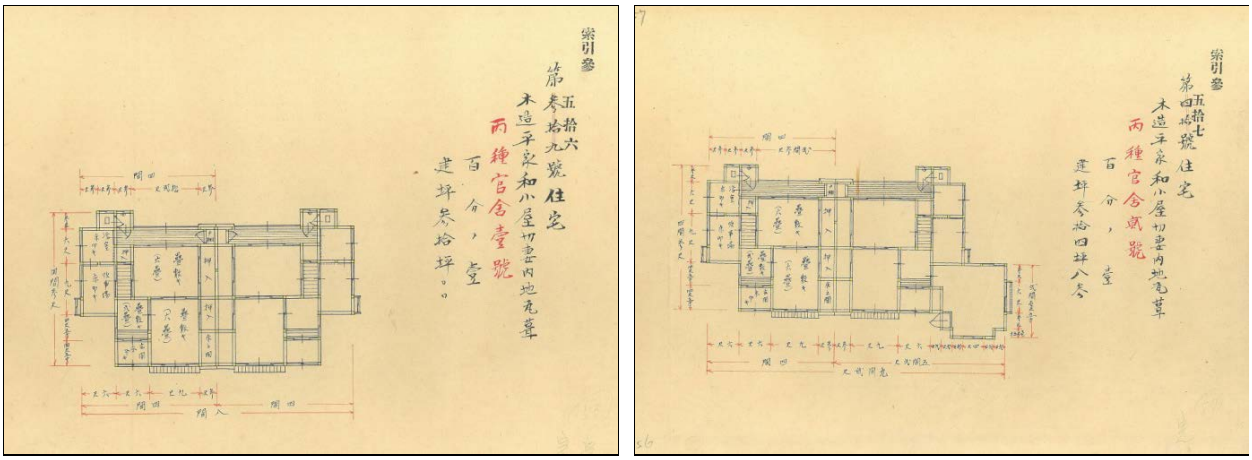

圖2-18 丙種官舍二戶建（30 坪）：第 56 號（C 棟）、第 57 號（D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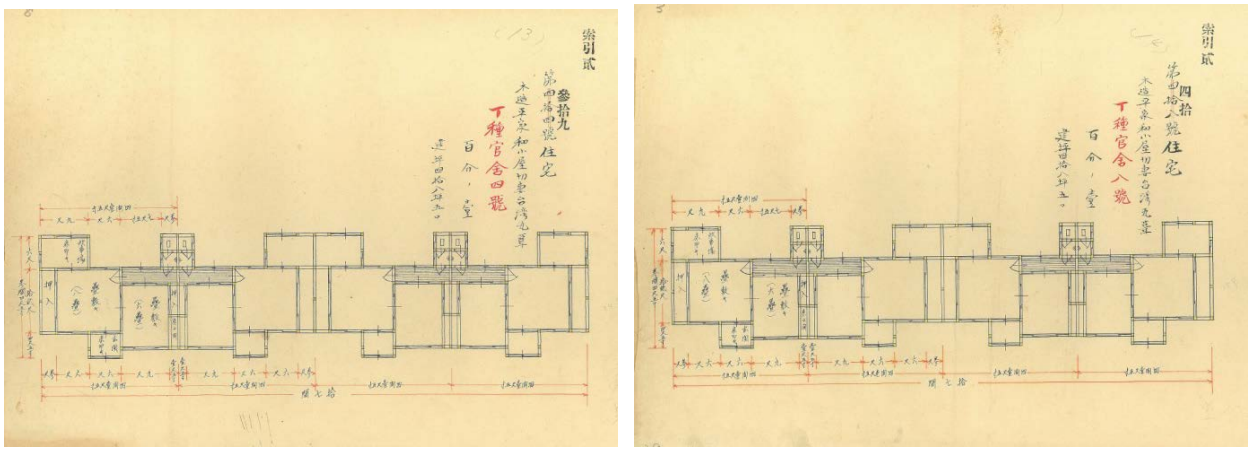

圖2-19 丁種官舍四戶建（48.5 坪）：第 39 號（2-A 棟）、第 40 號（2-B 棟）之配置與格局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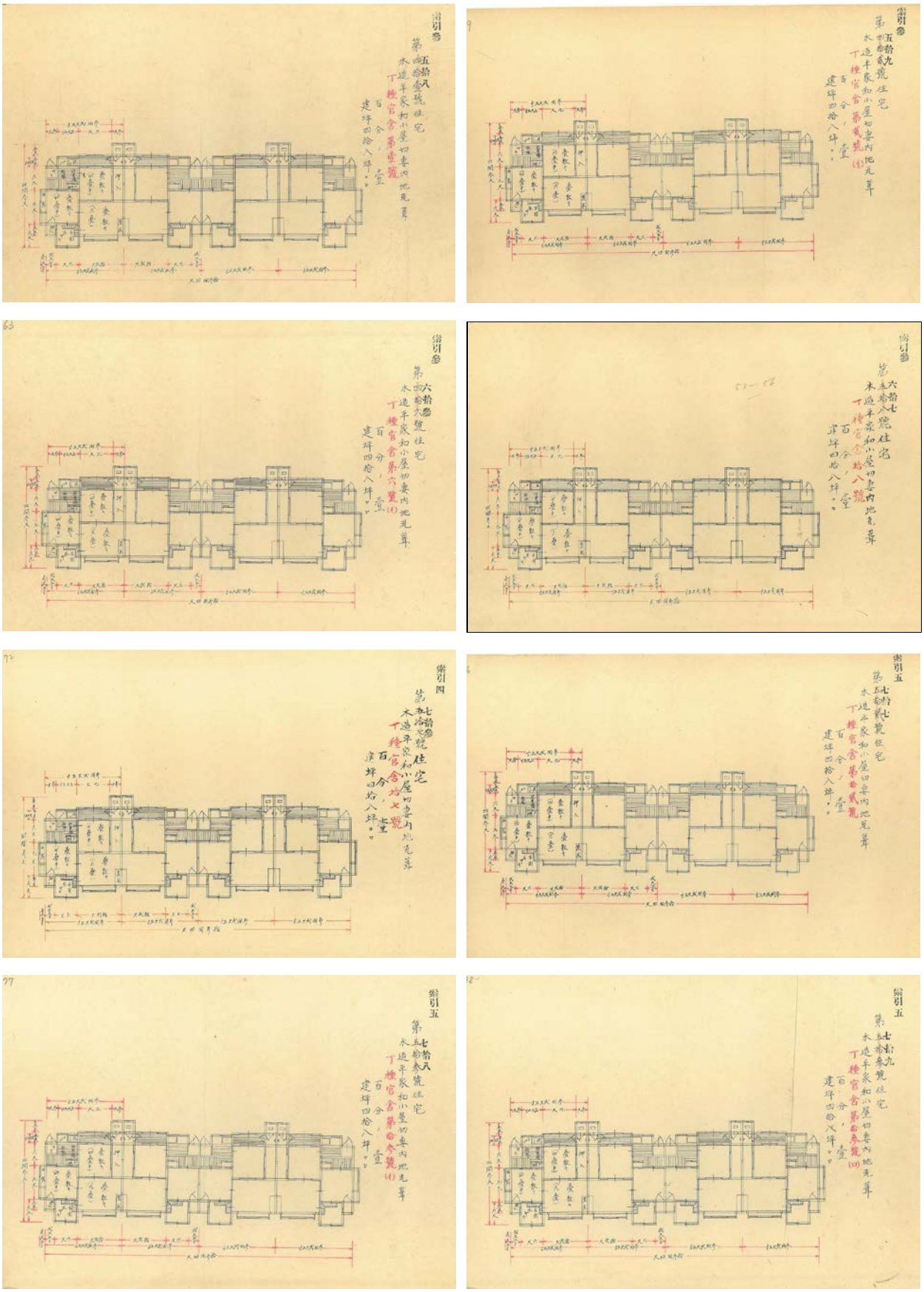

圖2-20　丁種官舍四戶建（48 坪）：第 58 號、第 59 號、第 63 號、第 67 號（東區 G 棟）、第 73 號、第 77 號、第 78 號、第 79 號等八張圖面之配置與格局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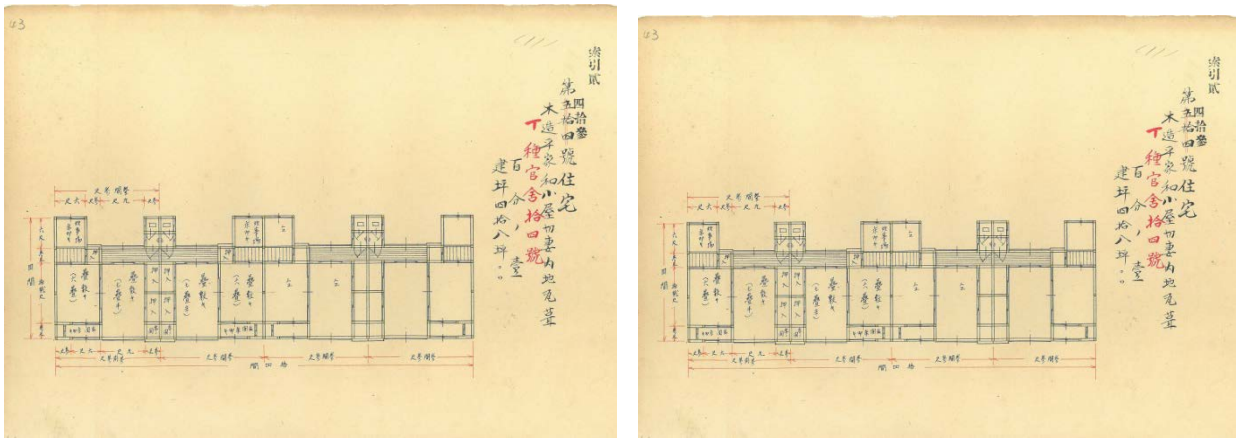

圖2-21　丁種官舍四戶建（48 坪）：第 41 號（S 棟）、第 43 號（U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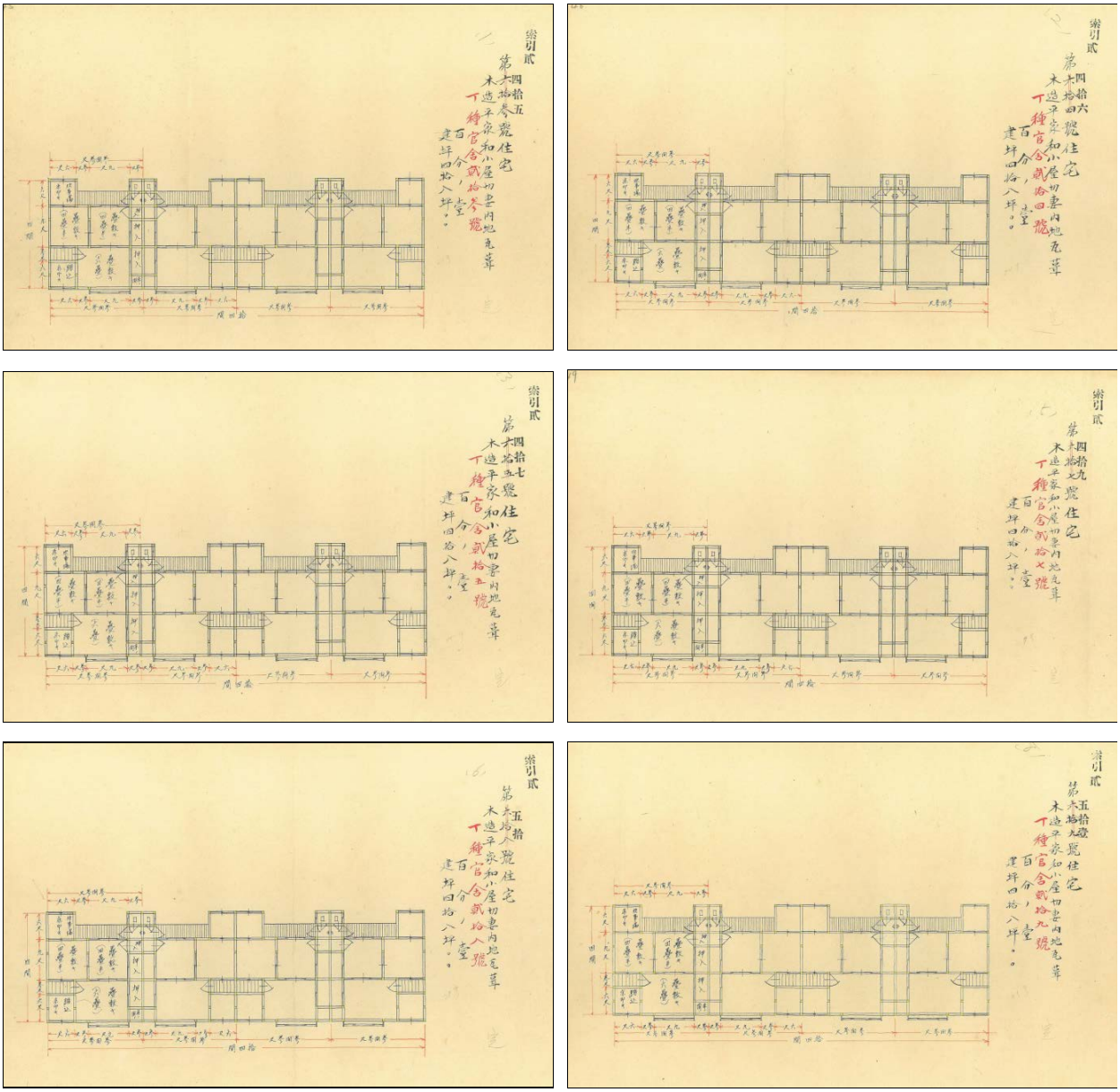

圖2-22　丁種官舍四戶建（48 坪）：第 45 號、第 46 號、第 47 號、第 49 號、第 50 號、第 51 號等六張圖面之配置與格局相同（北區 L、M、N、O、P、R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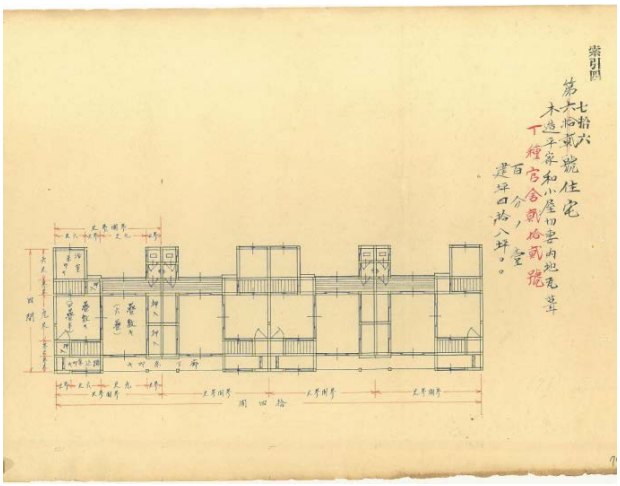

圖2-23 丁種官舍四戶建（48 坪）：第 7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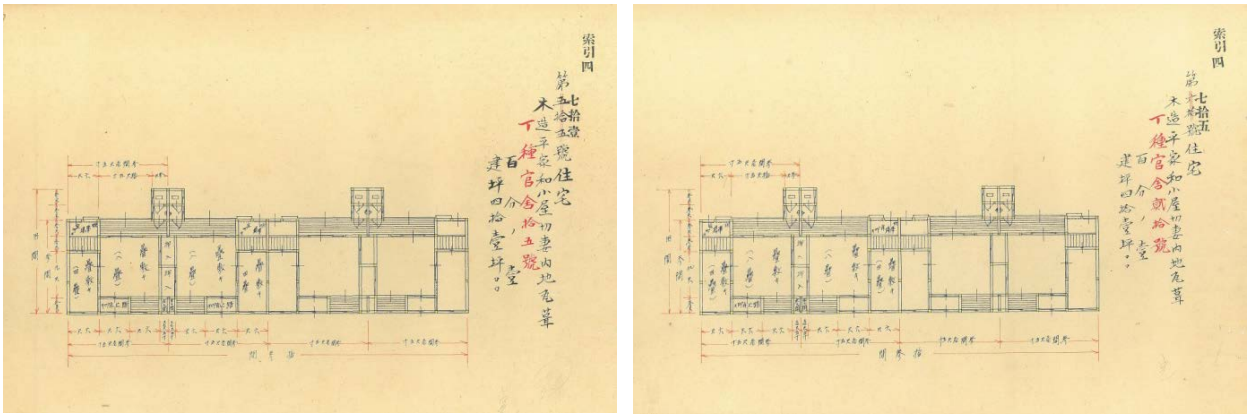

圖2-24 丁種官舍四戶建（41 坪）：第 71 號、第 75 號之配置與格局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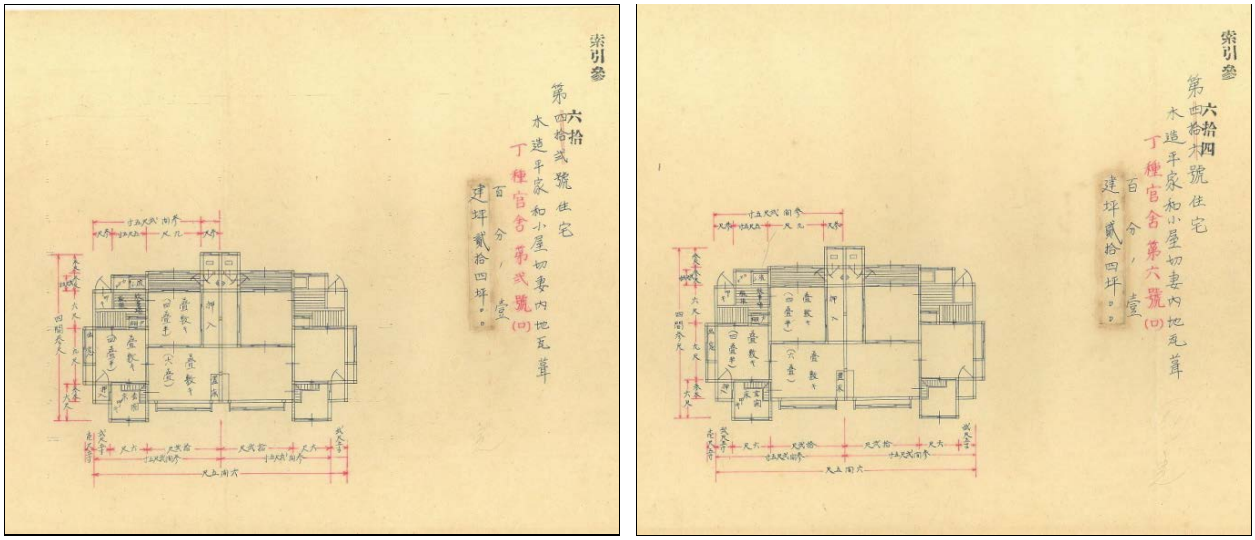

圖2-25 丁種官舍二戶建（24 坪）：第 60 號（東區 F 棟）、第 64 號（東區 E 棟）之配置與格局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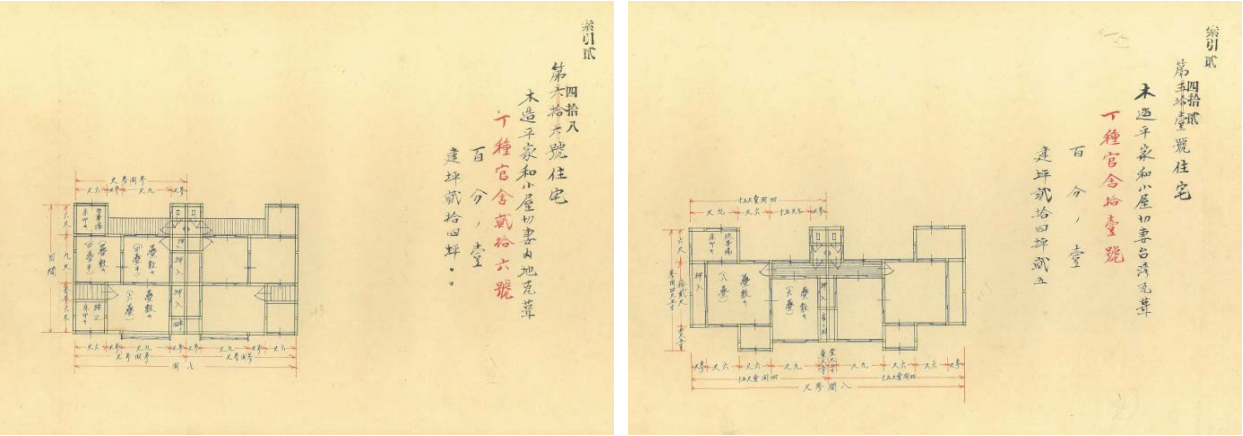

圖2-26　丁種官舍二戶建：（24 坪）第 48 號（T2 棟）；二戶建（24.25 坪）：第 42 號（2-C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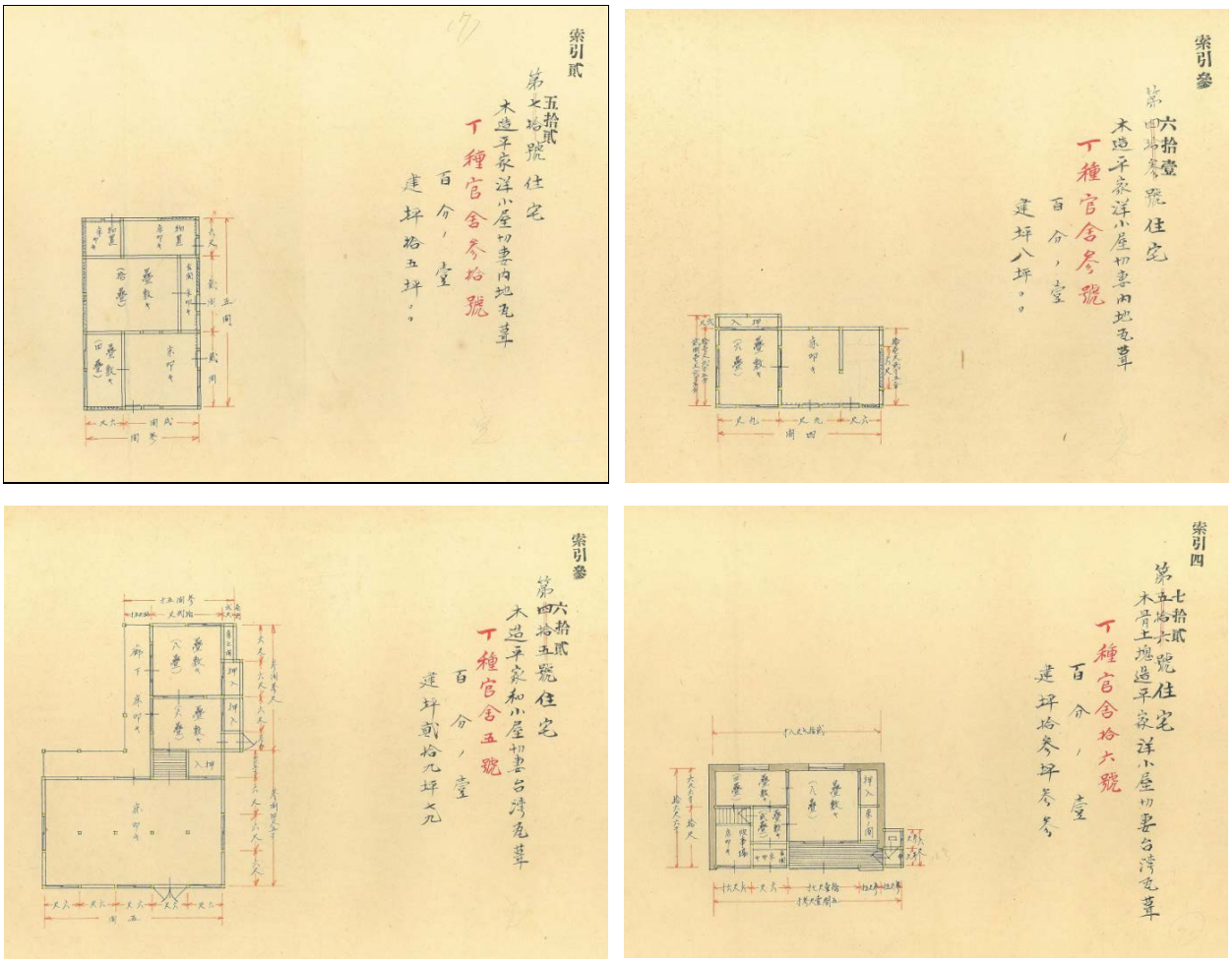

圖2-27　丁種官舍獨棟類型：第 52 號（15 坪，北區 Q 棟）、第 61 號（8 坪）、第 62 號（29.79 坪）、第 72 號（13.33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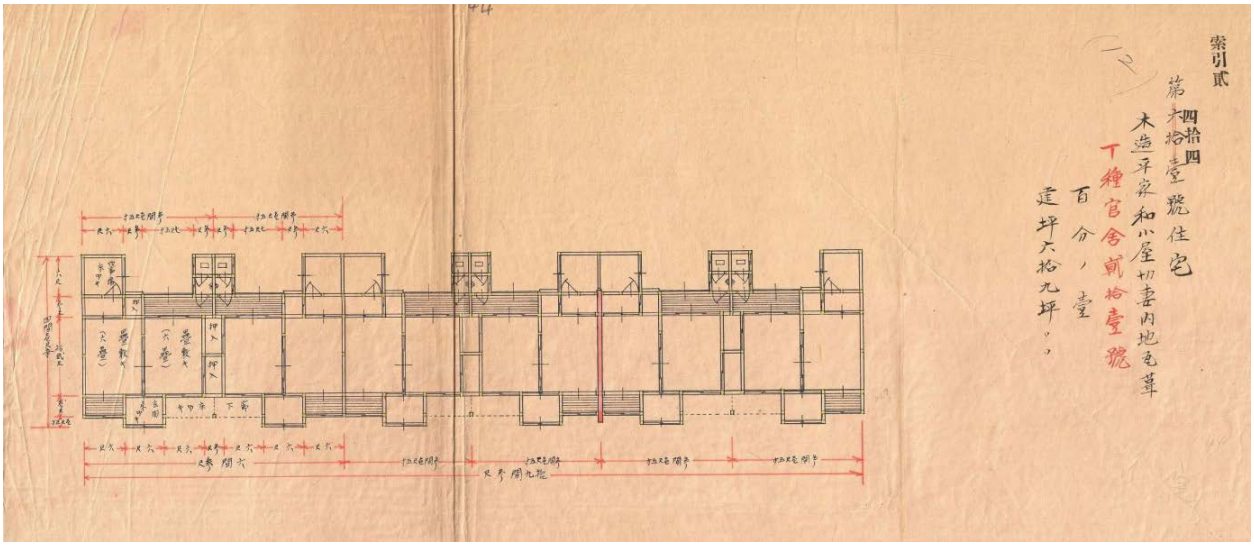

第 44 號（六連棟類型，69 坪，V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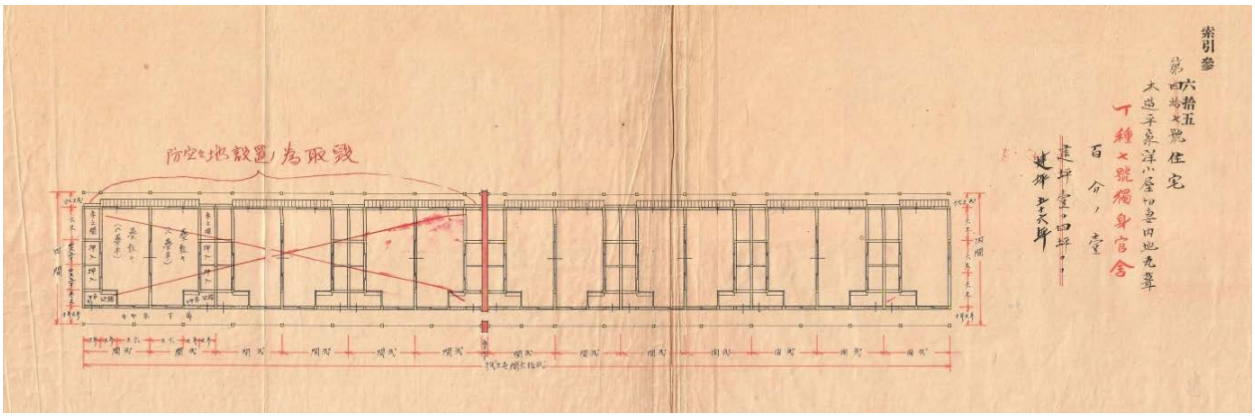

第 65 號（獨身宿舍 7 間，56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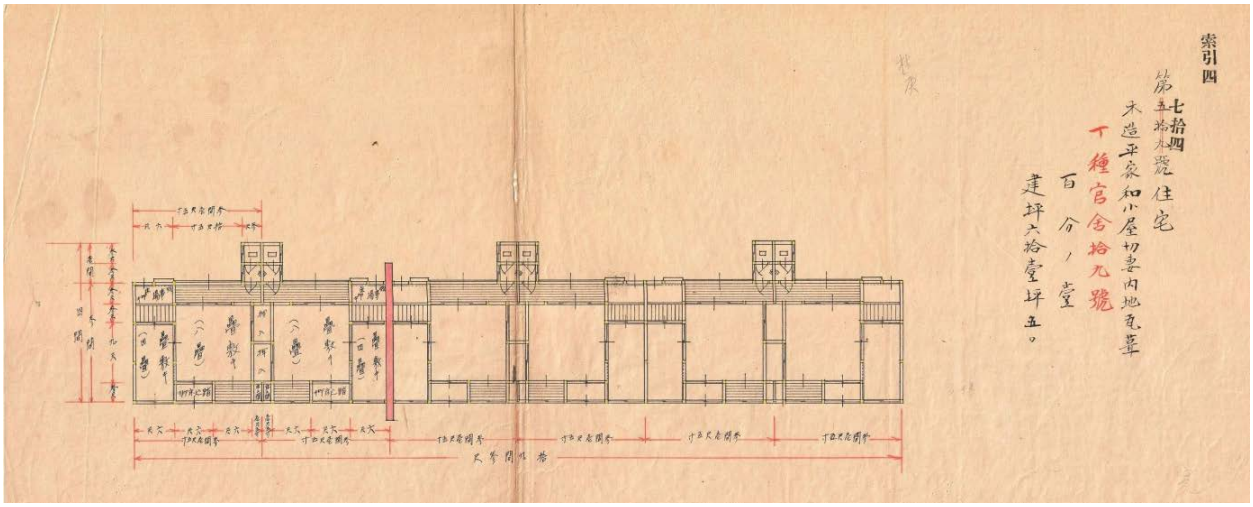

第 74 號（六連棟類型，61.5 坪）

圖2-28　丁種官舍其他類型：第 44 號（六連棟類型，69 坪，V 棟）、第 65 號（獨身宿舍 7 間，56 坪）、第 74 號（六連棟類型，61.5 坪）

二、從官舍的分佈區域來看

「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如圖 2-29）右側書寫的文字，由右而左依序標示了：索引編號、建物類型與編號、構造與屋頂類型、官舍類別與等級的編號、圖面比例、建築坪數等資訊。將這份建築圖面資料，與 1916~1945 年之數張地圖比對後，可知索引一~五，分別代表不同坐落區位，區位劃分詳見圖 2-30 所示。

1. 標註為索引一之建築（編號 1~38 號），即為臺中刑務所相關建築與設施。
2. 標註為索引二之建築（編號 39~52 號）坐落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
3. 標註為索引三之建築（編號 53~70 號）坐落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
4. 標註為索引四之建築（編號 71~76 號）坐落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東南側之街廓內（臨自由路）。
5. 標註為索引五之建築（編號 77~79 號）坐落區位，仍無法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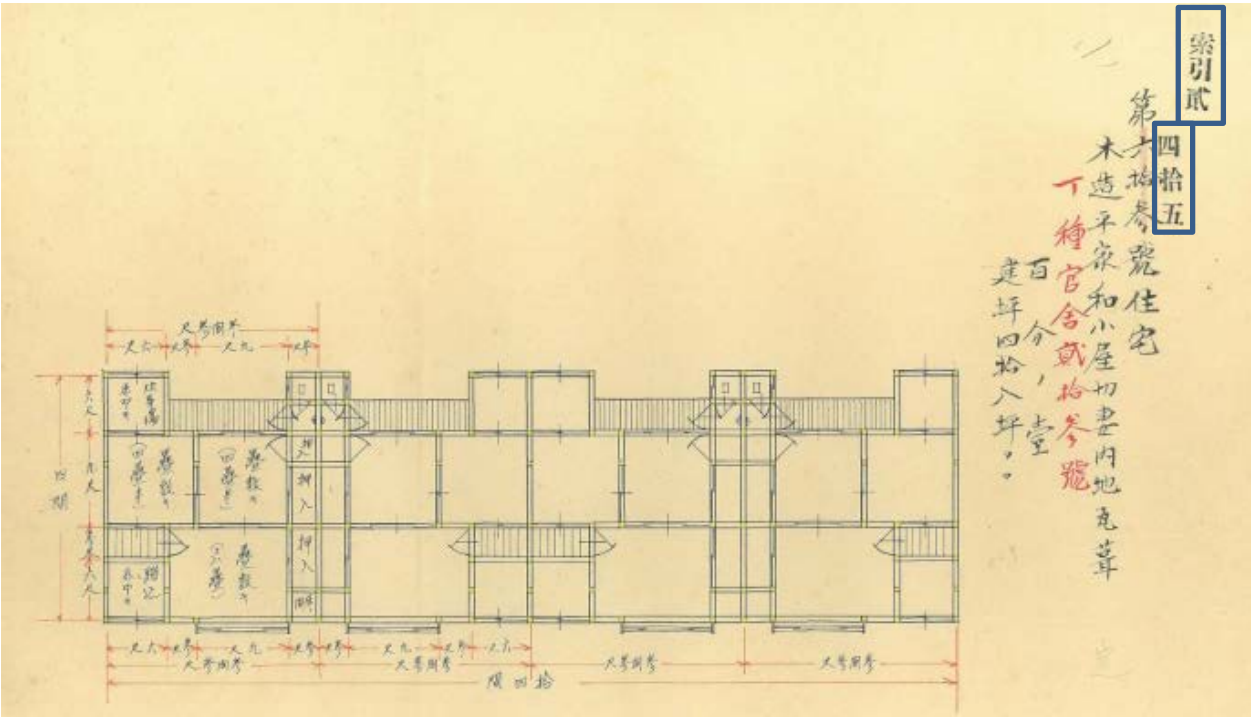

圖2-29 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丁種官舍 23 號（第 45 號住宅）

根據 1970 年地形圖、臺中監獄與臺中看守所提供的文件資料，以及建築之保存現況來檢視，可供辨識與標示坐落的臺中監獄相關建物中，依其建築形制可區分為：獨棟、二戶建、四戶建、六戶建等，以及無建築圖面的單身合宿（於 1948 年之臺中市舊航照圖上出現此宿舍的形狀，圖 2-43）。索引二、索引四之區位中，大多為丁種官舍等級的四戶建與六戶建（其中，索引四還有一棟二戶建，索引二則有二棟二戶建與一棟丁種官舍的獨棟宿舍（15 坪）），不若索引三的區位中，包含高等官官舍（典獄官舍興築於此）及乙、丙、丁種官舍，且有獨棟、二戶建、四戶建等多樣的形制區（圖 2-31）。由此可以看出索引三之區位的重要性與居住者的職務層級等，均高於其他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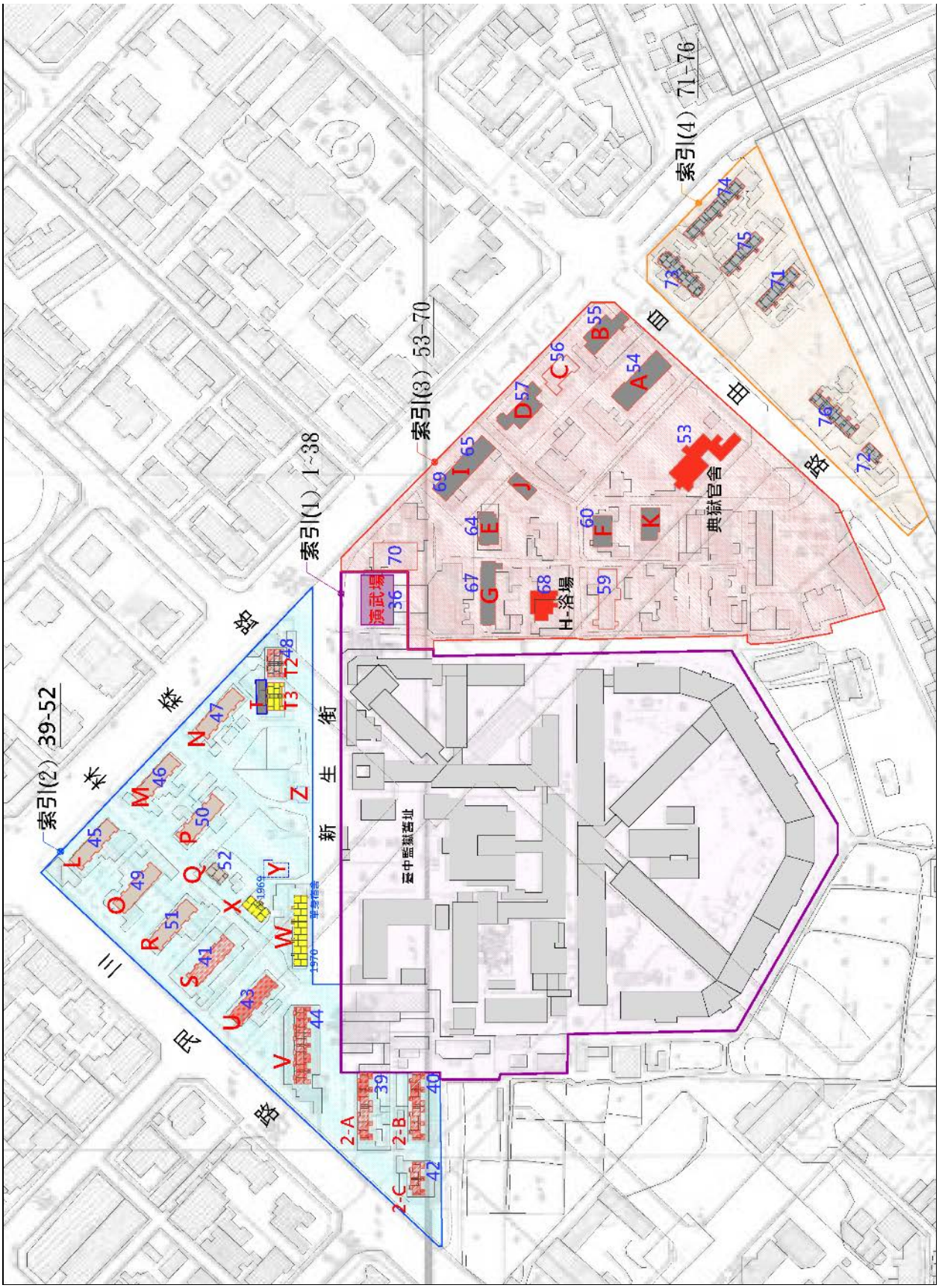

圖2-30 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之索引區位與範圍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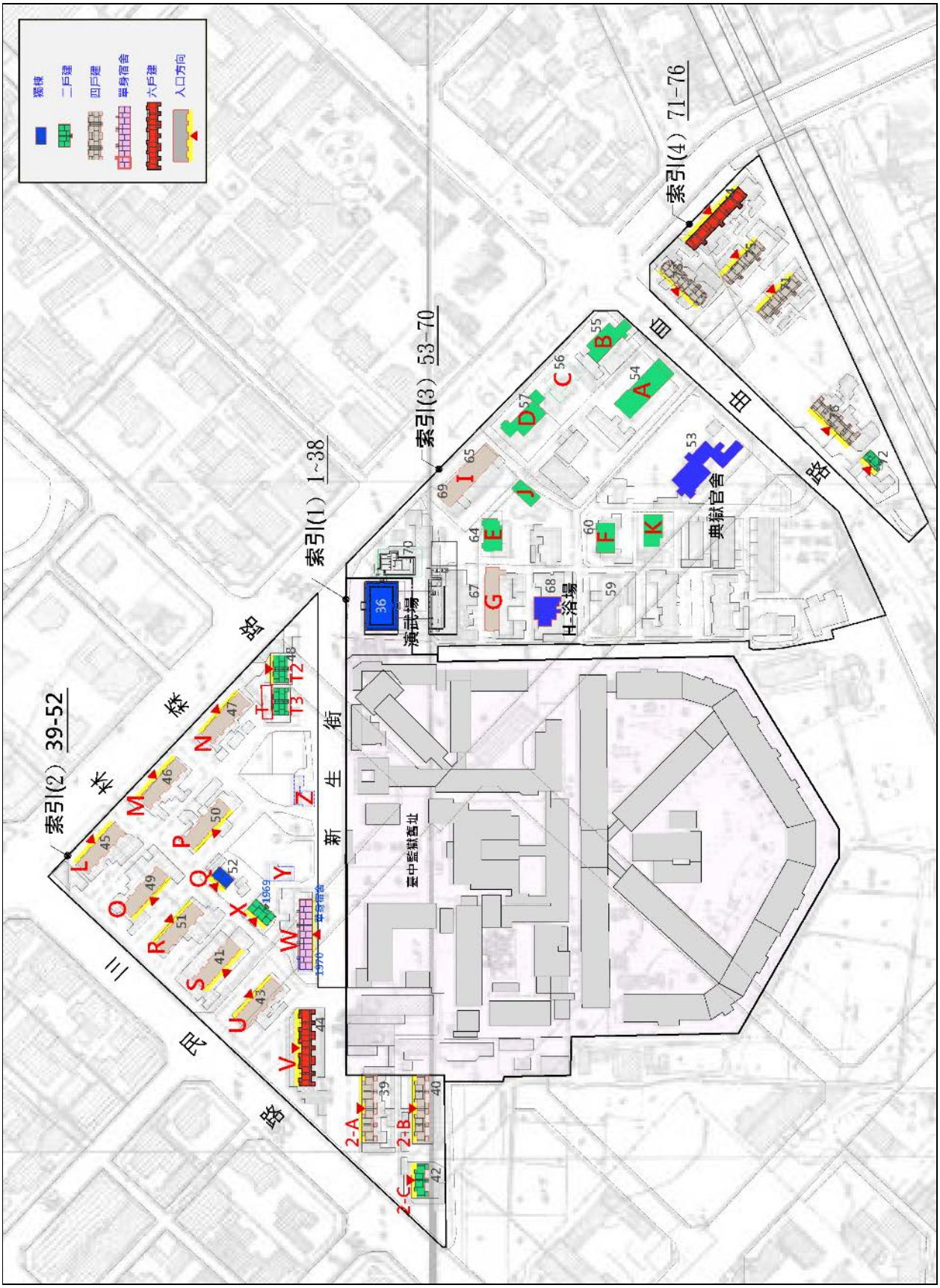

圖2-31 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之建築形制與範圍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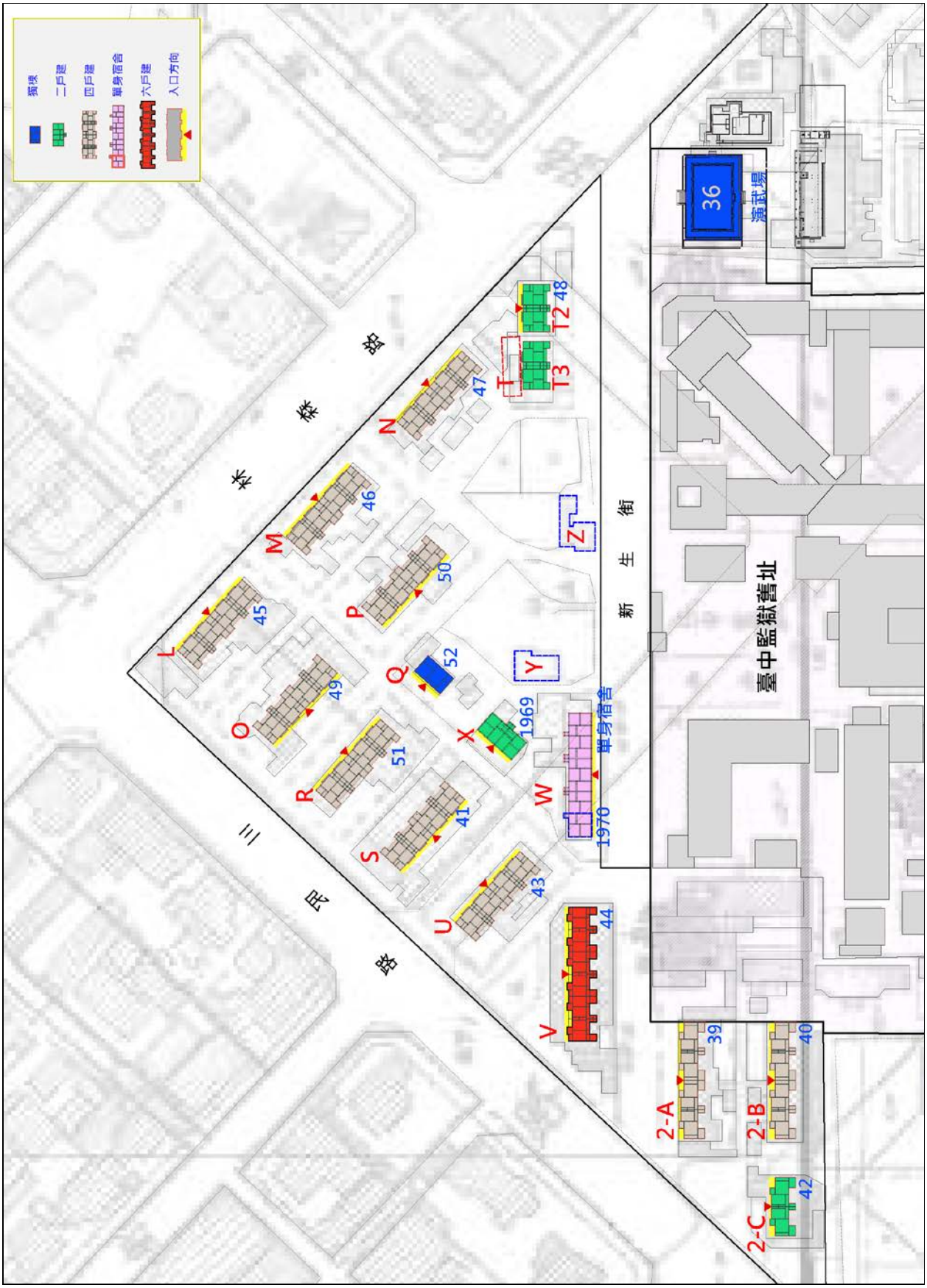

圖2-32 1970 年代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各棟建築形制與主要出入口標示

2-5.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建置及興築歷程

2-5-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建置歷程

根據《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原臺中刑務所浴場』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黃俊銘，2014）可知，臺中典獄官舍興建於大正 4（1915）年，而監獄周邊官舍群大量興建的時間為 1910 年代，除臺中典獄官舍所在敷地之官舍群（東區）持續建造外，也向監獄北側（今三民路、林森路一帶，本案敷地）拓展。

在一份大正 6（1917）年〈官租地使用方認可ノ件〉（總督府公文類纂）公文中，臺中監獄向臺灣總督府請求將目前位在北側之田地（臺中一四三〇番地，所有者為國庫）取消畴耕，移轉給臺中監獄作為官舍建設地之用，圖 2-33 為臺中一四三〇番地的地圖謄本、區位說明圖、土地臺帳與相關文件，藉此公文事證瞭解臺中監獄在遷至西門外後，一直進行新建官舍的敷地移轉作業。而此臺中監獄官舍土地移轉紀錄之番地，即為本案敷地。

藉由大正 5（1916）年臺中街實測圖（圖 2-34）可知，當時敷地尚無建物出現；至大正 10（1921）年地形圖（圖 2-35）中，「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儼然完成，街廓上已有若干日式官舍形狀的建物出現，有二戶建、四戶建等官舍形制，較東區官舍群落之發展早了一些。透過 1916 年、1921 年與 1926 年之地圖推斷，「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所在敷地之建物應為大正 6~10（1917~1921）年間所興建；原監獄東側區域則至大正 15（1926）年之後，官舍群落（東區）才逐漸完成。大正 15（1926）年臺中市區改正圖中，圖 2-36 之黑色框線區域包含臺中州廳、市役所、學校、郵局、銀行、法院、刑務所等公共建築及其附屬官舍區範圍，形塑鮮明的官署與官舍專區意象，擁有日式建築風格的獨特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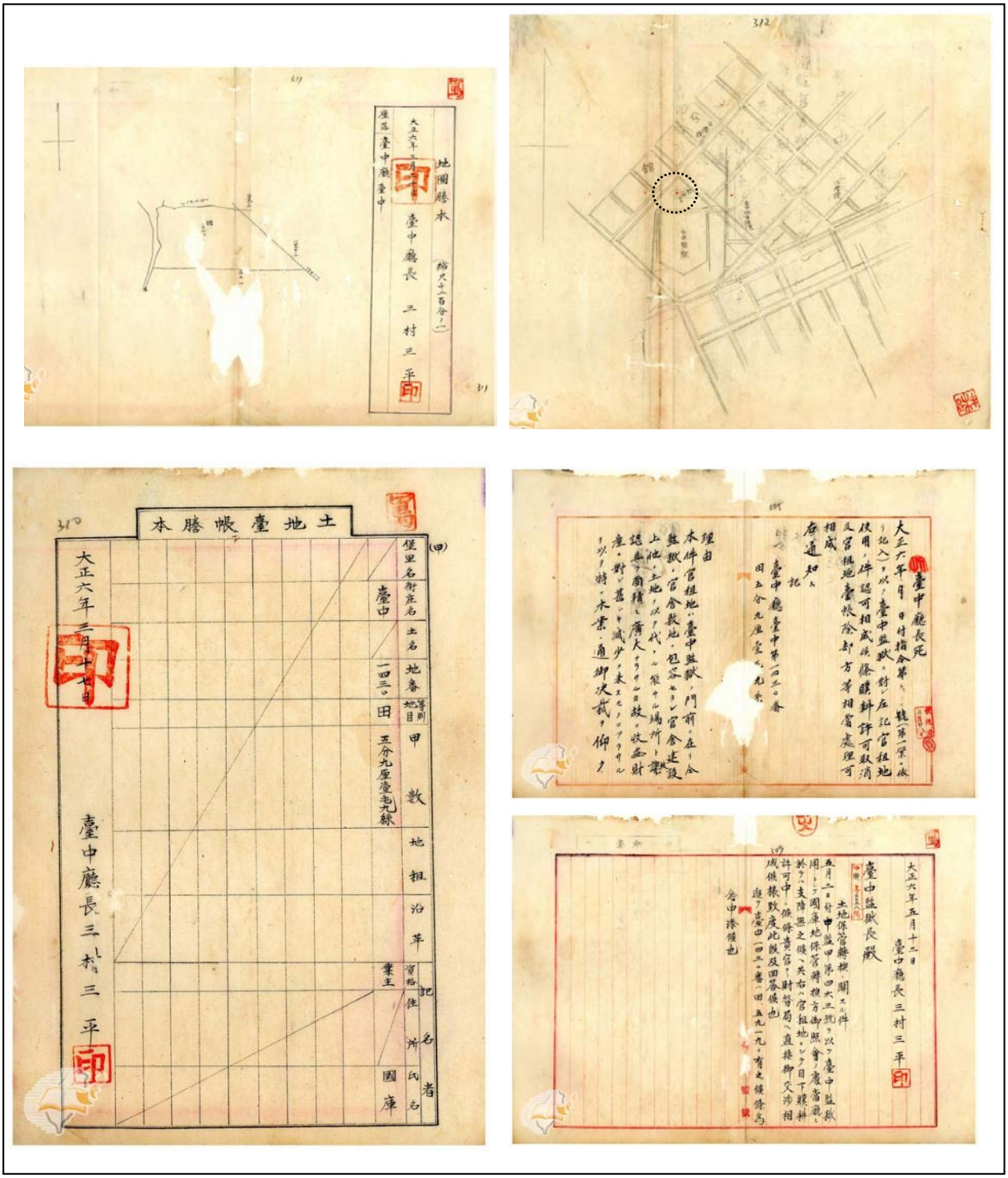

圖2-33 大正 6（1917）年臺中一四三Ｏ番地之地圖謄本、土地區位、土地臺帳與公文 [62]

[62] 資料出處：總督府公文類纂（依序為 000064150320309、000064150320310、000064150320308、000064150320303、000064150320307，1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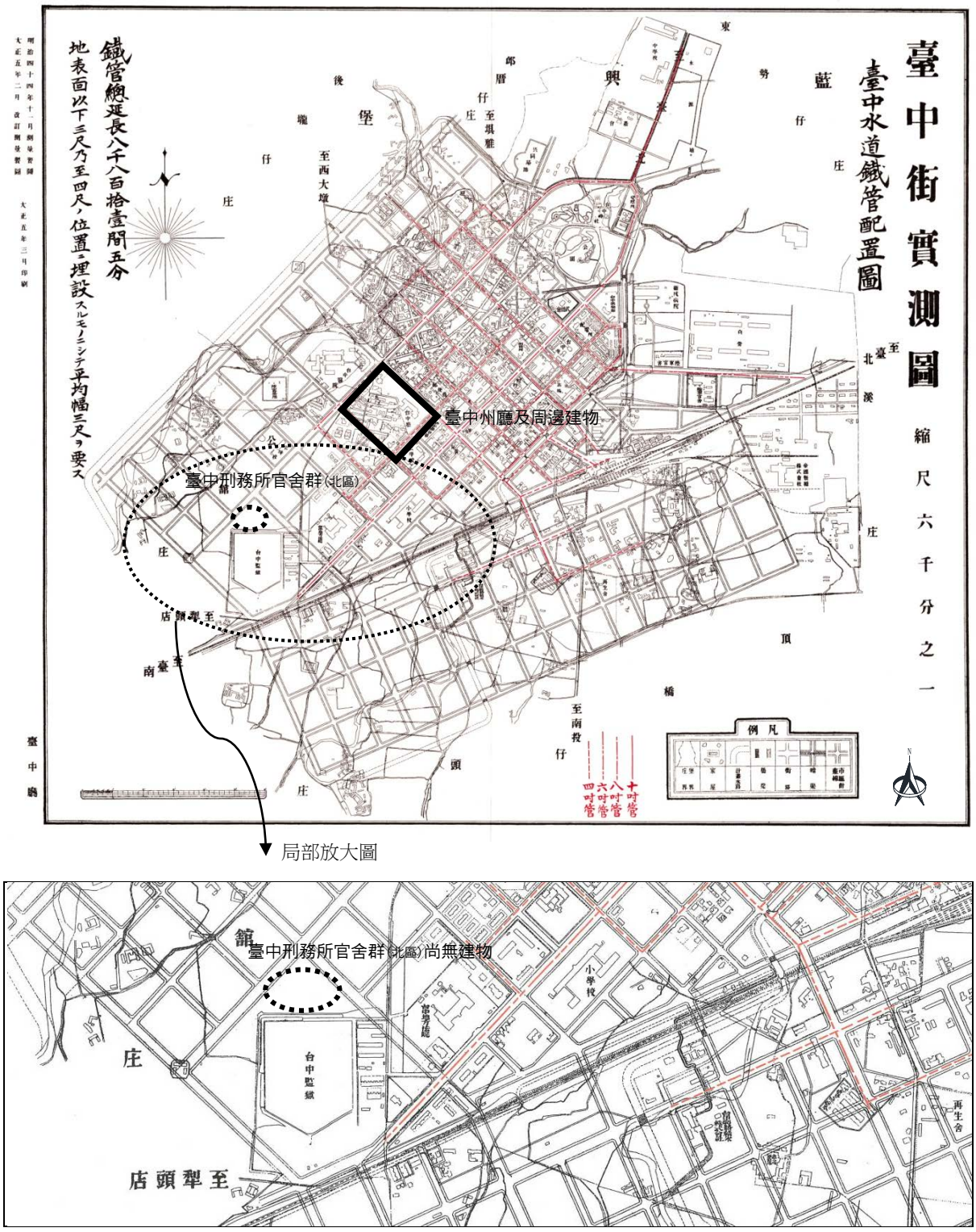

圖2-34 大正 5（1916）年臺中街實測圖 [63]

[63] 圖面出處：（上圖）大正 5（1916）年臺中街實測圖（臺中水道鐵管配置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下圖）黃武達。2006。《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書局。

圖2-35　大正 10（1921）年地形圖（虛線框線處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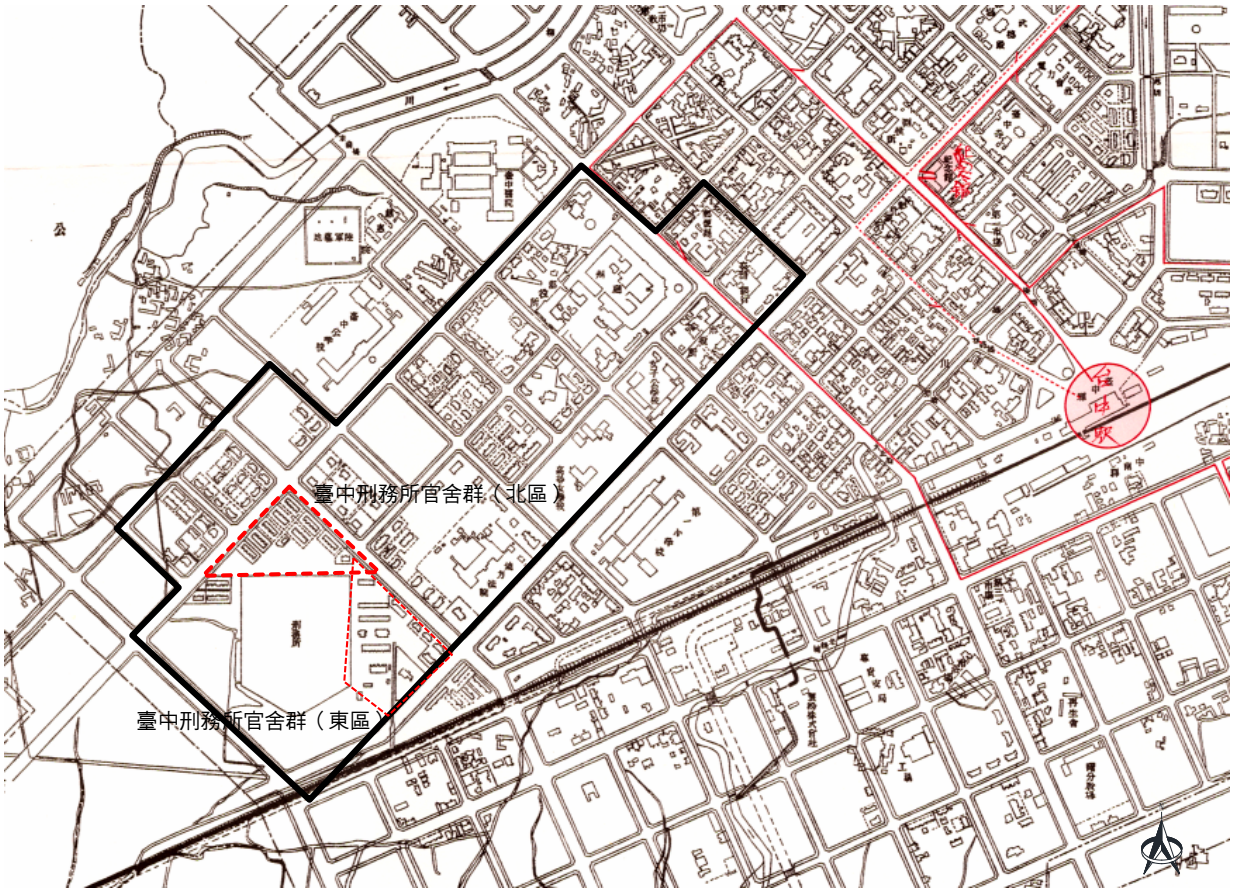

圖2-36　大正 15（1926）年臺中市區改正圖[65]

[64] 大正 10（1921）年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圖面出處：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65] 圖面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圖2-37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北區）官舍配置區位圖

2-5-2.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北區）興築歷程

從臺中市街的發展及臺中刑務所的職員宿舍需求來看，「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北兩區的興築，依時間軸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一）1916 年以前（東區）：監獄東側出現獨身宿舍、公廁與連棟型宿舍

依據 1910、1911 年臺中市街圖（圖 2-38、圖 2-39）可知，位於臺中監獄東側的「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已形成，東一區出現了八棟建物，多為長條狀，應為合宿類或獨身宿舍等建築；東二區則可見鋸齒狀之建物平面，推測是具有廁所的連棟型小坪數宿舍群。這二小區興築於仍保留之清城池護城河的西、東兩側，並設有三處橋樑連通。至 1911 年市區圖可見（東一區）八棟長條狀建物旁（圖 2-39，虛線範圍，鄰護城河道）多了三間東西向的附屬建物，可能是公用廁所或倉庫之類的建築。

明治 29（1896）年民政部聘請衛生工程顧問技師英國人巴爾登（William Kinimond Burton）進行的臺中市區規劃已完成，但因圖 2-39 仍是虛線標示可知，東北-西南走向的臺中市區改正計畫尚未執行，位於東一區之八棟建築和監獄的坐向，皆與清代武營坐向相關，仍維持南北坐向，但東二區的連棟型宿舍則已順應市區改正計畫的新軸線，採東北-西南的坐向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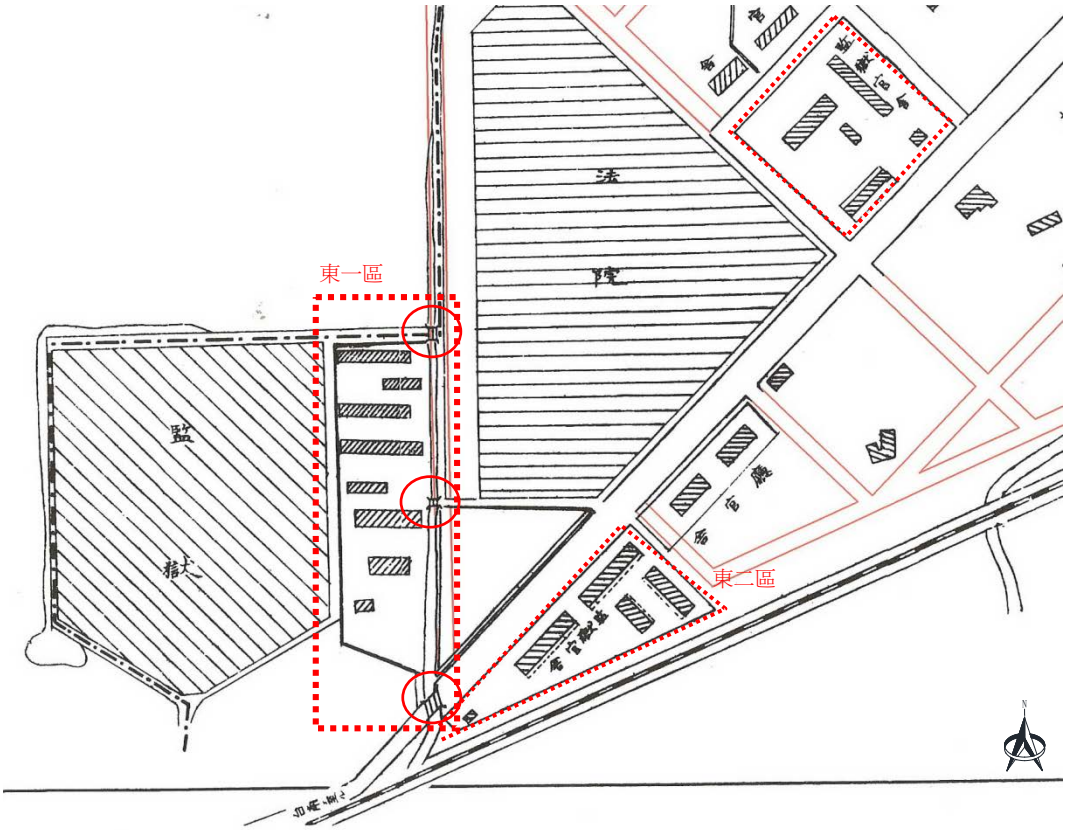

圖2-38 1910 年臺中市街圖（虛線框選處之東一區為今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三個圓圈處為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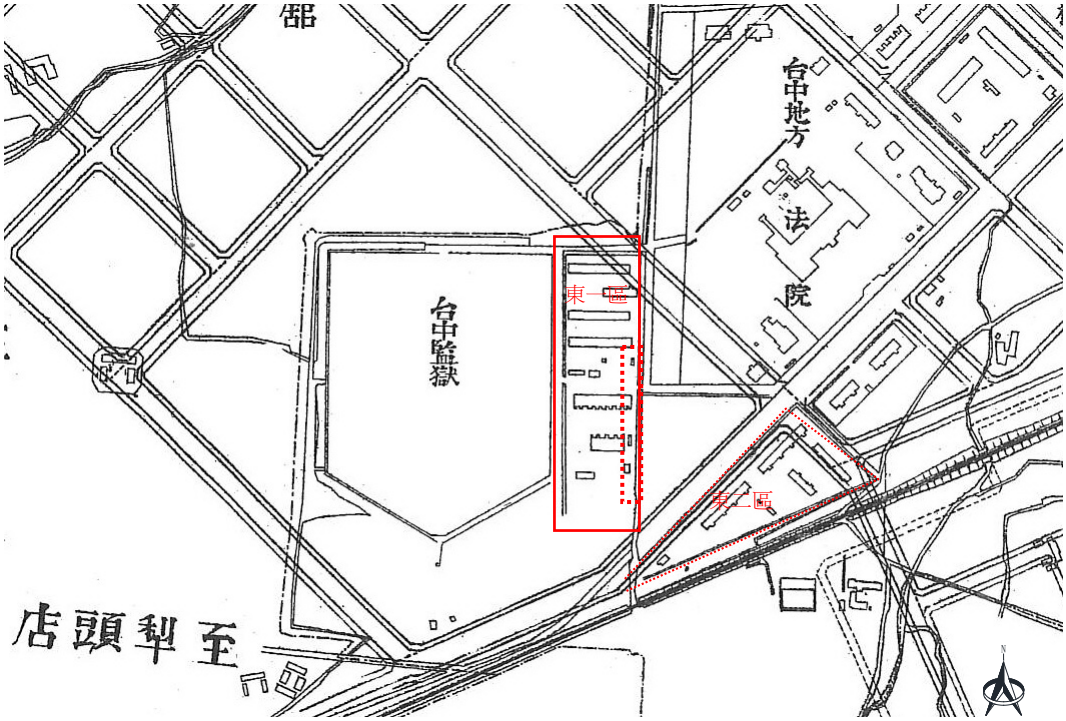

圖2-39 1911 年臺中街實測圖

（二）1916 年（東區）：監獄東側出現「典獄官舍」（順應東北-西南之市區改正坐向）

大正 5（1916）年監獄東側新建的和洋併置高等官舍-「典獄官舍」，順應臺中市區與上下水道計畫的概念，改採東北-西南坐向的新軸線，與東一區原本建物坐向形成鮮明差異。此時護城河仍然保留完整，將東一區、東二區兩個區塊分隔成新舊不同軸線的宿舍群。

（三）1918~1922 年（北區）：監獄北側出現十一棟丁種官舍

根據地籍資料可知，大正 7（1918）年 1 月 8 日年北區 L 棟興建完成，同年 11 月 30 日 R 棟完成。至 1922 年 3 月 31 日 M、P、S 棟這三棟也建造完成。透過 1921 年地形圖、1926 年臺中市改正圖（圖 2-41）可知，圖面上出現的建物還包括：O、N、U 棟這三棟均為四戶建，與獨棟類型的 Q 棟，以及沿著新生街興築的 V 棟（六戶建）。由於登記簿未載明 O 棟建築之完成日期，而 N 棟則查無地籍資料，但據此推測，O、N、U、V 等四棟官舍應為 1918~1922 年間所建造。

再者，根據地籍資料，北區有棟 15 坪之建物興建於 1920 年 11 月 10 日，經比對後發現，其坪數與「民國 30 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之丁種官舍第 52 號圖（15 坪，獨棟）相符，將建物圖面與北區 Q 棟現況測繪圖套疊後可知，此筆 15 坪大的建物即為 Q 棟。

沿著新生街興築（近林森路口側）的二棟長形建物，根據 1921 年~1970 年間數張舊地圖（圖 2-40~圖 2-45）所繪製的形狀呈現忽大忽小的落差，難以作為判斷之依據。然而，透過臺中監獄房地產位置與地籍分佈圖與 1970 年地形圖套疊（圖 2-46）發現，T 棟坐落敷地東南側於此時期即有一棟長形建物（T2 棟），經比對應為丁種官舍 26 號（第 48 號圖）的二戶建。一旁與 T 棟相連的 T3 棟，應為 1960~1970 年代興建，而今留存的 T 棟，則為 T3

棟的增建。也因這幾棟建物的位置相鄰，因此容易產生創建年代混淆不清的疑慮；透過現況測繪圖與舊地圖套疊，可清楚地分辨出這三棟建物的坐落及配置關係。因此，北區於此時期，一共興築八棟四戶建、一棟獨戶官舍，這九棟官舍均採東北-西南軸線；至於沿著新生街興築的 V 棟（六戶建）、T2 棟（二戶建），則與新生街平行，採南北坐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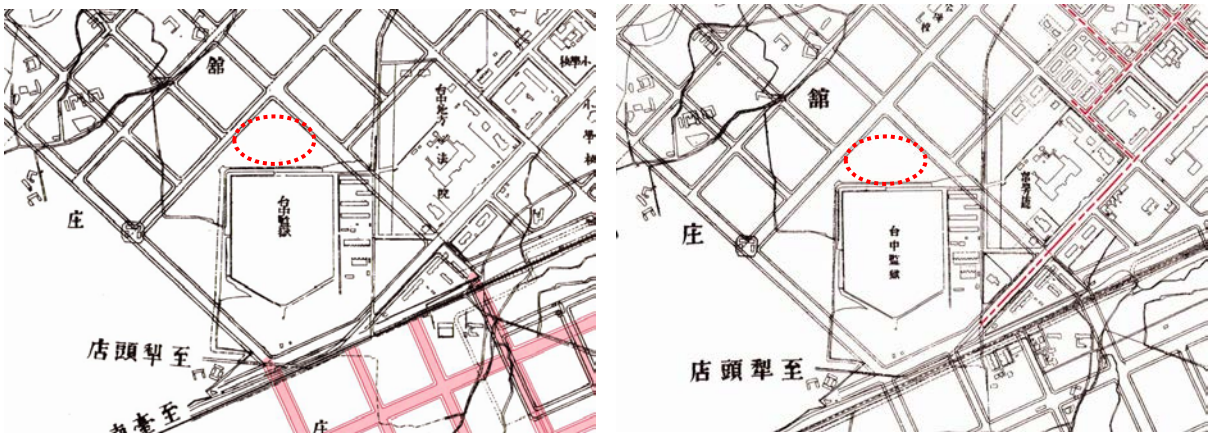

圖2-40　1913 年臺中街實測圖、1916 年臺中街實測圖，北區尚無建物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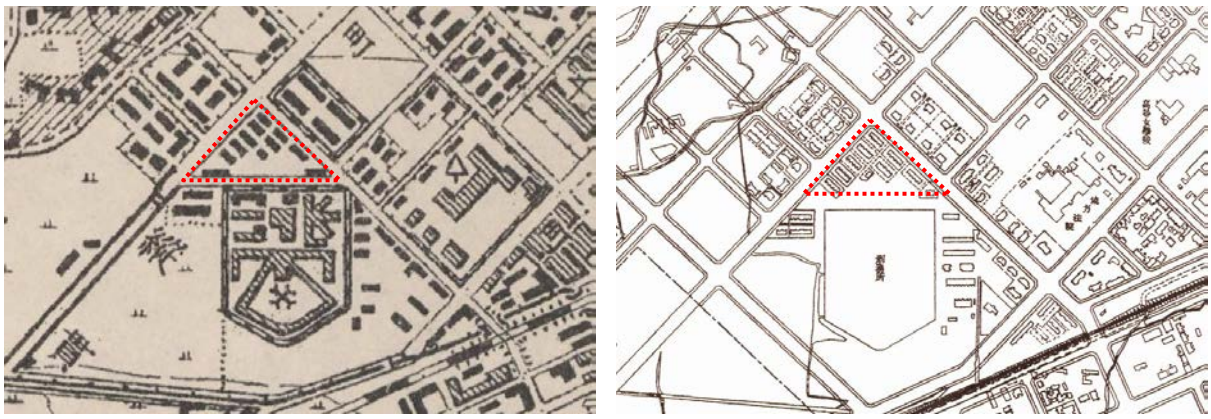

圖2-41　1921 年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1926 年臺中市改正圖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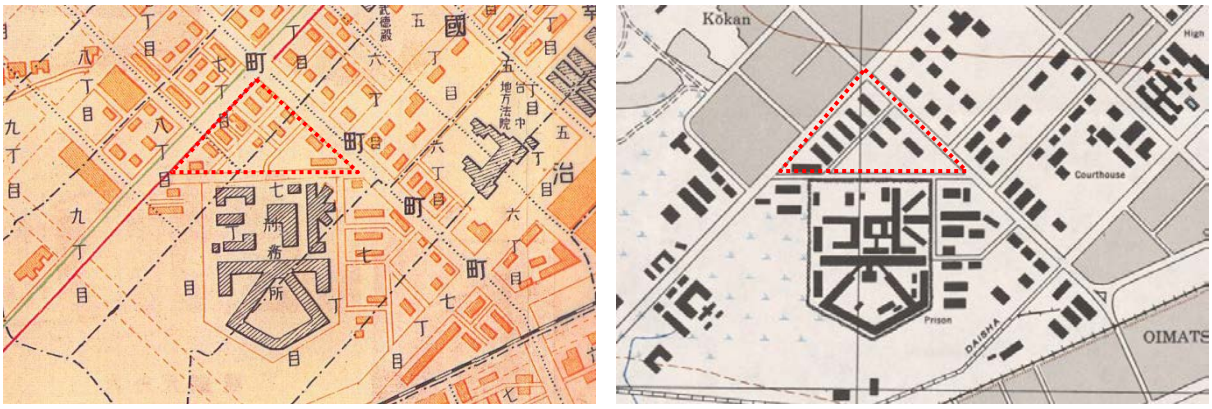

圖2-42　1937 年臺中市地圖　1945 年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 [68]

---

[66] 圖面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67] 圖面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68] 圖面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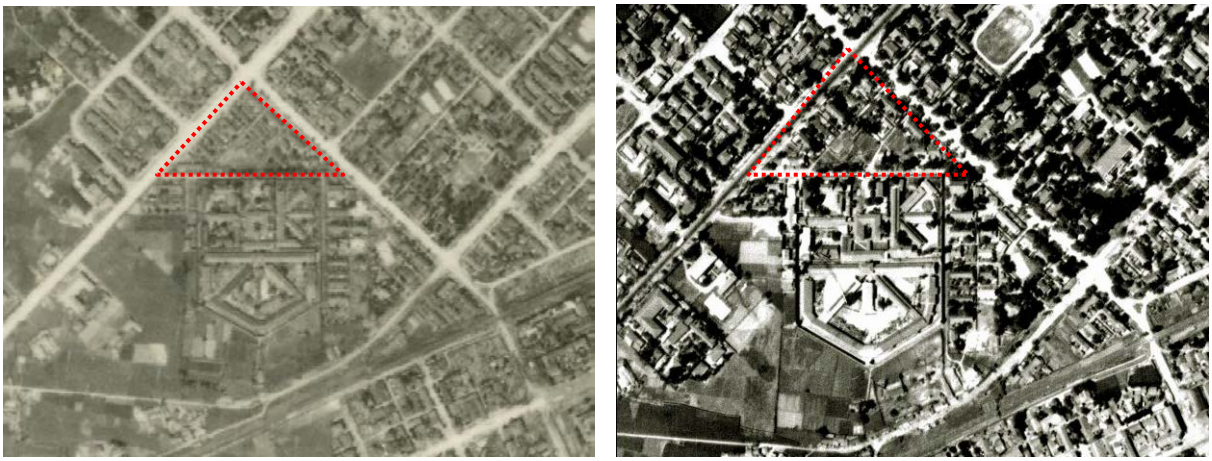

圖2-43　1948 年臺中市舊航照影像、1959 年臺中市舊航照影像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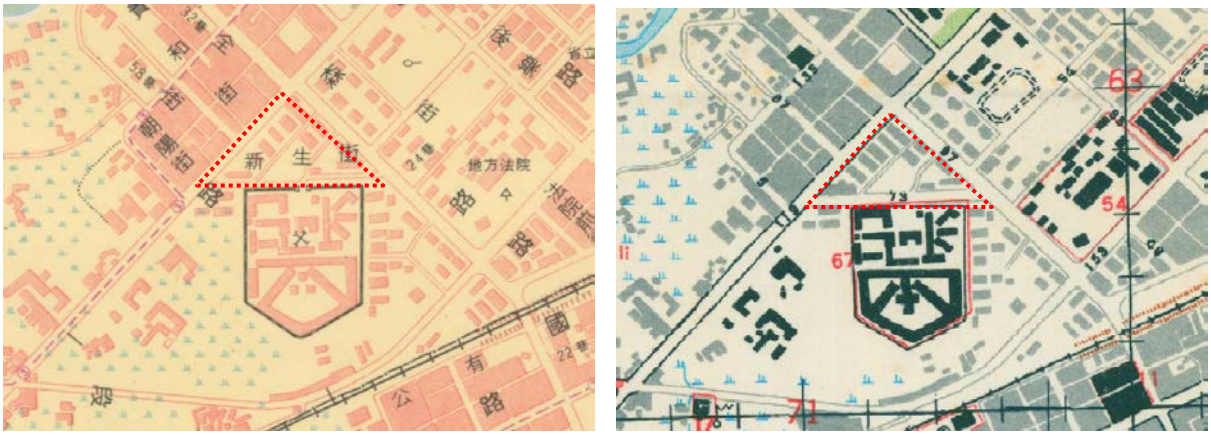

圖2-44　1960 年臺中市城市圖、1960 年臺中市街道圖 [70]

圖2-45　1979 年臺中市街圖、1986 年臺中市區街道圖 [71]

[69] 圖面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70] 圖面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71] 圖面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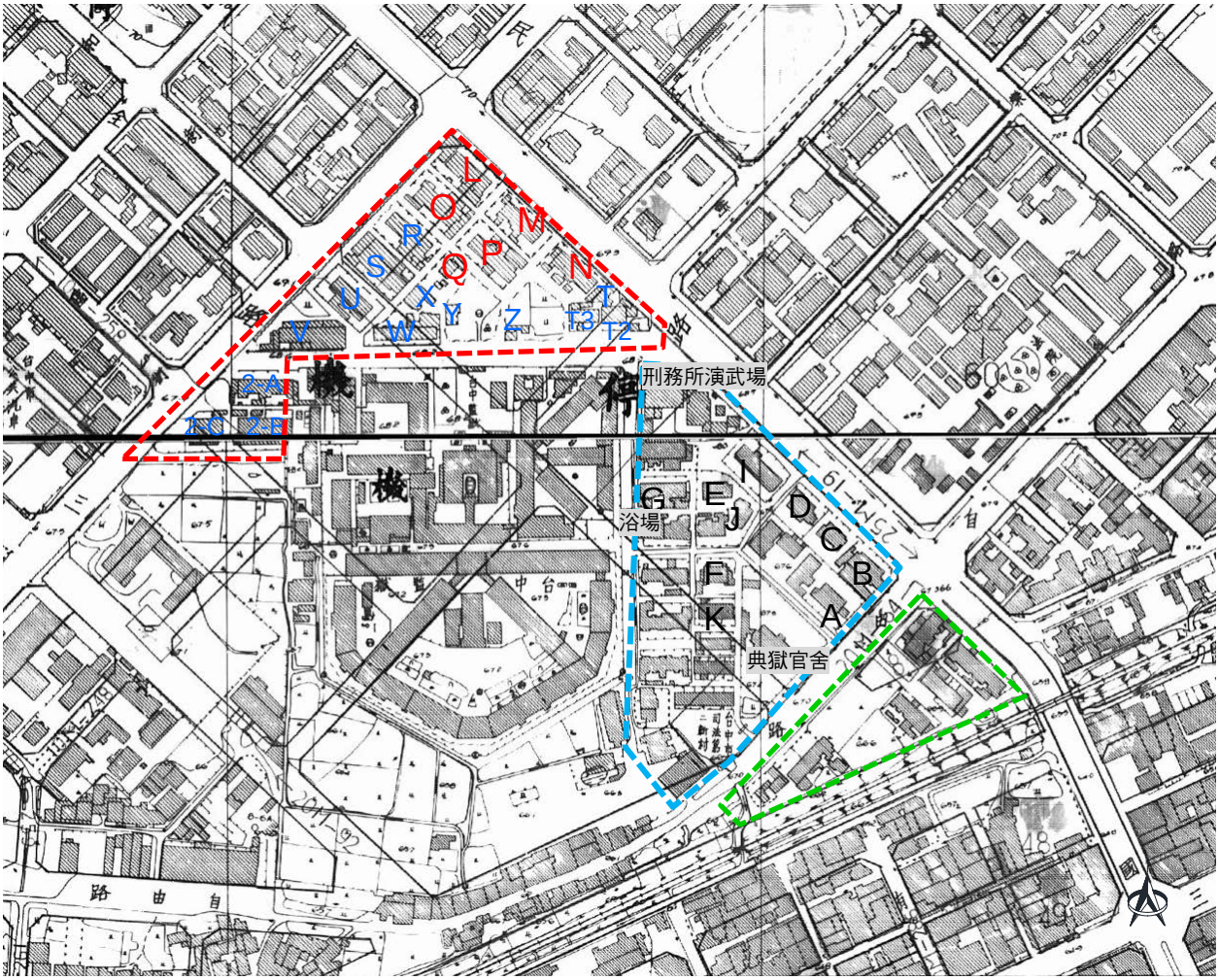

圖2-46 臺中刑務所周邊建物配置套疊圖（底圖為 1970 年臺中市地形圖）[72]

（四）1921 年（東區）：監獄東側出現四棟乙、丙種官舍

1921 年的臺中地形圖中，（東一區）沿著今自由路及林森路街口，四棟二戶建（共八戶）的乙、丙種官舍已興建完成，即編號 A、B、C、D 等四棟（呈 L 型配置）。其中 A、B、C 三棟為乙種官舍（C 棟已塌毀），D 棟為丙種官舍。此時，因新道路的開闢，東一區北側第一棟長條形建築之東側段被拆除、護城河北段亦消失，因此，東一區南側保留的一段護城河成為官舍區與職員宿舍區的分隔界線。此外，透過地籍資料之調閱發現，本區尚有一棟官舍（41 坪）於 1920 年 7 月 12 日建造完成，隨即於同年 11 月 10 日進行增建（13.8 坪），1936 年 3 月 31 日又擴建廁所（15.4 坪）。此建物的坐落，尚無相關資料可供佐證或原住戶訪談得以確認。

（五）1923～1937 年（東區）：監獄東側出現公共浴場與獨身宿舍

1923 年監獄東側擴建公共浴場，沿今林森路北側也出現一棟長條形帶附屬建物的獨身宿舍，唯 1937 年獨身宿舍之附屬建物已拆除，且東一區於 1910 年前興築的連棟式建築（原南北坐向的獨身宿舍）亦有部分遭拆除，為監獄東側新的宿舍擴編計畫作準備。

[72] 圖面來源：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

（六）1940 年代（東區）：監獄東側出現丁種官舍、演武場之增修建

因監獄東側建物已趨飽和，但為了維持乙、丙種以上長官居住空間的品質，東一區於 1910 年前興築的連棟式建築（原南北坐向的合宿類或獨身之宿舍）幾乎全數拆除，以便騰出空地新建官舍。這批丁種官舍中，二戶建及四戶建共計六棟二十戶，採南北向平行排列之配置，目前保留下來的官舍包括 E、F、G 等三棟。

1937 年東一區北側的演武場修改建完成，於演武場東側增建了附屬俱樂部及休憩建築。此時處於二戰期間，宿舍區的核心區增建了一座避難防空洞；根據 1941 年獨身宿舍圖（圖 2-28）可知，此防空避難用地，係將靠近 D 棟的獨身宿舍一端拆除（共拆除六間房）而騰出用地。

（七）戰後初期（1945~1960 年，東區）：監獄東側出現 I、J、K 三棟職員宿舍

戰後，除了原有宿舍建築繼續留用外，因不敷使用亦於空地增建一批新宿舍，包括 I、J、K 三棟宿舍。藉由臺中監獄檔案提供的公文檔案可知，現存的 I 棟建築為民國 45（1956）年所建，依現場材質、構造及平面配置等形式，以及監獄退休老員工的訪談等資訊綜合判斷，均與 1950 年代興建的年代及形式相符；唯其坐落敷地於日治時期即有一棟長條形建物，因此，容易產生創建年代的疑慮。其次，從戶籍資料得知，J 棟及 K 棟於 1950 年代均有臺中地方法院之職員入住，因此，東一區這三棟（戰後興建）目前保留下來的宿舍，至少在 1950 年代末期即興築完成。

（八）戰後（1955~1970 年，北區）：監獄北側（新生街）新建宿舍

根據臺中看守所提供之土地所有權狀（圖 2-47，左圖）可知，東昇段八小段三地號於 1955 年 5 月 23 日即已登記，且有建物存在；再透過 1970 年地形圖（圖 2-46）、1970 年留存之「臺灣臺中監獄、看守所房地產位置圖」（圖 2-48）、1975 年臺中監獄房地產位置與地籍分佈圖（圖 2-49）可知，北區於新生街側，除了日治時期興築的六戶建（V 棟）外，靠近臺中監獄入口處旁，新建一棟單身合宿（W 棟）、Q 棟旁增建一棟二戶建宿舍（X 棟，1969 年落成）。因此，單身合宿（W 棟）在 1955 年之前即已興建，目前這三棟已遭拆除。

（九）1960 年代以後（東區）：監獄東側出現填空式的宿舍增建、因新闢道路拆除部分宿舍

明治 29（1896）年提出的臺中市區改正計畫，將街廓由原本的南北走向變更為東北—西南走向，此計畫之執行，使得東一區在兩組不同軸線興築的建築之間，出現許多畸零地。因之，此時期的興建模式就是填滿這些畸零、不規則的土地，所以建物的配置略顯雜亂。位於宿舍區核心的防空空地及防空洞也於 1960 年代拆除，增建了多棟職員宿舍；典獄官舍也增建了附屬車庫及司機居住空間，但仍舊維持原有寬闊的庭院與配置。在臺中監獄遷離此區後，東一區西南端部分宿舍因新闢道路，已遭拆除。

（十）1967~1970 年（東區）：監獄東側新建職員宿舍四棟

根據臺中看守所提供之文件可知，1967~1970 年間於林森路、自由路一段與自由路一段 89 巷圍塑的街廓中（圖 2-50），興建了四戶建、三連棟與二戶建之職員宿舍，共計四棟，包括：

（1） 1967 年蓋了一棟四戶建的職員宿舍（3 月 4 日開工、10 月 31 日竣工），建築面積為 185.6 平方公尺、基地面積為 220.6 平方公尺，位於光明段 7 小段 3 地號上，地址為：新生街 3 號。

（2） 1968 年蓋了一棟三連棟的職員宿舍（3 月 9 日開工、8 月 23 日竣工），建築面積為 120.6 平方公尺，位於光明段 3 小段 1 地號上，地址為：光明里自由路一段 89 巷 6、6-1、6-2 號（原計畫地號為：光明段 7 小段 1 地號）。

（3） 1969 年蓋了一棟二戶建的職員宿舍（8 月 10 日開工），建築面積為 86.84 平方公尺、基地面積為 305.5 平方公尺，位於利民段 7 小段 1 地號、光明段 7 小段 1 地號上，地址為：光明里自由路一段 89 巷 3 號（原計畫地號為：光明段 7 小段 1 地號）。

（4） 1970 年蓋了一棟三連棟的職員宿舍（7 月 1 日開工、11 月 25 日竣工），建築面積為 156.6 平方公尺、基地面積為 264 平方公尺，位於利民段 7 小段 1 地號、光明段 7 小段 1 地號上，地址為：利民里林森路 25 巷 1、3、5 號。

（十一）1970 年（北區）：監獄北側（新生街）單身合宿旁添建一戶

透過臺中看守所提供之新建宿舍申請公文（圖 2-47 中、右圖）與圖面（圖 2-62~圖 2-49）可知，1970 年 9 月於新生街側之單身合宿（W 棟）側邊添建一戶，與原建築連接。新建工程說明書描述了構造概要：「**採加強磚造平房，獨立加強柱，壁牆磚造加強柱，臥梁、日庇、鐵筋混凝土造、屋頂木造立帖式人字形，坡度 4.5/10，上蓋水泥瓦，天花釘硬質甘蔗板加強粉刷，.....，建築物周圍排水溝附設化糞池及圍牆與大門...**」其空間格局為一客廳、一餐廳、一廁所、二臥室，面積 37.20 平方公尺（11.25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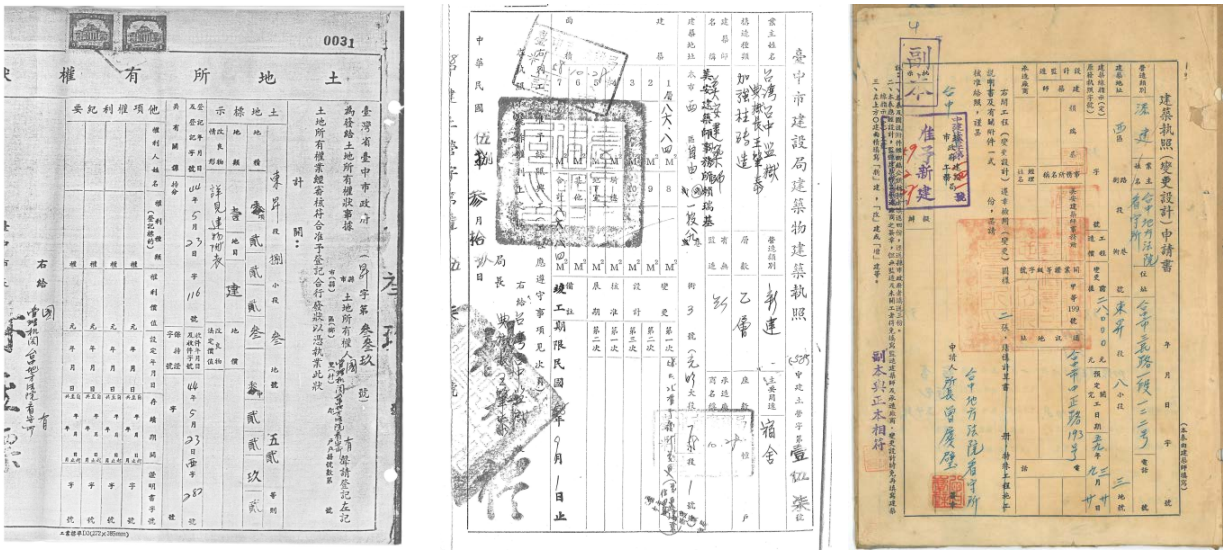

圖2-47 臺中看守所提供之土地所有權狀（左圖）與建築執照（中、右圖）（臺中看守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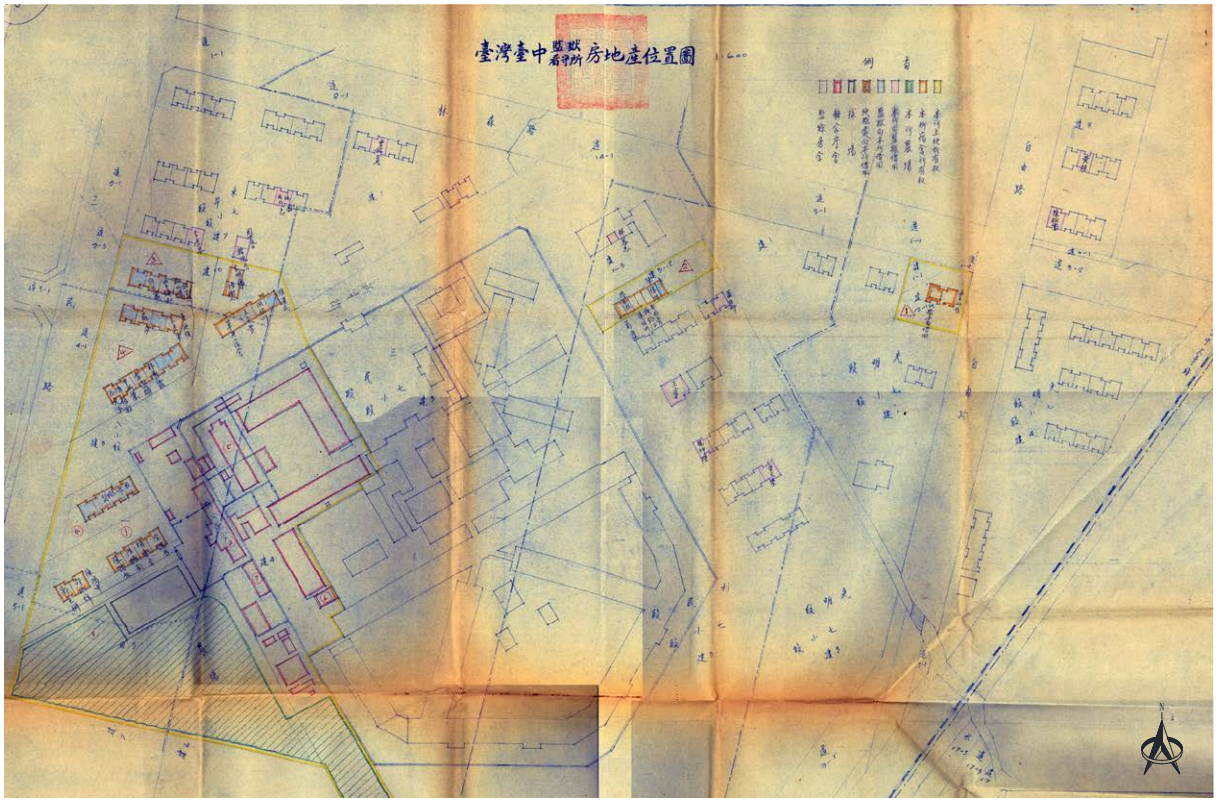

圖2-48 臺中看守所 1970 年留存之「臺灣臺中監獄、看守所房地產位置圖」（臺中看守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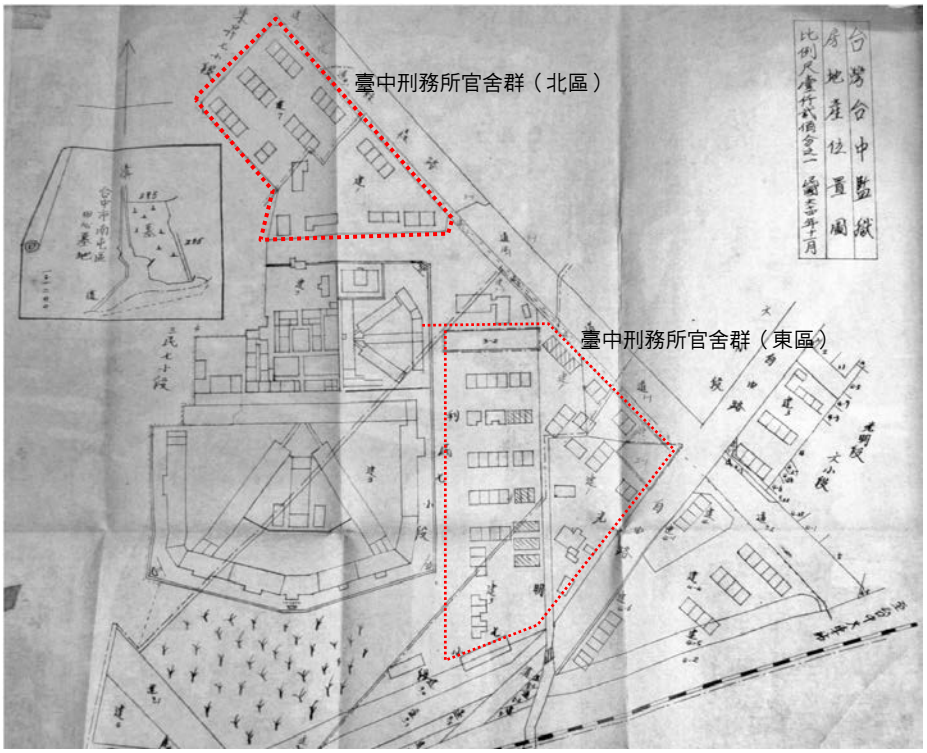

圖2-49 1975 年臺中監獄房地產位置與地籍分佈圖 [73]

[73] 圖面引自黃俊銘，2014，頁 2~46（原圖來源：〈總類〉，《臺灣臺中監獄檔案卷宗》，1972，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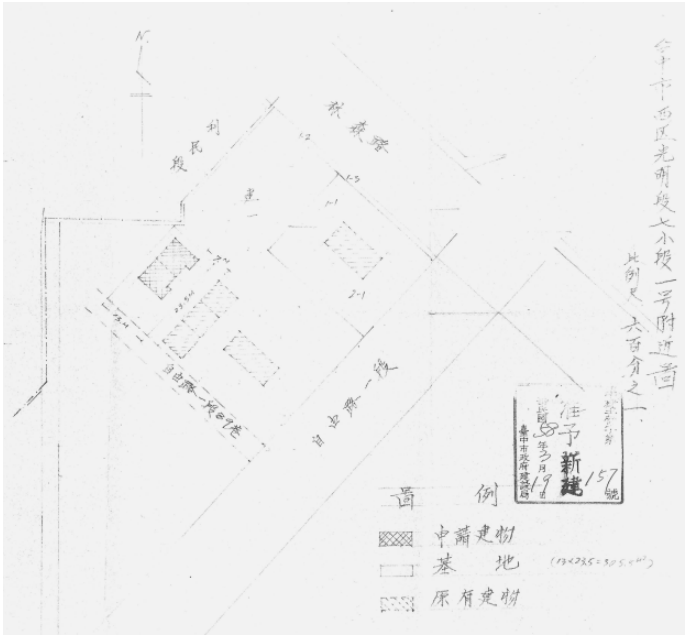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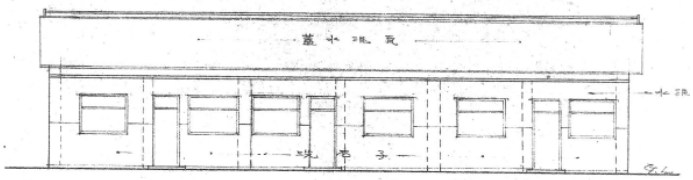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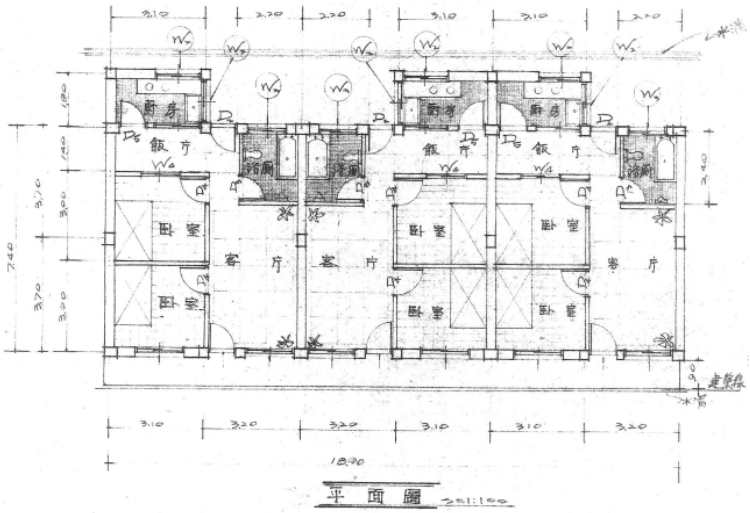

圖2-50 1970 年興建之三連棟式職員宿舍坐落區位、平面圖與立面圖（臺中監獄提供）

2-5-3.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與原臺中監獄、清代省城遺構之坐落關係

為了進一步掌握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北區）與原臺中監獄、清代省城遺構的區位關係，圖 2-51 係以 1970 年臺中地形圖為底圖，加上原臺中監獄配置圖與清代省城遺構推測圖等圖資，完成原臺中監獄、清代省城遺構與現今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坐落區位之套疊示意圖。唯根據不同比例之圖資套繪存在著誤差，圖面僅供參考。此外，2018 年完成的《臺

中市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及浴場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竣工圖》中，圖 A0-6 標示了清代城牆範圍。因此，未來此區域若有開挖需要，應以人工且小心挖掘，若發現相關文物或遺蹟時，應通報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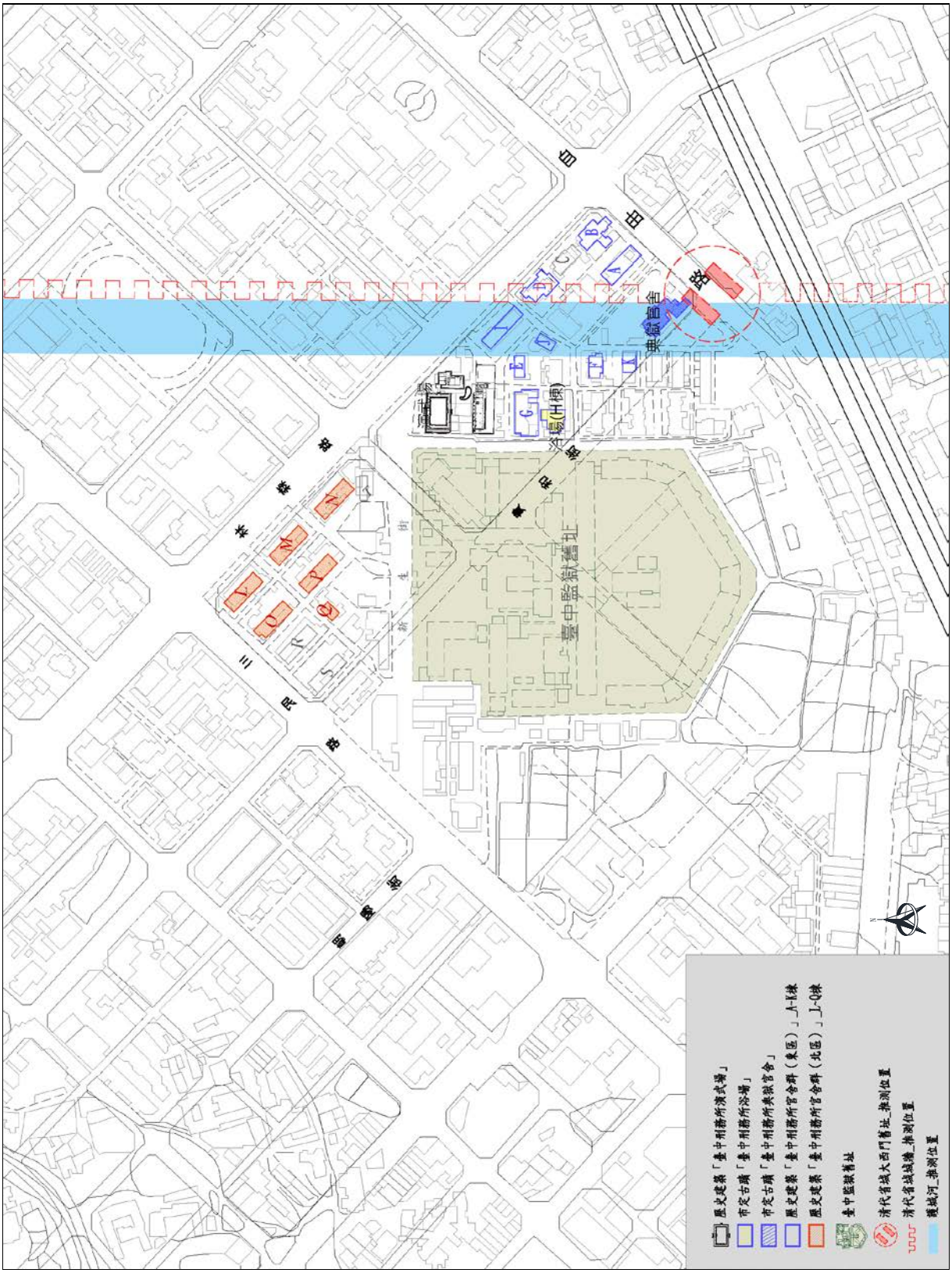

圖2-51 原臺中監獄、省城遺構與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坐落區位之套疊示意圖（底圖為 1970 年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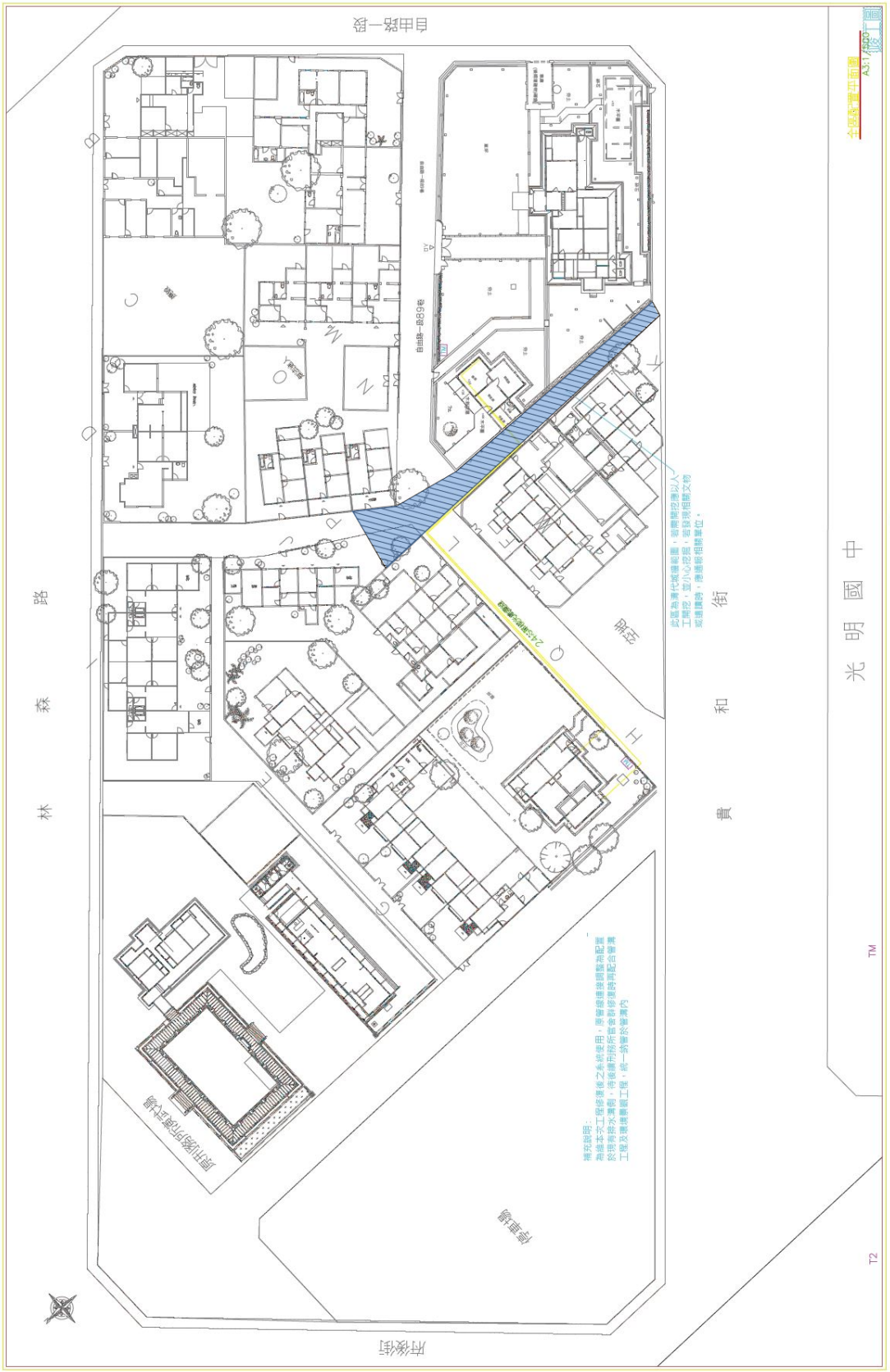
自由路一段
自由路一段89巷
M
N
M
N
M
N

2-6.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之建築形制考證

2-6-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各棟形制考證

（一）戶外空間：原新生街側

日治時期，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基地呈三角形配置，東北側臨林森路、西北側臨三民路一段、南側則臨新生街（對街即為臺中監獄正門）。根據曾經住在這裡近 20 年的林姓女住戶的回憶 [75]：從監獄大門出來，過了新生街，可以看見一棵大榕樹，這棵大榕樹是她兒時與其他孩童爬樹、遊玩的地方，至今仍印象深刻。榕樹旁邊有一座噴水池（水池是圓形的、水泥的顏色，形式很簡單，沒有裝飾），會不定時噴水。噴水池東側是一處樹木林立的公園，是宿舍區孩童們平時玩樂、嬉戲的場所。公園後方有個小山丘，植有草皮，孩童可以撿拾掉落的椰子樹皮，從小山丘頂端滑行而下，成為滑草場般可供遊玩的園地（圖 2-53）。約莫於 1980 年代左右，這處公園被規劃為臺中監獄探監時的停車場，許多樹木遭砍除，原本充滿綠意的開放空間已消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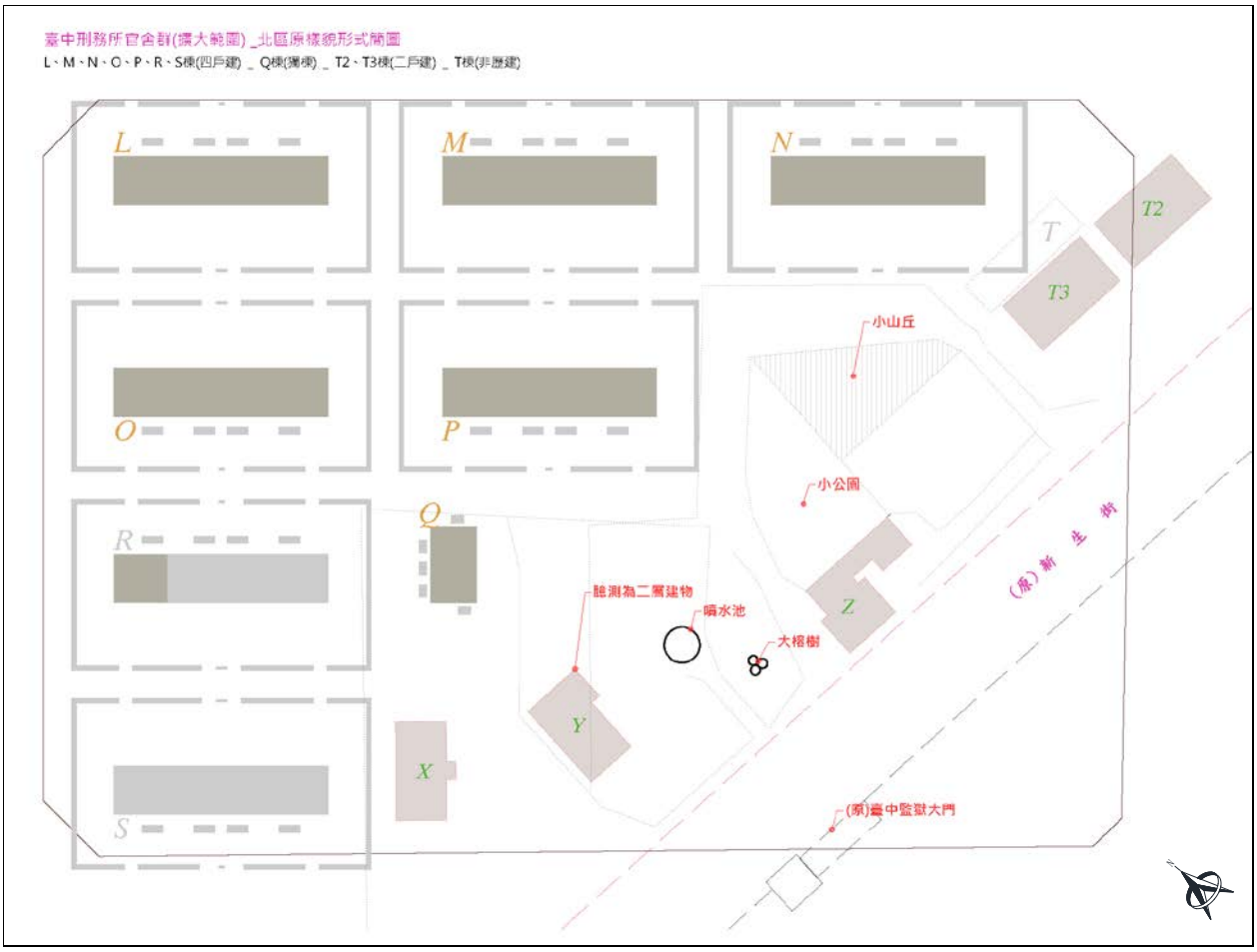

圖2-53 原新生街側（北區）的戶外空間使用示意圖

[75] 受訪者為原任職於總務科李文照先生的女兒，她從一歲到二十歲居住於此（李家六口於 1970~1990 年間居住於北區的 U 棟官舍內）。

（二）L、M、N、O、P、Q、R 等七棟建築之形制考證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共計五棟四戶建官舍登錄為歷史建築，一旁尚有一處燒毀，但仍能看出原有格局的 R 棟。這六棟四戶建之官舍（L~P 棟、R 棟）其配置格局相同，亦符合「民國 30 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丁種官舍第 23 號（第 45 號圖-L 棟）、丁種官舍第 24 號（第 46 號圖-M 棟）、丁種官舍第 25 號（第 47 號圖-N 棟）、丁種官舍第 27 號（第 49 號圖-O 棟）、丁種官舍第 28 號（第 50 號圖-P 棟）、丁種官舍第 29 號（第 51 號圖-R 棟）等六張圖面之型制，均為四戶建形式，且單戶之格局亦一致（圖 2-54）。L~P 棟、R 棟之復原推測圖，請參見圖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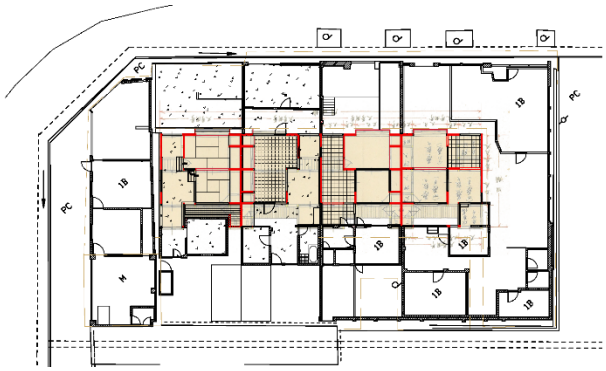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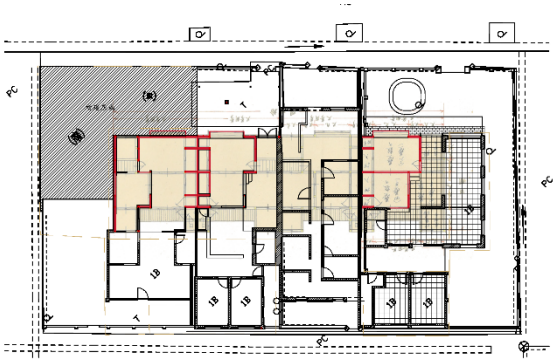

左圖：丁種官舍第 23 號（第 45 號圖-L 棟）、右圖：丁種官舍第 24 號（第 46 號圖-M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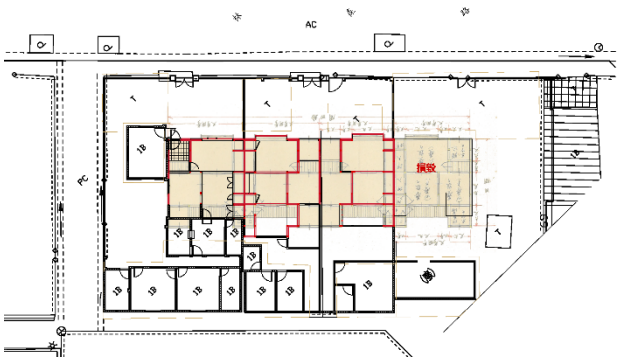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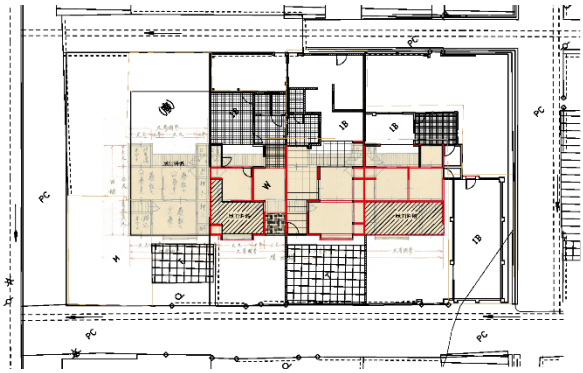

左圖：丁種官舍第 25 號（第 47 號圖-N 棟）、右圖：丁種官舍第 27 號（第 49 號圖-O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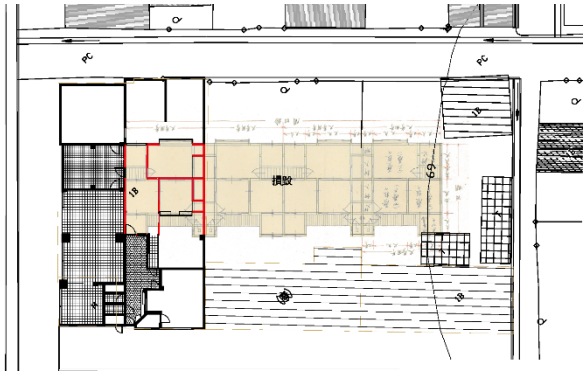

左圖：丁種官舍第 28 號（第 50 號圖-P 棟）、右圖：丁種官舍第 29 號（第 51 號圖-R 棟）

圖2-54 （北區）L~P 棟、R 棟與丁種官舍第 23~29 號（第 45~51 號圖）之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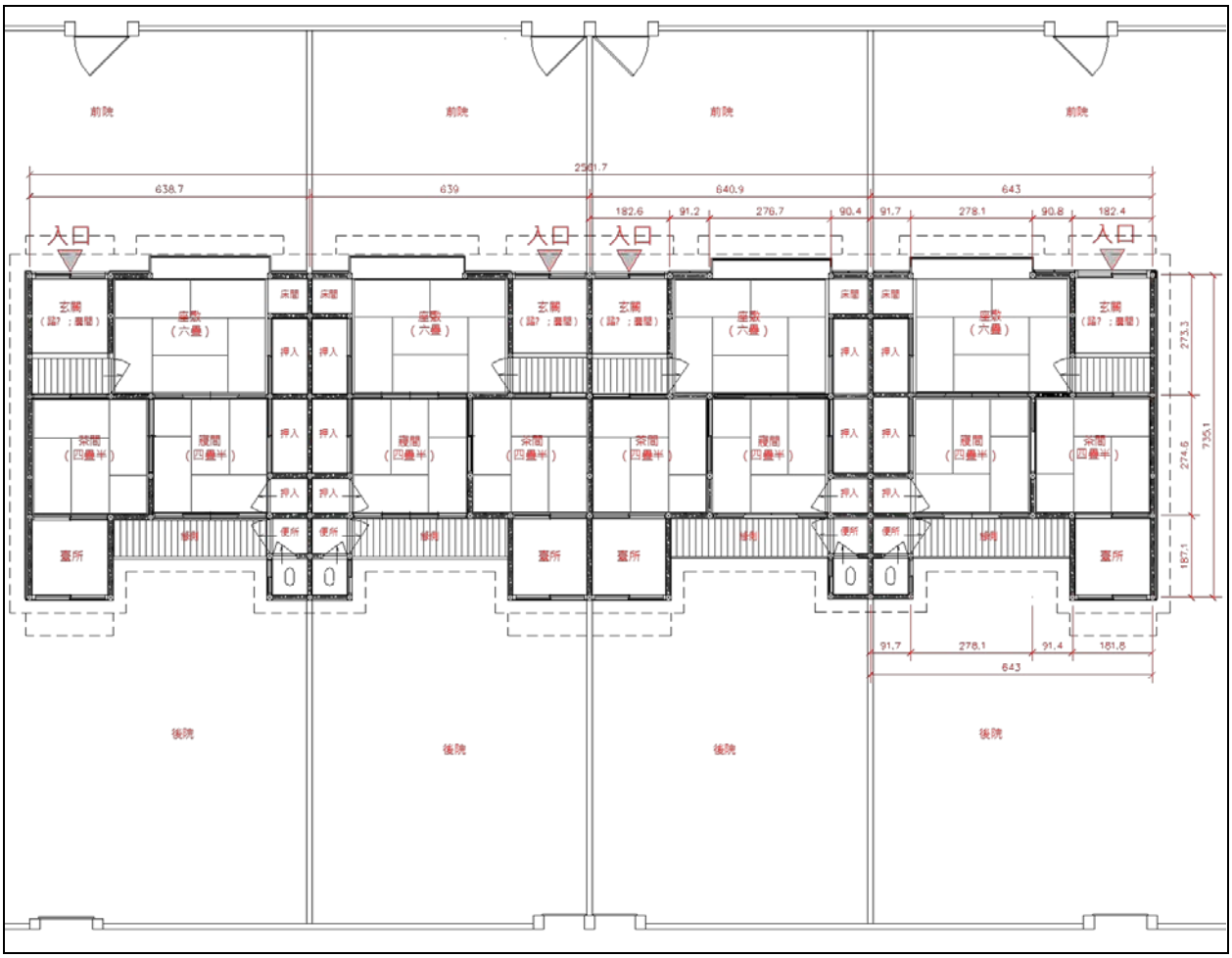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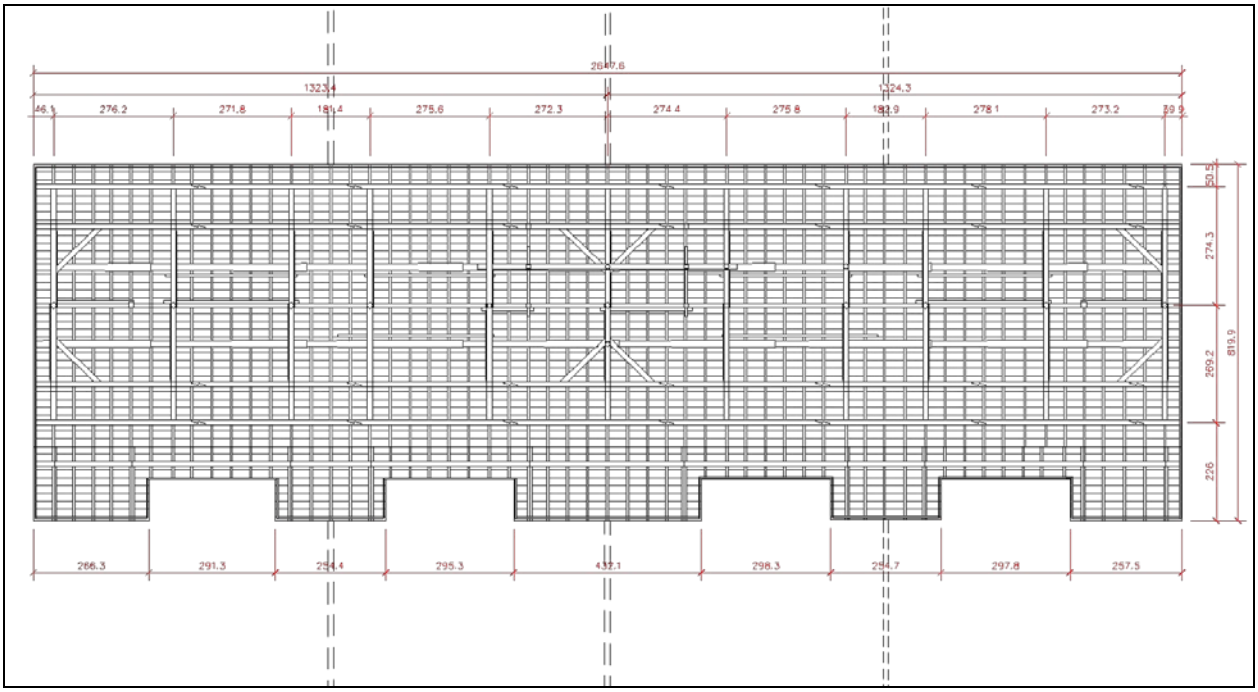

圖2-55 L、M、N、O、P、R 等六棟建物之復原推測圖（上圖為平面圖、下圖為屋架圖）

一旁的 Q 棟，由於現況之外觀形貌與內部隔間的增修改建幅度大，保存狀況不佳，初期甚難判斷其形制。經多方比對發現後，Q 棟現況測繪圖與「民國 30 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之丁種官舍第 30 號（第 52 號圖，15 坪）套疊顯示（圖 2-56），兩者的格局、尺寸與坪數吻合，因此判斷其應為獨棟單戶建形制（圖 2-57）。

圖2-56 （北區）Q 棟與丁種官舍第 30 號（第 52 號圖）之套繪圖、Q 棟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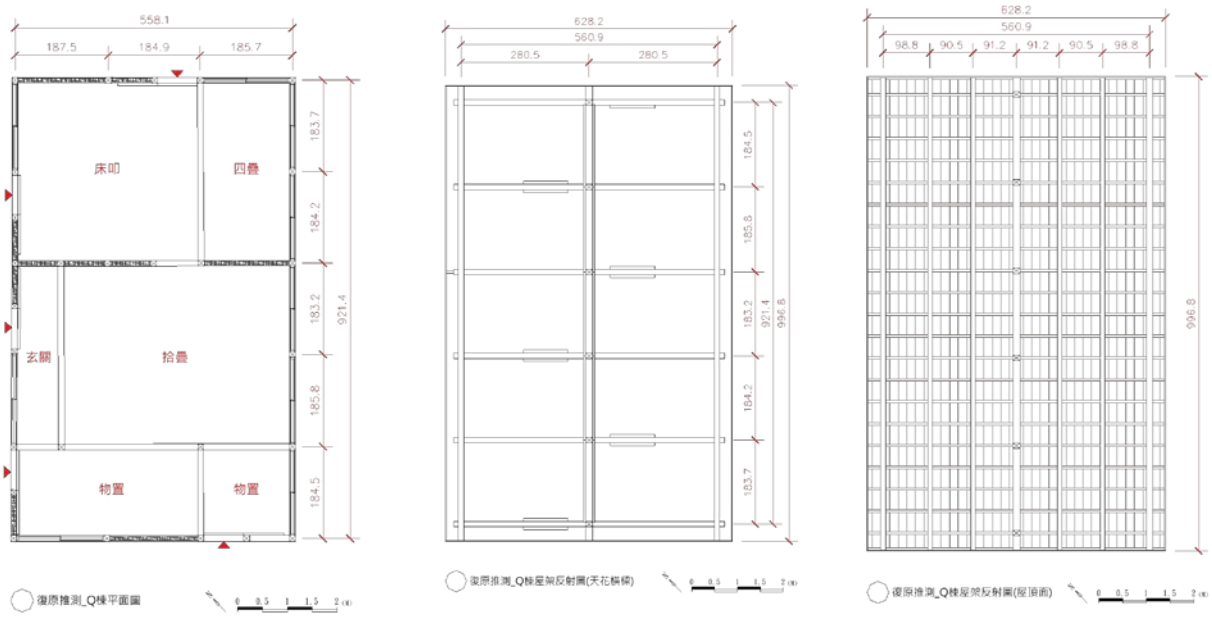

圖2-57 Q 棟之復原推測圖（由左至右為平面圖、屋架圖-橫樑、屋架圖-屋面）

（三）R、S、U、V、2-A、2-B、2-C 等七棟建築之形制考證

位於 O 棟南側的 R 棟，曾遭祝融之災，目前僅剩鄰近三民路一段 150 巷 2 號的官舍格局尚存，但屋架與牆體均已碳化，且屋頂早已坍塌、崩落。針對現場僅存的殘構測繪後，可知其單戶形制與 L~P 棟相同，亦即北區原本共有六棟形制相同的四戶建官舍。

透過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針對所屬房地產所進行的調查與圖面標示（1970 年留存檔案）可知，R 棟南側尚有形制與規模相當的 S、U 這二棟四戶建官舍（R 棟與 S 棟隔著原三民路一段 148 巷相望），這二棟已遭拆除。

翻閱前案調研報告（附錄）的訪談資料發現（黃俊銘，2015：317~318），受訪者李文照先生曾居住的地址（三民路 148 巷 2 號）即為北區 U 棟，從其繪製的簡略配置圖格局與「民國 30 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比對可知，U 棟應為丁種官舍第 40 號（第 43 號圖）或丁種官舍第 9 號（第 41 號圖）的四戶建（兩張圖面的建築形制一致，其中一張建築圖應為 S 棟），唯 S、U 棟的單戶配置形制與 L~P 棟、R 棟不同。

再者，根據「民國 30 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這一重要線索，索引二的圖面中，尚有四張圖號丁種官舍第 4 號（第 39 號圖，四戶建）、丁種官舍第 8 號（第 40 號圖，四戶建）、丁種官舍第 11 號（第 42 號圖，二戶建）、丁種官舍第 21 號（第 44 號圖，六戶建）等建物的坐落區位待確定。為此，本計畫依據 1970 地形圖與臺中看守所 1970 年留存之「臺灣臺中監獄、看守所房地產位置圖」交叉比對與檢視後得知，第 39、40、42 號圖這三棟官舍應為臺中監獄西側（臨新生街）原本的二棟四戶建（2-A 棟、2-B 棟）與一棟二戶建（2-C 棟）官舍。此外，丁種官舍第 21 號（第 44 號圖）的六戶建，依其格局與規模來推斷，應為 V 棟。唯 2-A、2-B、2-C 與 V 棟等官舍，均已拆除。

2-A 棟、2-B 棟、2-C 棟這三棟官舍的單戶型制是一致的，但又與 L~P 棟及 R、S、U 棟等八棟四戶建的單戶形制不同。由此可知，北區原本共有十棟四戶建，依其單戶格局不同，又可分為三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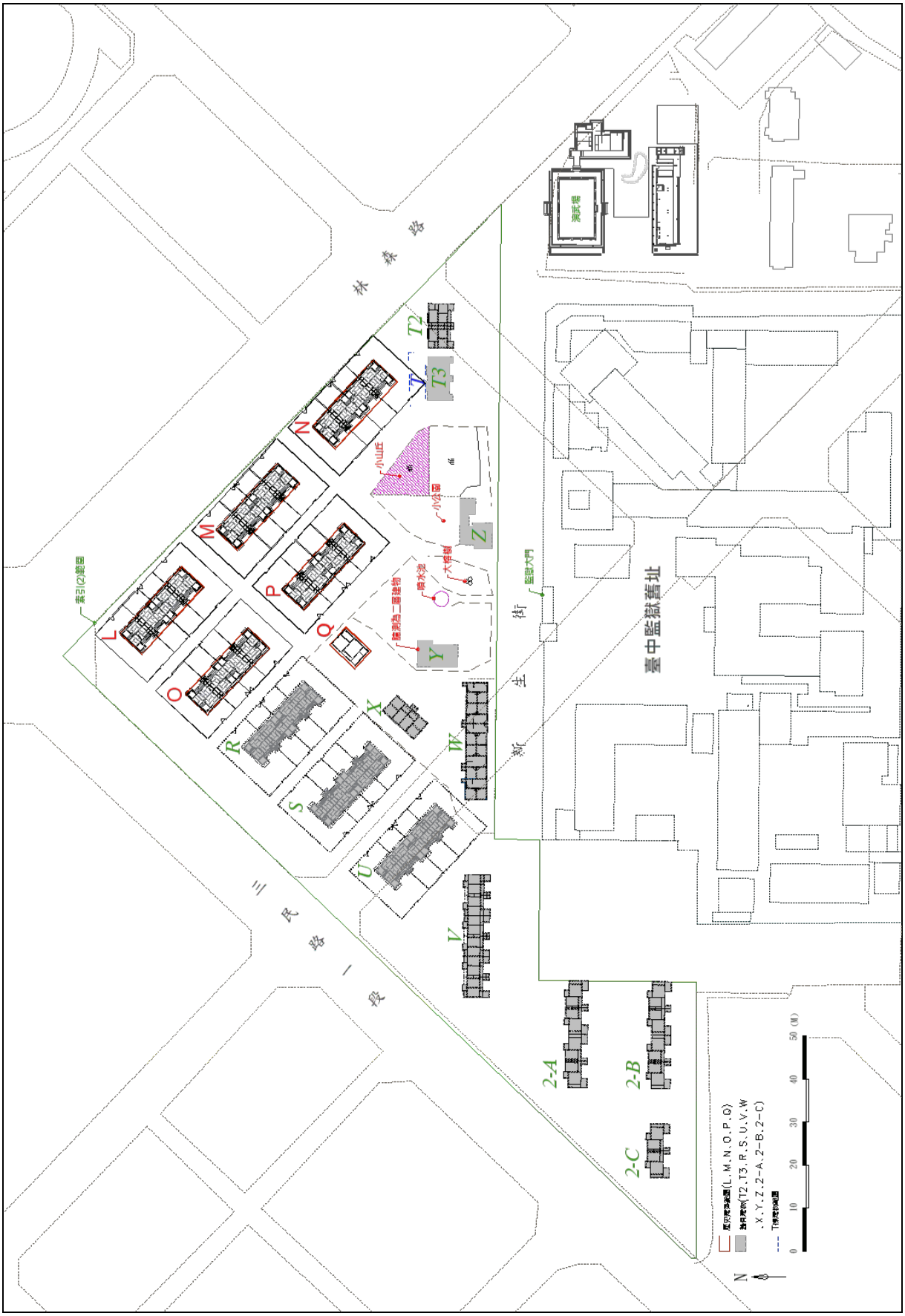

圖2-58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各棟建築之形制考證-1

圖2-59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各棟建築之形制考證-2

（四）T、T2、T3 等三棟建築之形制推測

目前留存的林森路與府後街轉角處的 T 棟，透過土地與建物登記資料、舊地圖等資料，仍無法查證其建造年代。本計畫嘗試將 T 棟現況測繪圖與東區二戶建形式之官舍（J 棟、K 棟）、1969 年臺中看守所提供新建宿舍圖，及「民國 30 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丁種官舍第 2、6、11、26…號）等十多張圖面套繪，亦不相符。

後來透過臺中監獄房地產位置與地籍分佈圖及 1970 年地形圖套疊，發現 T 棟坐落敷地東南側於 1920 年代即有一棟長形建物（T2 棟，應為二戶建），若從 L~P 棟等丁種官舍第 23~25、27~29 號（第 45~47、49~51 號圖）的配置區位來看，推測 T2 棟應為二戶建的丁種官舍 26 號（第 48 號圖），因為此建築圖面的單戶格局，不僅與第 45~47 號、第 49~51 號圖相同，其相連的編號亦應有相近的配置關係。

至於一旁與 T 棟相連的 T3 棟，根據現場建築的坐向、形式、與材料工法判斷，應為 1960~1970 年代興建，而今留存的 T 棟，推測是 T3 棟的增建。

（五）W、X、Y、Z 等建築之形制與用途推測

根據 1970 年地形圖與臺中看守所 1970 年留存之「臺灣臺中監獄、看守所房地產位置圖」可知，北區於新生街側，除了原本日治時期興築的六戶建（V 棟）外，靠近臺中監獄入口處旁，還有一棟單身合宿（W 棟）與一棟二戶建宿舍（X 棟）。根據前案之調研報告（黃俊銘，2015：110）所載圖面-「1969 年看守所於舊監北側新生街蓋的二戶建宿舍」，與臺中看守所提供資料比對後，推測 X 棟應為 1969 年落成的二戶建（圖 2-60）。至於 1966 年看守所於舊監北側新生街蓋的四戶建（圖 2-61），其建置地點仍無法確認。

根據本計畫至臺中看守所檔案室翻閱獲致的資料可知，臺中看守所曾於 1970 年 9 月於既有宿舍旁添建一戶。從圖 2-62 的位置圖可知，此次添建的位置即為單身合宿（W 棟）西側。作為單身合宿的 W 棟，原本共有四個單元，最西側的單元共有四間房，規劃有共用的客廳、廚房與廁所，另外三個單元則規劃為二間房，亦有共用的客廳、廚房、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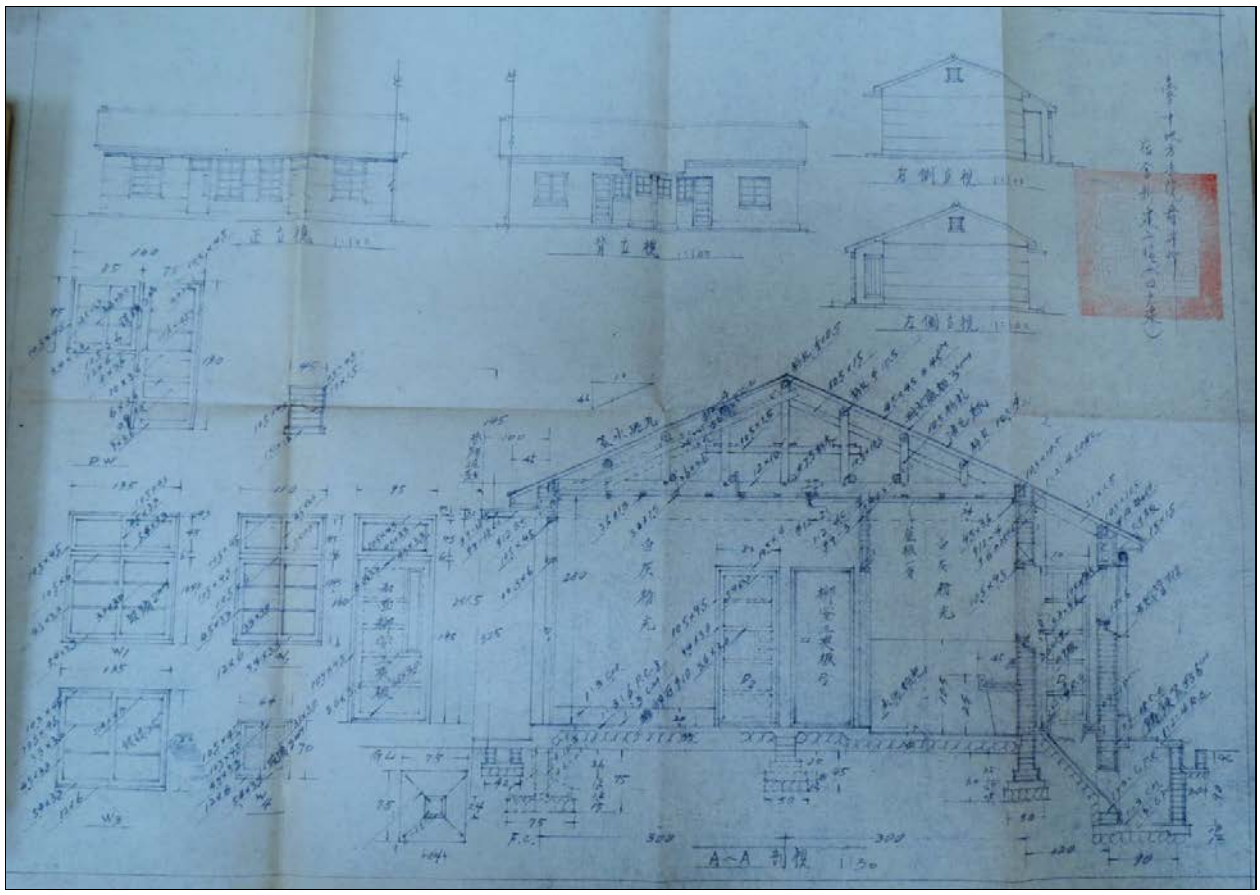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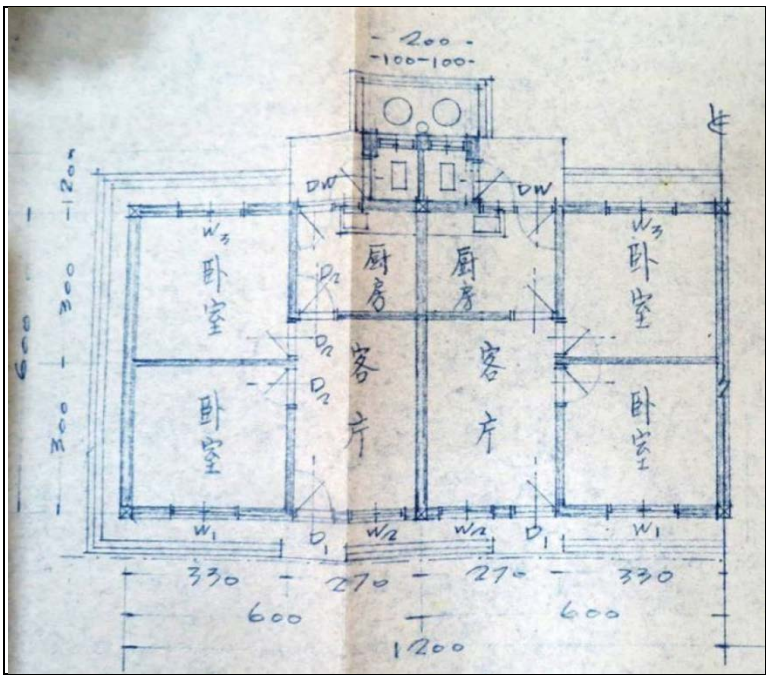

圖2-60 1969 年看守所於舊監北側新生街蓋的二戶建宿舍（平面圖與 J 棟格局相似）[76]

[76] 圖面引自黃俊銘。2015。《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P.110（原圖由看守所提供公文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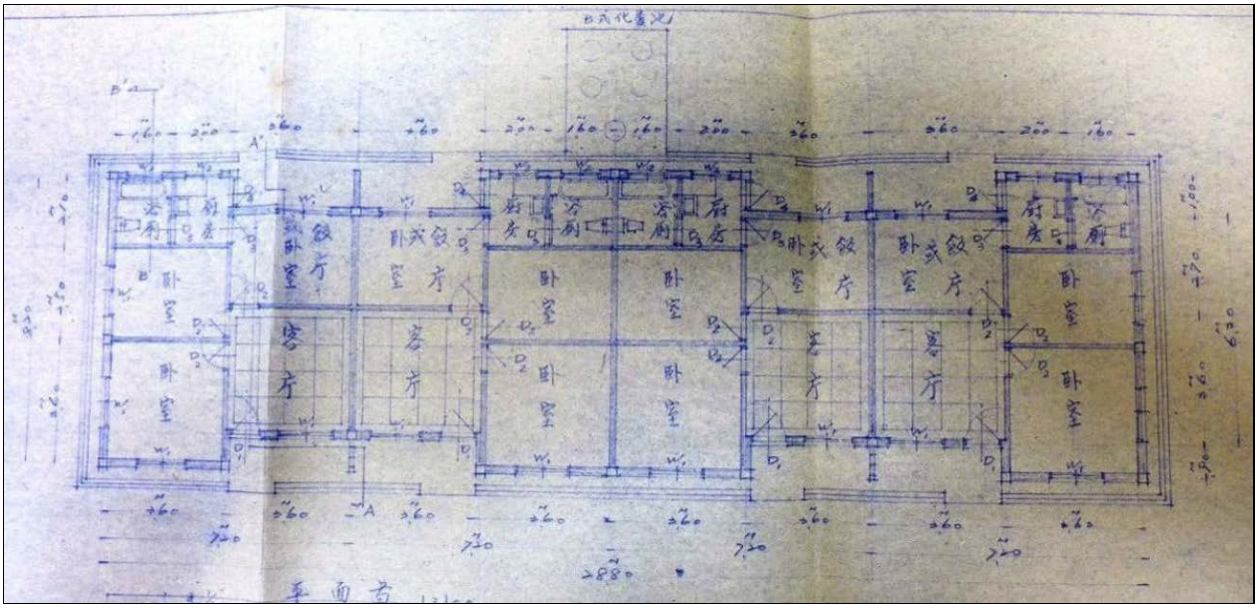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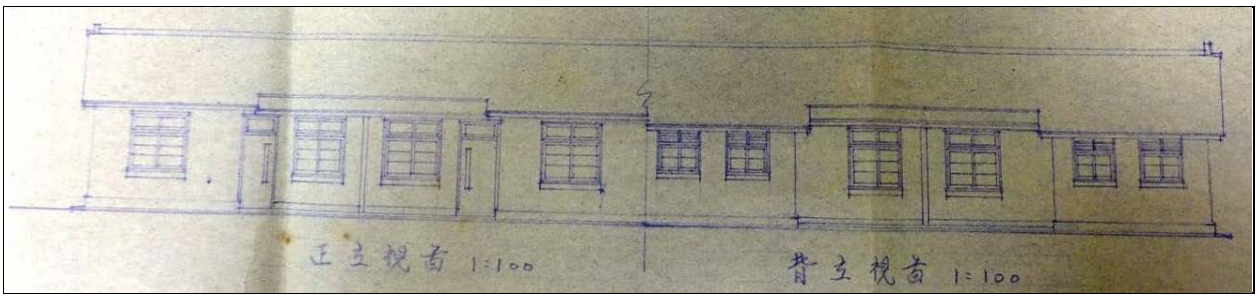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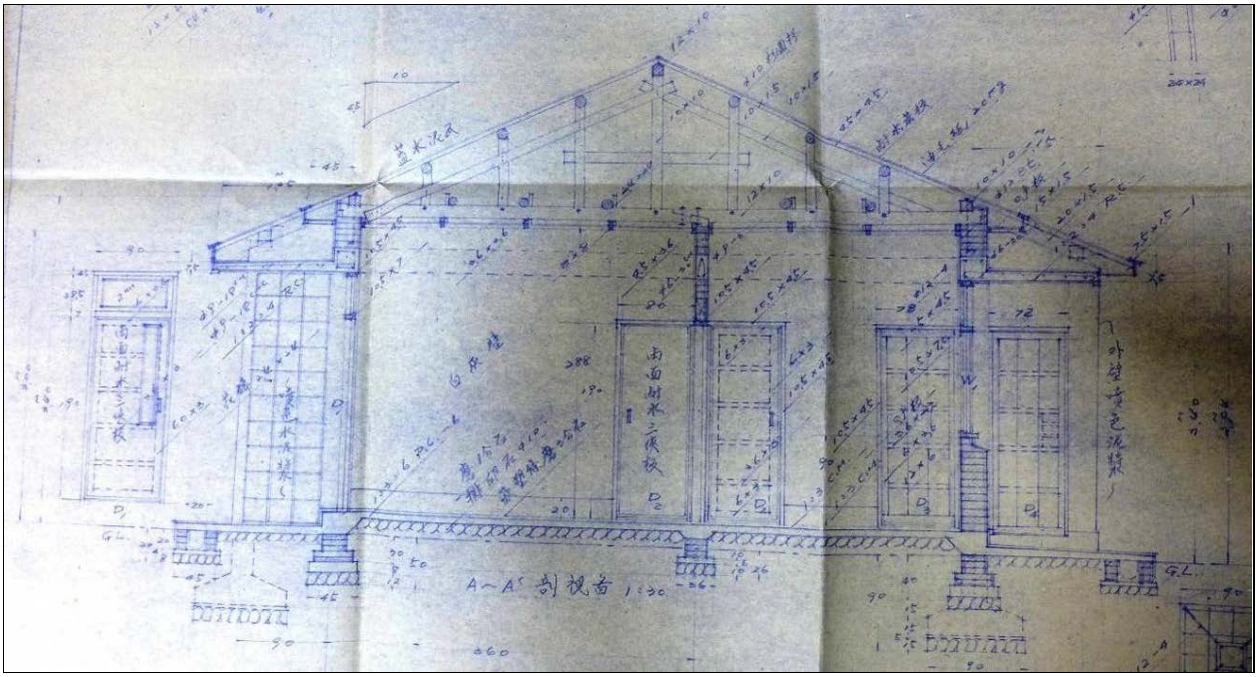

圖2-61 1966 年看守所於舊監北側新生街蓋的四戶建宿舍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77]

[77] 圖面引自黃俊銘。2015。《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P.104（原圖由看守所提供公文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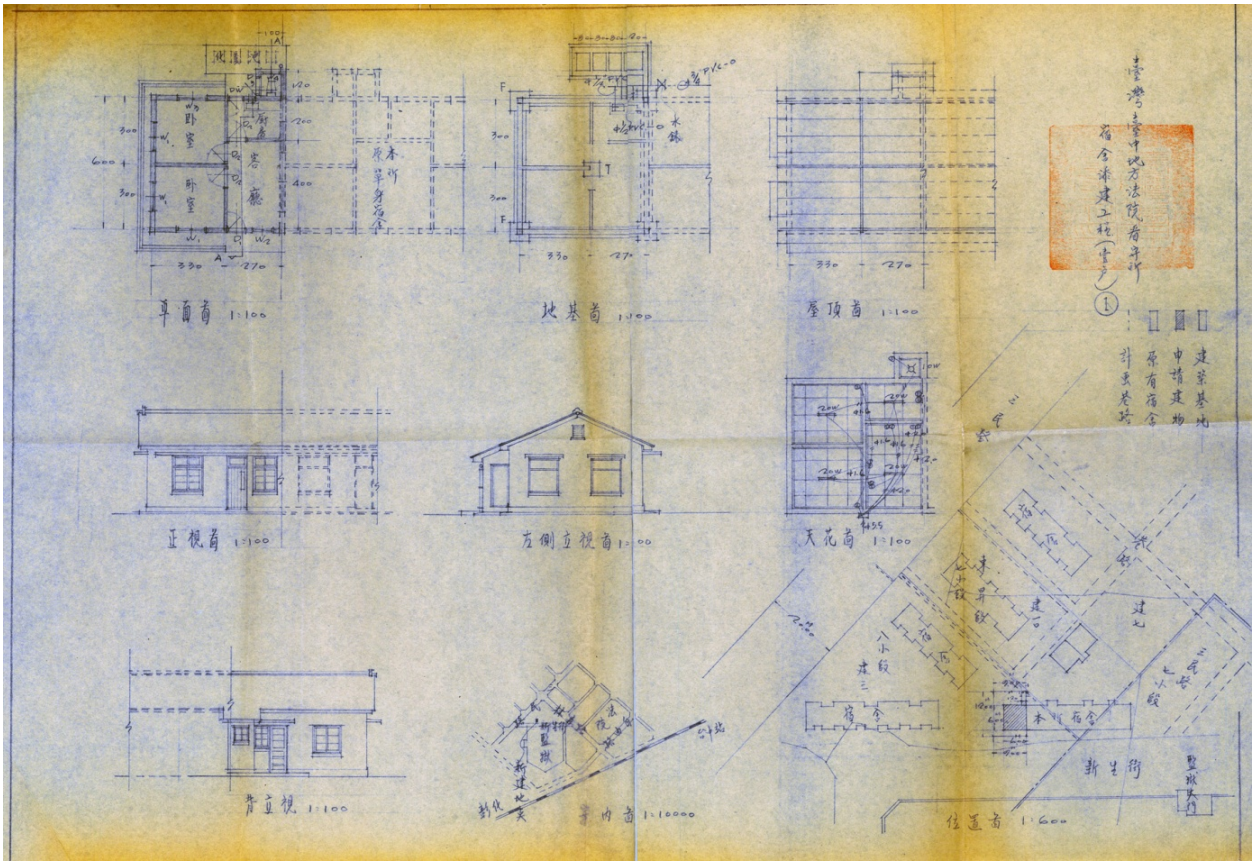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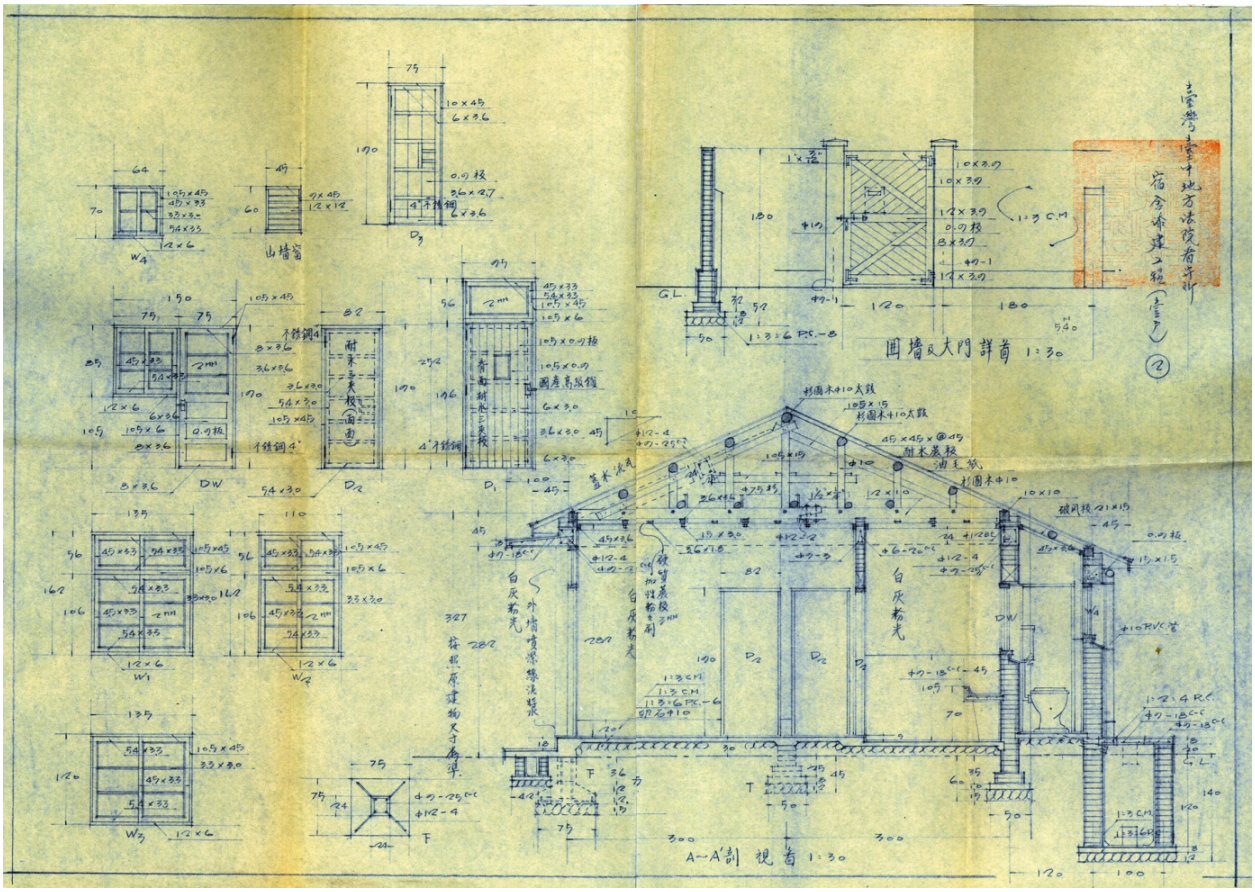

圖2-62　1970 年 9 月於北區 W 棟（單身合宿）側邊添建之建物圖（臺中看守所提供）

1970 年臺中看守所於 W 棟西側之添建，與 W 棟建築本體相連。添建的單元應亦作為單身合宿使用，其格局與原四間臥室之單元相似。值得一提的是，北區的單身合宿（W 棟）與東區 1937 年落成之獨身宿舍的格局、形制皆不相同，前者有共用之客廳、廚房與廁所，後者則僅為單純的臥室，無廁所、廚房等共用空間。此外，北區尚有二棟位於新生街側的 Y 棟、Z 棟（臺中監獄大門對面）。在李姓受訪者[78]的印象中，公園邊並無 Z 棟建物，因之推測，Z 棟在開闢停車場前，即已遭拆除。根據受訪者的回憶，噴水池附近有一棟二層建物（推測應為 Y 棟），一樓的室內空間很寬敞，印象中沒有什麼隔間或固定家具，應是作為會議廳使用；二樓則是管理員的單身宿舍，須由後方的樓梯上去。

2-6-2.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北區）興築年代與各棟基本資料

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官舍中，L 棟~Q 棟等六棟均興築於大正 7~11（1918~1922）年間，建築型制包括四戶建（共五棟）與獨棟（一棟）兩種，均屬於丁種官舍。L 棟~P 棟都是四戶建形式，這 5 棟面積均是 48 坪；而 Q 棟（1920 年 11 月 10 日）則是獨棟單戶，面積只有 15 坪，形制與格局較為特殊（圖 2-63）。

北區六棟官舍依其興築順序來看，L 棟（1918 年 1 月 8 日）應為最早興築完成，接著是 O 棟（1918~1922 年間）、Q 棟（1920 年 11 月 10 日）、N 棟（1918~1922 年間）及 M 棟（1922 年 3 月 31 日）、P 棟（1922 年 3 月 31 日），詳見表 2-5。

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位於東區之官舍中，A 棟~G 棟等六棟宿舍興築於日治時期，其中，A、B、D 三棟為 1921 年前興建，E、F、G 三棟則建於 1940 年代初；至於 I、J、K 三棟則為戰後 1950 年代興建。現存九棟歷史建築之興築分為三個不同時期，型制包括二戶建（共七棟）與四戶建（共二棟）兩種，分屬於乙種、丙種、丁種官舍等級。

（1） A 棟、B 棟（1921 年前興建）均為二戶建形式，屬於乙種官舍，A 棟面積 43 坪、B 棟面積 40 坪，B 棟面積略小於 A 棟。

（2） D 棟（1921 年前興建）為二戶建形式，屬於丙種官舍，面積 34.83 坪。

（3） E 棟、F 棟（1940 年代初）均是二戶建形式，屬於丁種官舍，面積均為 24 坪。

（4） G 棟（1940 年代初）為四戶建形式，屬於丁種官舍，面積 48 坪。

（5） I 棟（1956 年）為四戶建形式，二次戰後興建，面積 58 坪。

（6） J 棟（1950 年代）、K 棟（1959 年）均為二戶建，二次戰後興建；J 棟面積 20 坪、K 棟面積 28 坪。

---

[78] 受訪者為原任職於總務科李文照先生的女兒，她從一歲到二十歲居住於此（一家六口於 1970~1990 年間居住於北區的 U 棟官舍內）。

圖2-63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配置圖

表2-5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北區）基本資料彙整表

分區/編號		建築完成日期（資料來源）	面 積	類型	臺帳圖號	種 類	現今之門牌號碼
北區	L 棟	1918 年 1 月 8 日（東昇段七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號 19）	158.68 ㎡/48 坪	四戶建	第 45 號圖	丁種官舍第 23 號	林森路 53、55、57、59 號
	M 棟	1922 年 3 月 31 日（東昇段七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號 20）	158.68 ㎡/48 坪	四戶建	第 46 號圖	丁種官舍第 24 號	林森路 45、47、49、51 號
	N 棟	查無資料 推測 1922 年前完成	/	四戶建	第 47 號圖	丁種官舍第 25 號	林森路 37、39、41、43 號
	O 棟	登記簿未記載 推測 1918~1920 年間完成 （東昇段七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號 29）	158.68 ㎡/48 坪	四戶建	第 49 號圖	丁種官舍第 27 號	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3、5、7 號
	P 棟	1922 年 3 月 31 日（東昇段七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號 21）	158.68 ㎡/48 坪	四戶建	第 50 號圖	丁種官舍第 28 號	三民路一段 150 巷 9、11、13、15 號
	Q 棟	1920 年 11 月 10 日（土地登記簿第 1 冊第 97~102 號（村上町 7 字第 9~11 號））	15 坪	獨 棟	第 52 號圖	丁種官舍第 30 號	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0、10-1 號（原門牌號數為：監吏巷 1 號）
	R 棟	1918 年 11 月 30 日（東昇段七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號 30）	158.68 ㎡/48 坪（3/4 毀）	四戶建	第 51 號圖	丁種官舍第 29 號	三民路一段 150 巷 2、4、6、8 號
	S 棟	1922 年 3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第 1 冊第 97 號（村上町 7 字第 9 號））	48 坪（全毀）	四戶建	第 41 號圖	丁種官舍第 9 號	原三民路一段 148 巷 1、3、5、7 號(原門牌號數為：監吏巷 8、6、4、2 號）
	T 棟	查無資料 推測應為 T3 棟增建	/	/	/	/	林森路 35 巷 8 號
	T2 棟	推測 1918~1920 年間完成	24 坪	二戶建	第 48 號圖	丁種官舍第 26 號	（原門牌號數為：監守巷 6 號，後來變更為新生街 2、4、6、8 號）
	T3 棟	/	/	二戶建	/	/	
	U 棟	/	48 坪（全毀）	四戶建	第 43 號圖	丁種官舍第 40 號	原三民路一段 148 巷 2、4、6、8 號

分區/編號		建築完成日期（資料來源）	面 積	類型	臺帳圖號	種 類	現今之門牌號碼
	V 棟	/	66 坪（全毀）	六戶建	/	/	原三民路一段 136、138、140、142、144、146 號
	W 棟	1970 年於原建物旁添建 10 坪建物	45 坪+10 坪（全毀）	單身宿舍?	/	/	原新生街 10、12、14、16 號
	X 棟	推測應為 1969 年	（全毀）	二戶建	/	/	原三民路一段 148 巷 11 號
	2- A 棟	推測 1918~1920 年間完成	48.5 坪	四戶建	第 39 號圖	丁種官舍第 4 號	/
	2- B 棟	推測 1918~1920 年間完成	48.5 坪	四戶建	第 40 號圖	丁種官舍第 8 號	/
	2- C 棟	推測 1918~1920 年間完成	24.25 坪	二戶建	第 42 號圖	丁種官舍第 11 號	/
東區	典獄官舍	1916 年	53.12 坪	獨 棟	第 53 號圖	高等官官舍 1 號	自由路一段 87 號
	浴場	1941~1945 年間	24.74 坪	/	第 68 號圖	/	自由路一段 89 巷 28、30、32 號
	A 棟	1921 年前	43 坪（20、23）	二戶建	第 54 號圖	乙種官舍第 1 號	自由路一段 89 巷 2、4 號
	B 棟	1921 年前	40 坪	二戶建	第 55 號圖	乙種官舍第 2 號	林森路 13、15 號
	C 棟	1921 年前	（全毀）	/	/	/	林森路 17、19 號
	D 棟	1921 年前	34.83 坪（15、19.83）	二戶建	第 57 號圖	丙種官舍第 2 號	林森路 21、23 號
	E 棟	1940 年代初	24 坪	二戶建	第 64 號圖	丁種官舍第 6 號（口）	林森路 27 巷 9、11 號
	F 棟	1940 年代初	24 坪	二戶建	第 60 號圖	丁種官舍第 2 號（口）	自由路一段 89 巷 1、3 號
	G 棟	1940 年代初	48 坪	四戶建	第 67 號圖	丁種官舍第 18 號	林森路 27 巷 13、15、17、19 號
	I 棟	1956 年	58 坪	四戶建	/	原為地檢署宿舍	林森路 27 巷 1、3、5、7 號
	J 棟	1950 年代	20 坪	二戶建	/	/	林森路 25 巷 2、4

分區/編號		建築完成日期（資料來源）	面 積	類型	臺帳圖號	種 類	現今之門牌號碼
							號
	K 棟	1959 年 8 月	28 坪	二戶建	/	地政資料記載	林森路 25 巷 6 號
東區	某棟	1920 年 7 月 12 日（利民段七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號 12）	135.54 ㎡ /41 坪	/	/	/	/
		1920 年 11 月 10 日（利民段七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號 26）	45.59 ㎡ /13.8 坪	/	/	/	/
		1936 年 3 月 31 日（利民段七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號 8）	50.91 ㎡ /15.4 坪	/	/	（廁所，有亭仔腳）	/

2-6-3.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北區）建築形制比較

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獨棟單戶建之特色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Q 棟為獨棟木造一層、日式屋架、兩坡頂、日本瓦等。建築面積 15 坪，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民國 30 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丁種官舍第 30 號（第 52 號圖）之格局與尺寸吻合，為獨棟單戶建形制。屬於丁種官舍，戰後作為臺中監獄之眷屬宿舍。

從丁種官舍第 30 號（第 52 號圖）來看，主要格局為：玄關、十疊房、一間四疊房、炊事場，圖面未見緣側、廁所、浴室等空間。配置為中央入口銜接玄關或茶之間，右側為置物間，左側應為原炊事場（臺所），其後方則是座敷與居間。Q 棟出入口與林森路平行，由三民路一段 150 巷進入，與北區其他五棟四戶建官舍之出入口方向不同（四戶建出入口與林森路成垂直方向）。根據現場牆面殘跡與丁種官舍第 30 號（第 52 號圖）平面圖對照可知，Q 棟西向正立面共有三道門（兩側山牆面各開一道門、背立面則無門。圖 2-64、圖 2-65），與一般日式宿舍之立面開口形式不同，故原本空間用途應非居住，推測可能做為公共會所或招待所使用。

由於 Q 棟後期做為兩戶使用，現況有大量增改建，僅能於外觀看出屋頂為兩坡頂，側牆之出窗、拉門以及採用日式真壁及「鴨子下見板張」的雨淋板。屋架旁（山牆上）舊有氣窗保存尚佳，內部隔間可見編竹夾泥牆等，其餘構造之日式宿舍風貌已不復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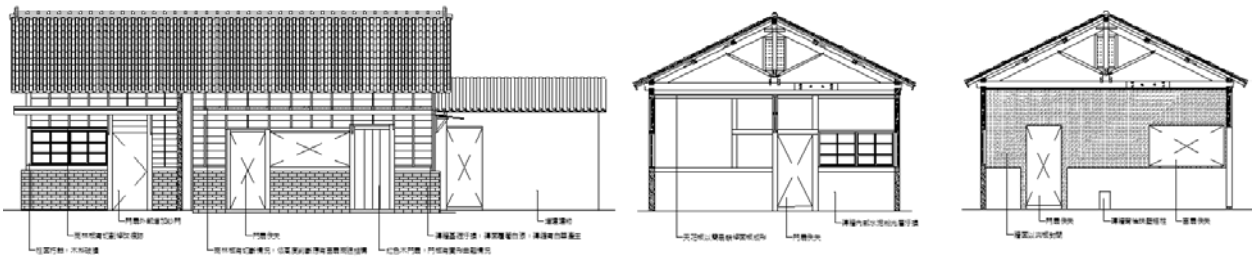

圖2-64 Q 棟現況西向立面圖、短向剖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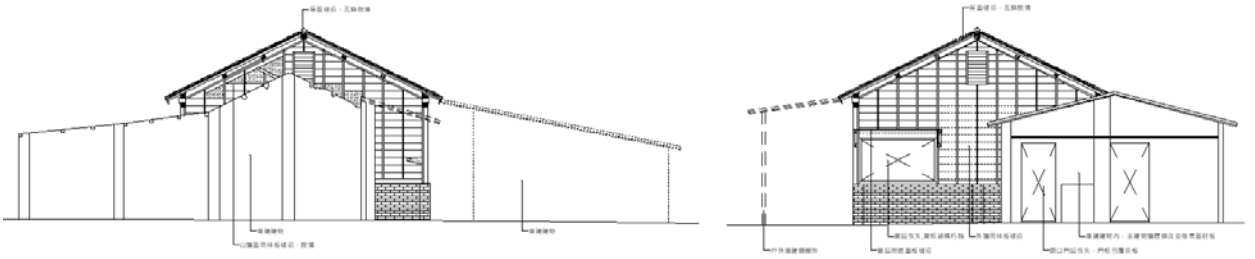

圖2-65 Q 棟現況北向立面圖、南向立面圖

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四戶建之特色

日治時期，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索引 2 之範圍內）官舍大多為四戶建形制，共計十棟。就四戶建之單戶格局來看，則可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

（一）四戶建-單戶格局類型一：L、M、N、O、P、R 棟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L ~P 棟、R 棟等均屬於丁種官舍，建築面積 48 坪，特徵為四戶建之木造一層、日式屋架、兩坡頂、日本瓦等，空間機能接近一般民宅，戰後作為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之眷屬宿舍。這六棟形制格局一致的官舍，保存狀況卻有明顯差異。就牆體與空間格局而言，P 棟保存略為完整些，其次是 L 棟、N 棟，至於 M 棟、O 棟則僅剩 1/3 的原貌；從屋頂與屋架來看，O 棟屋頂、P 棟屋架較為完整，其他幾棟都有 1/3~1/2 的面積損壞或坍塌，受損情況相當嚴重。R 棟則經祝融之災，幾已燒毀，僅餘些許碳化構架留存。

P 棟建築保存狀況略佳，外觀形貌與內部隔間仍保留日式風味。配置格局為自入口之踏込後銜接玄關或茶之間，後方則為原炊事場，右側則是座敷與居間。除廁所、廚房這些附屬空間改建外，室內之隔間壁面保留許多舊有建材，如長押、小壁、障子攔間；日式竿緣舊天花板留存於每個空間，壁櫥內傳統日式的違棚、地帶、床之間的床板均留存；外觀上可看出為建物為四戶建，屋頂為兩坡頂，出窗、拉門以及採用日式真壁及「簷子下見板張」的雨淋板。在屋架上，舊有氣窗位於山牆上保存良好；屋架之中間柱表面有日文施工記號，從屋架上可看出舊天花板的板材排列、隔間牆頂的編竹夾泥牆，以及此棟建築的日式傳統屋架形式。

L ~P 棟之現況尺寸與「民國 30 年-臺灣臺中監獄土地建物圖面」第 45~51 號住宅的入口位置、榻榻米房間、儲藏室等空間的尺寸比對發現相符；而在空間上，入口位置與舊圖比對，其空間的大小和位置亦吻合。由此推測，L 棟~P 棟均為木造四戶建日式官舍，屋頂為兩坡頂，屋架為傳統日式屋架，屬丁種官舍，主要格局有玄關、六疊房、二間四疊半房、炊事場、廁所、緣側等，無浴室。這五棟均為四戶建，四戶面積均等，符合丁種官舍的規定，每戶建物 12 坪、基地為 36 坪。

L 棟、M 棟、N 棟各有四個出入口位於林森路側，O 棟、P 棟之出入口則與幾乎燒毀的 R 棟、獨戶的 Q 棟同樣由三民路一段 150 巷進入，巷道紋理與尺度尚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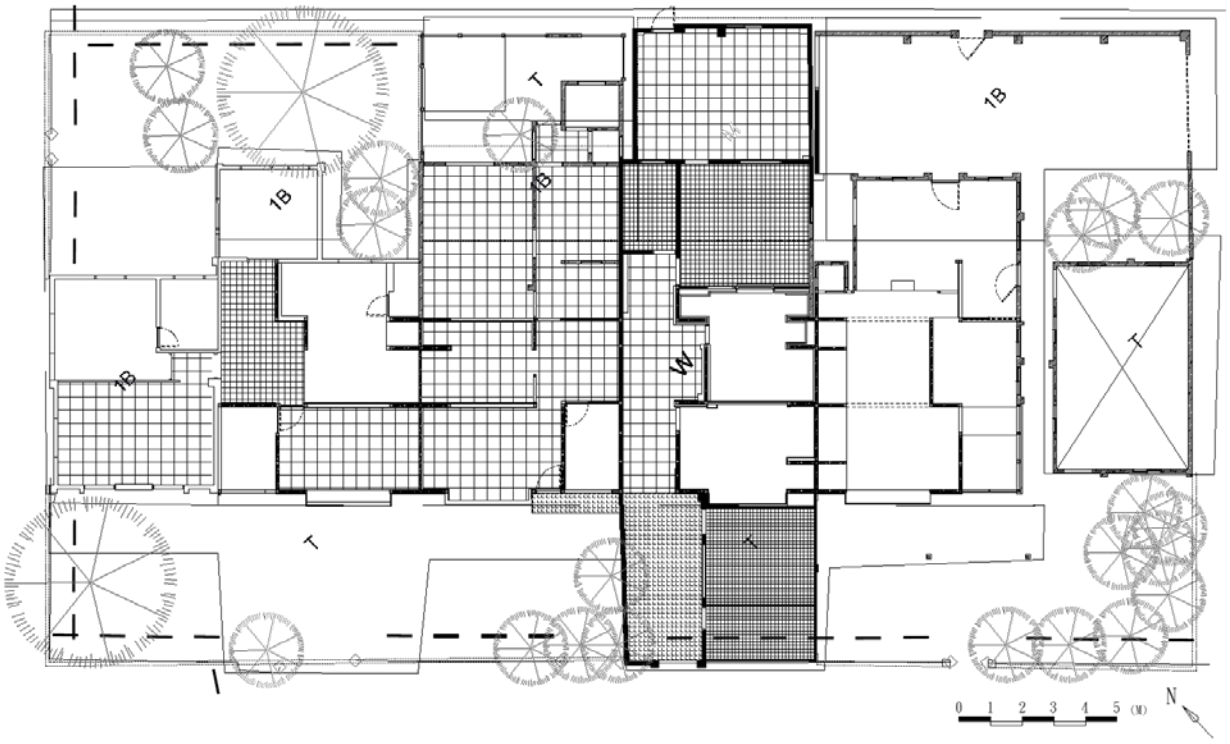

圖2-66 P 棟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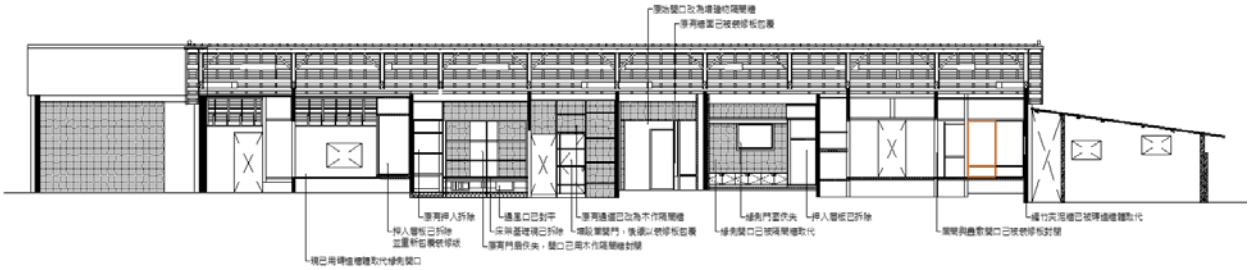

圖2-67 P 棟現況長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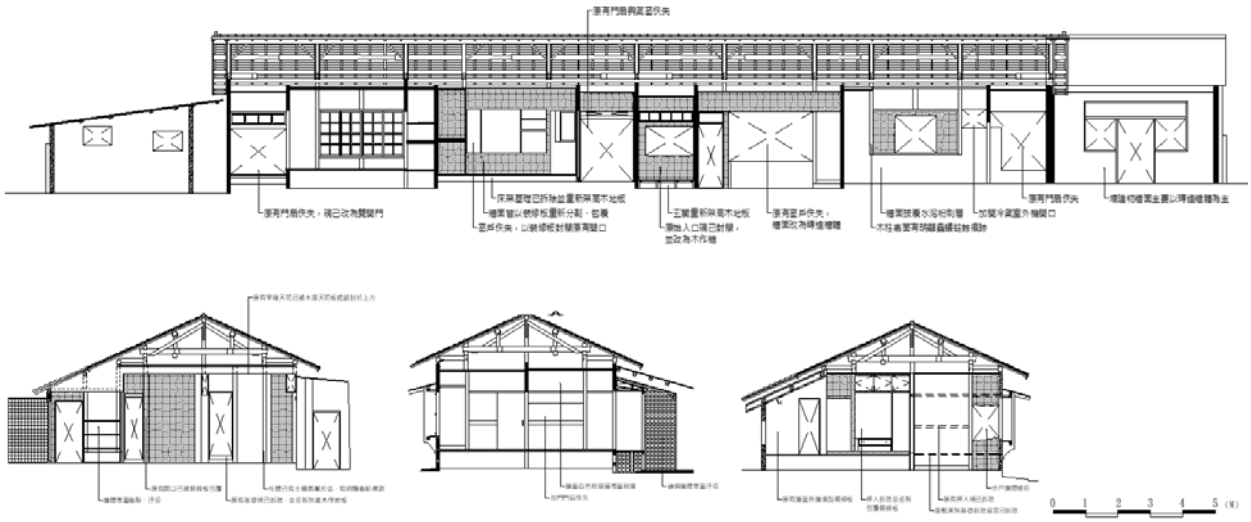

圖2-68 P 棟現況長向剖面圖、短向剖面圖

（二）四戶建-單戶格局類型二：S、U 棟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中，S 棟、U 棟均為格局相同的四戶建丁種官舍，與新竹少年刑務所（B1、B2、B4、B5、A6、C1）、臺南刑務所的丁種官舍四戶建平面圖（臺灣總督府檔案）十分相似；最大差別在於新竹、臺南二處宿舍之正面均設有一微微向外突出之入口踏處。臺中刑務所 S 棟、U 棟的配置為：進入官舍大門之後會立即進入一複合使用的六疊大「茶之間」，在茶之間底端是三疊大之「臺所」，而茶之間旁則是屋主主要生活與休息的七疊半大「居間」，居間內則設有押入與床間，供職官及其眷屬使用，居間面對後院處另設有「緣側」，透過緣側可通往各戶之便所，未設置浴室。

這三處之丁種官舍四戶建，均為一茶之間、一居間、有入口踏處、臺所、廁所與緣側等空間單元組成。主要的差異為：新竹少年刑務所與臺南刑務所這二處宿舍之臺所內均設有後門可通往後院，且「居間」均略小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的 S、U 棟，僅為六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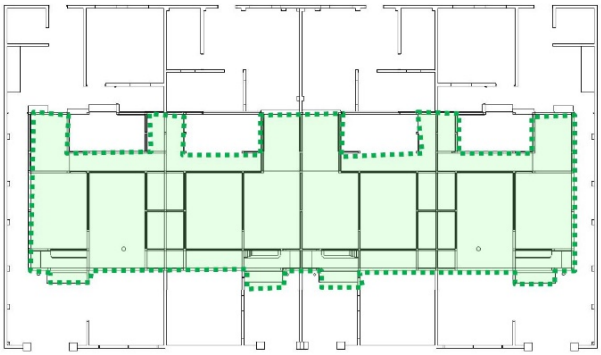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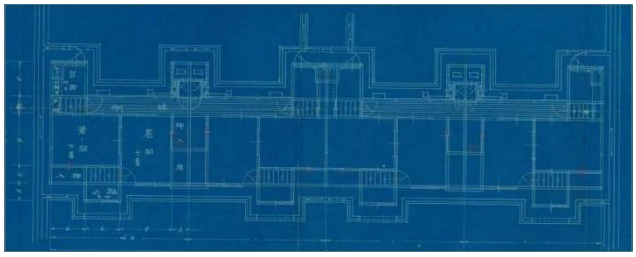

圖2-69 新竹少年刑務所四戶建平面圖-A6[79]（左圖）、臺南刑務所四戶建平面圖[80]（右圖）

[79] 圖面出處：張崑振。2013。《市定古蹟「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暨「監獄周邊木造宿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頁 111。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80] 圖面出處：張崑振。2013。《市定古蹟「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暨「監獄周邊木造宿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頁 111。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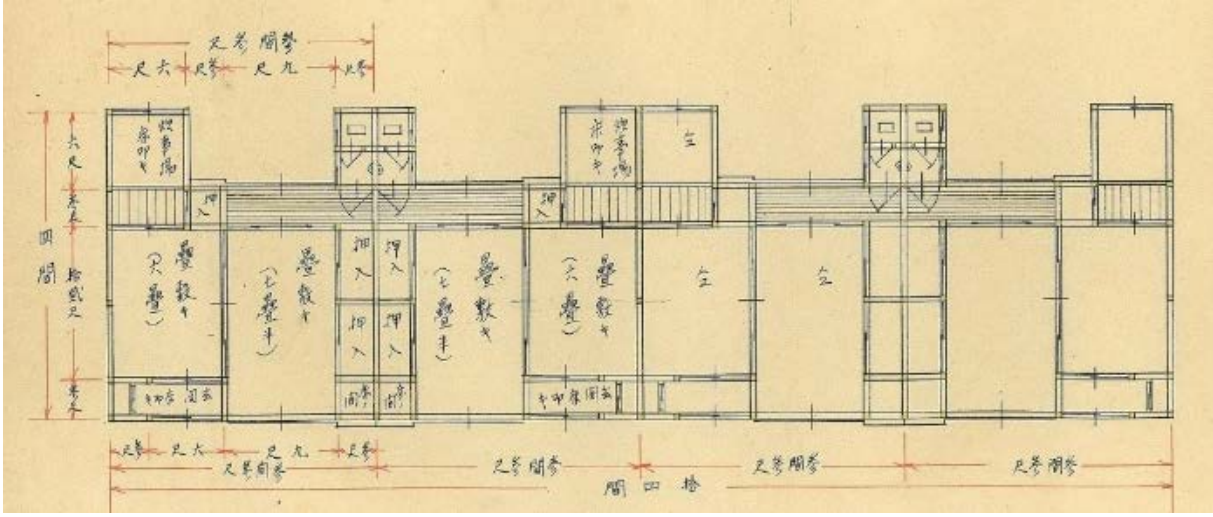

圖2-70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S、U 棟（第 41、43 號住宅）

（三）四戶建-單戶格局類型三：2-A、2-B 棟

已遭拆除的 2-A 棟、2-B 棟為格局相同的四戶建丁種官舍，建物形式屬於木造平家和小屋切妻造，屋頂鋪設臺灣瓦。正面設有一微微向外突出之入口踏處，進入官舍大門之後會立即進入一複合使用的八疊大「茶之間」（設有押入），在茶之間底端是三疊大之「臺所」。由茶之間可進入六疊大的「居間」，居間設有押入、床之間各一，往後院方向，設有「緣側」。茶之間、居間均可透過緣側通往各戶之便所，無浴室。此種配置型態之居間較具有獨立性，隱私性略高於其他單戶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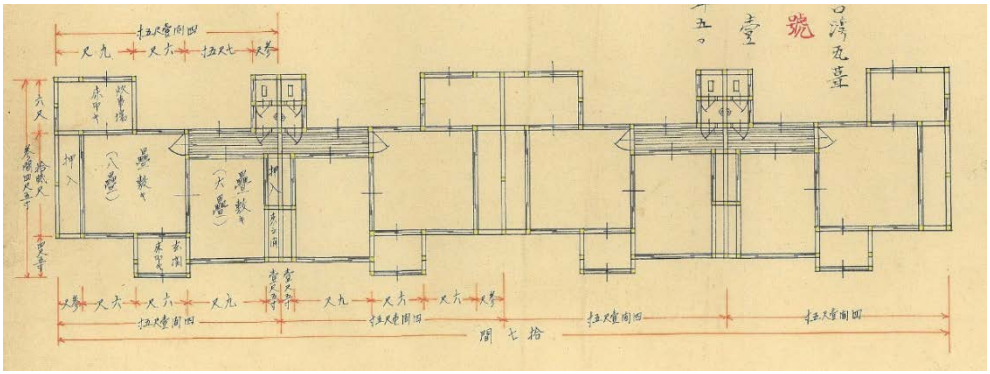

圖2-71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2-A 棟、2-B 棟（第 39、40 號住宅）

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二戶建之特色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索引 2 範圍內）除了四戶建形制外，日治時期尚有 T2 棟、2-C 棟這二棟二戶建官舍，且二者形制不盡相同。透過圖面研究可知，T2 棟的單戶格局與 L、M、N、O、P、R 等六棟四戶建的單戶格局一致；2-C 棟的單戶格局則與 2-A、2-B 棟之四戶建的單戶格局相同。

T2 棟單戶格局區劃的空間單元較多，將三疊大的入口踏處設於側邊，「茶之間」僅有四疊半大，有二間（四疊半大、六疊大）「居間」，從居間可透過緣側通往便所，因此居間的隱私度較低，單戶坪數為 12 坪。屬於另一種二戶建型制的 2-C 棟，其單戶格局則將入

口踏處設於正面中央，設有八疊大的「茶之間」，茶之間旁為六疊大的居間，茶之間與居間透過緣側，均可通往便所，居間具有較高的獨立性，單戶坪數為 12.125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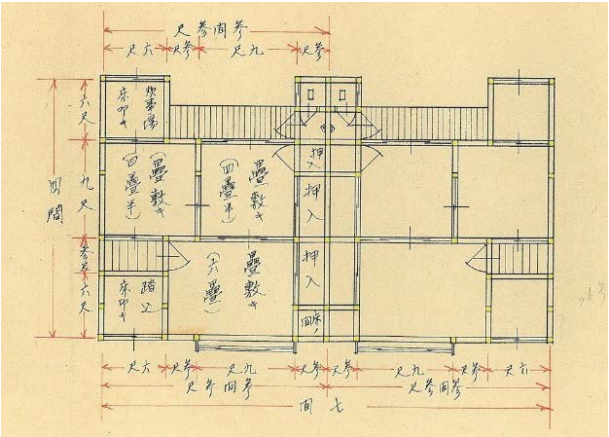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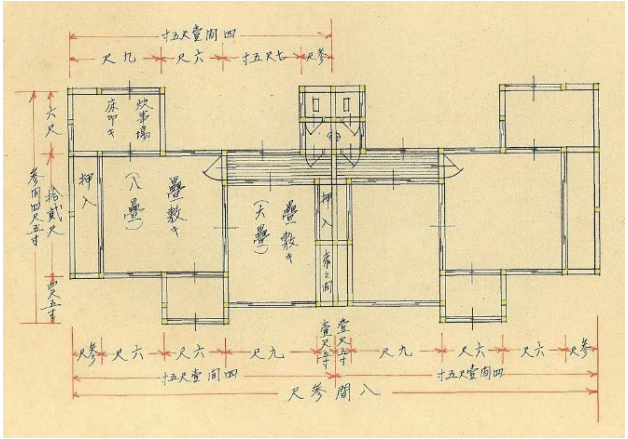

圖2-72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T2 棟（第 48 號住宅）、2-C 棟（第 42 號住宅）

四、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現存四戶建之特色

（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G棟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G 棟屬於丁種官舍，建築面積約 48 坪，空間機能接近一般民宅，戰後為臺中監獄之眷屬宿舍，本棟建築保存狀況較佳，外觀形貌與內部隔間仍保留相當多日式風味。[81]G 棟現況尺寸與舊圖第 67 號住宅相符，為木造四戶建日式官舍，屋頂為兩坡頂，屋架為傳統日式屋架，屬丁種官舍，主要格局有玄關、六疊房、二間四疊半房、炊事場、廁所、緣側等，無浴室。[82]出入口側皆位於林森路；配置為自入口之踏込後銜接玄關或茶之間，後方則為原炊事場，右側則是座敷與居間。G 棟為四戶建，兩端戶之基地面積較大，但中間的兩戶完全符合丁種官舍的規定，單戶建物 12 坪、基地為 36 坪。

外觀上可看出為建物為四戶建，屋頂為兩坡頂，出窗、拉門以及採用日式真壁及「簷子下見板張」的雨淋板。屋架上可看出舊天花板的板材排列、隔間牆頂的編竹夾泥牆，以及此棟建築的日式傳統屋架形式（圖 2-73、圖 2-75）。除廁所、廚房改建外，室內之隔間壁面保留許多舊有建材，如長押、小壁、障子欄間；日式竿緣舊天花板留存於每個空間，壁櫥內傳統日式的違棚、地帶、床之間的床板均留存。[83]

---

81 黃俊銘，2015，頁 190。

82 黃俊銘，2015，頁 100。

83 黃俊銘，2015，頁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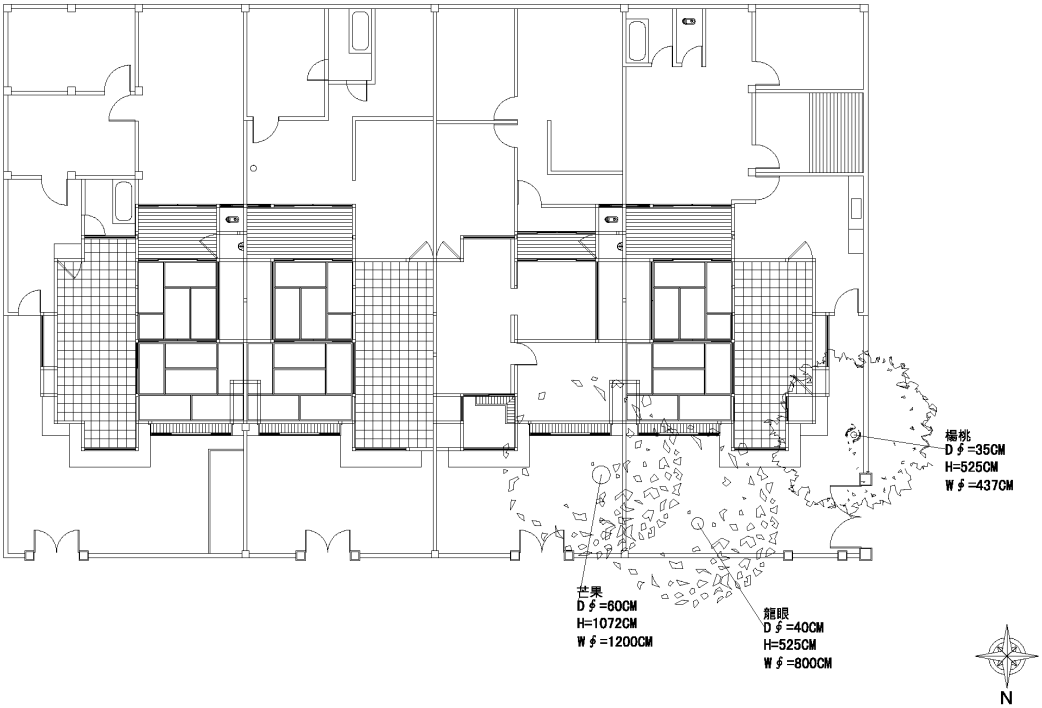

圖2-73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歷史建築-G 棟現況平面圖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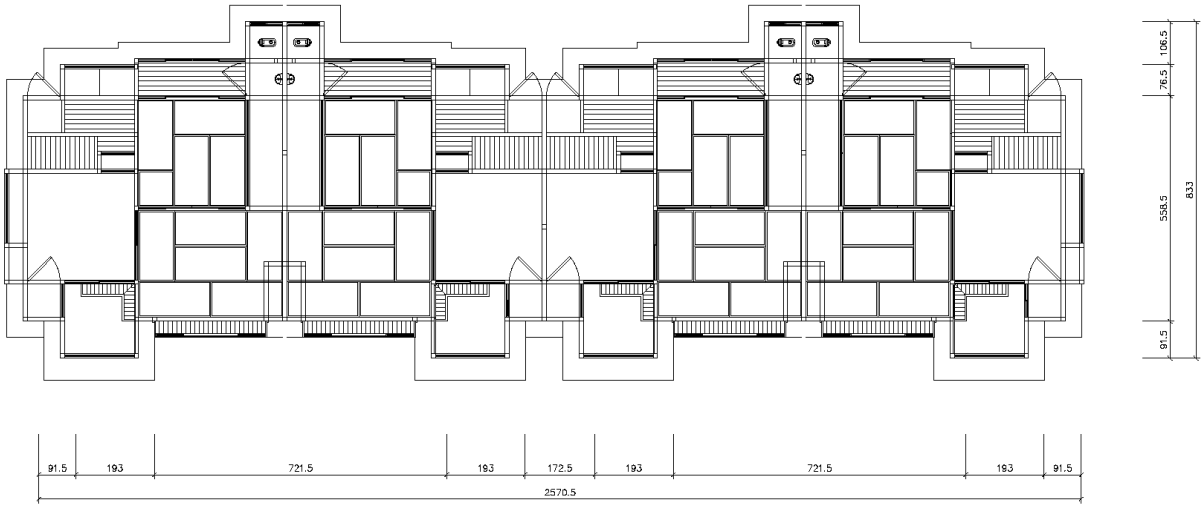

G 棟復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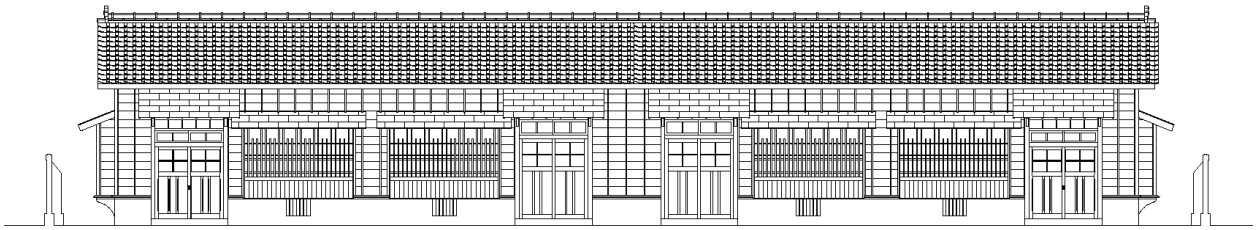

G 棟正向立面圖

圖2-74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歷史建築-G 棟平面復原圖、立面圖

[84] 圖面資料來源：黃俊銘，2015（附錄：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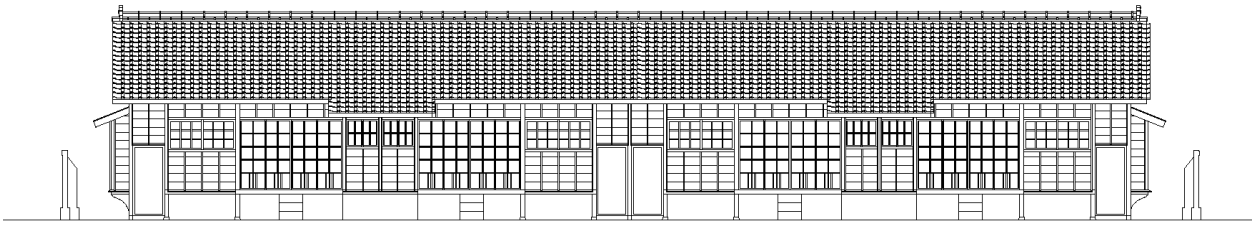

G 棟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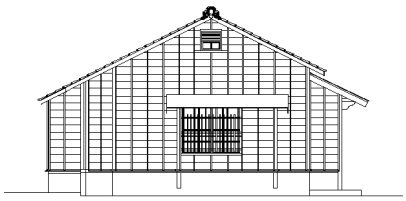

G 棟左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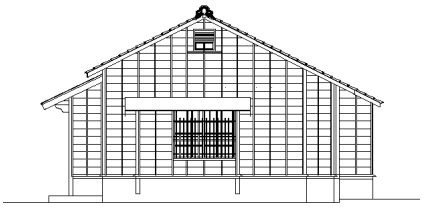

右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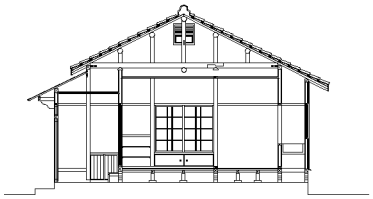

橫向剖面圖

圖2-75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歷史建築-G 棟立面復原圖、剖面圖[85]

（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I棟

I 棟宿舍亦為四戶建（圖 2-76~圖 2-78），1956 年興建完成，建築特色為：[86]

（1） 延續日式建造技術：建築亦採軸組式構造、日式和小屋屋架、編竹夾泥牆、雨淋板、屋面水泥瓦，因為戰後初期的臺灣本地匠師，多是受日人建造技術的影響，於是興建的風格及技術，甚至材料都具延續性。

（2） 融入新時代的建築風格：建築平面乍看與日式宿舍相似，但空間的大小與日人榻榻米尺寸不合，且現場都沒有架床的遺構，門窗形式改變、天花板改採用蔗板、榫接方式等，顯示受到新的居住觀念影響，具新時代的建築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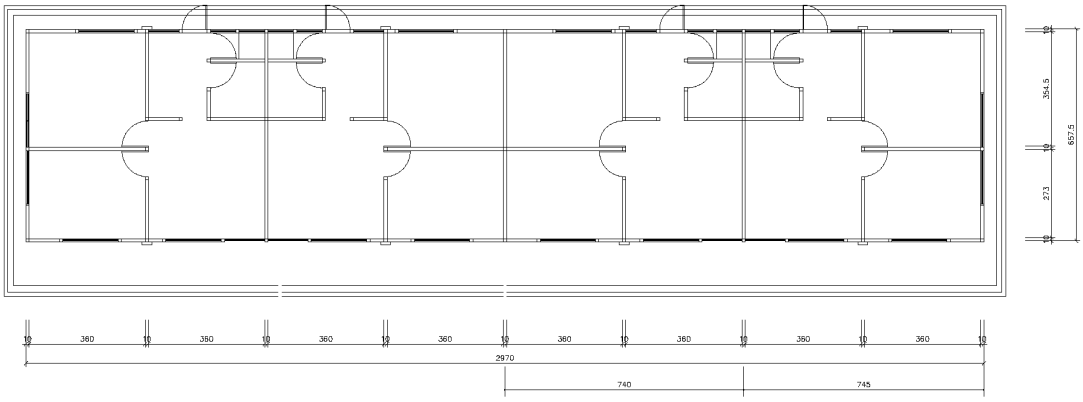

圖2-76 I 棟平面復原圖

85 圖面資料來源：黃俊銘。2014。現況與復原圖出處為附錄：測繪圖。頁 103~105。

86 圖面資料來源：黃俊銘。2014。現況與復原圖出處為附錄：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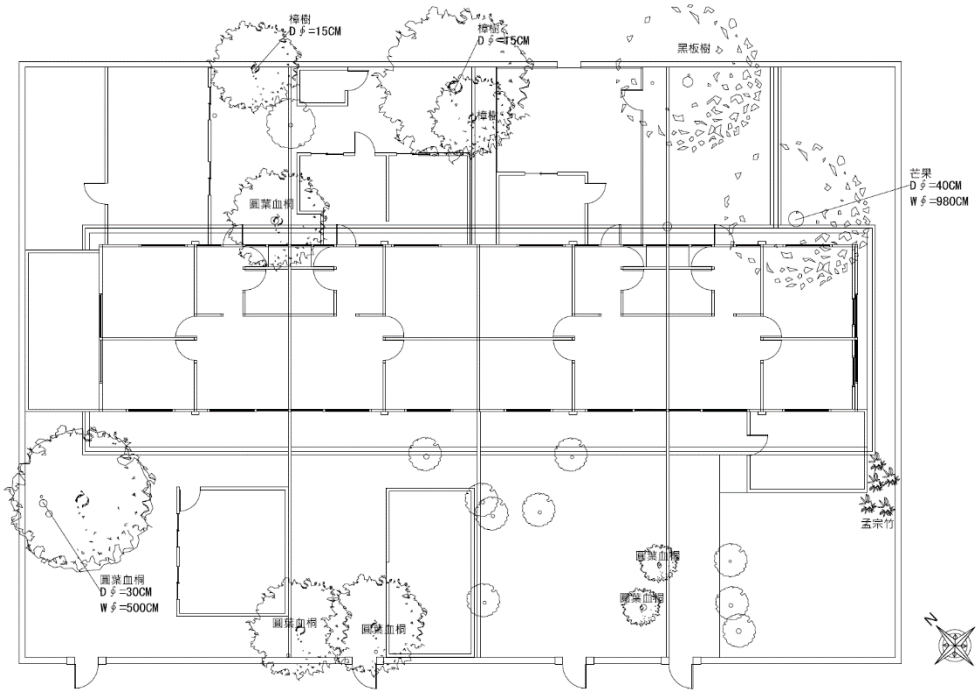

圖2-77 I 棟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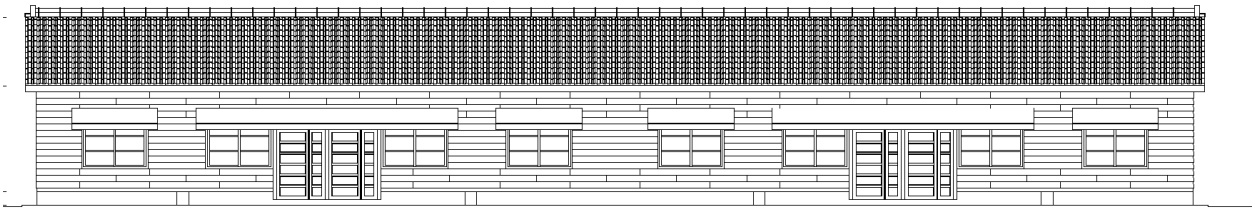

I 棟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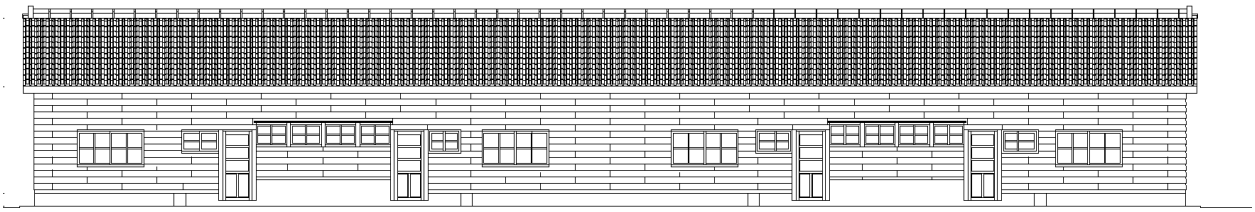

I 棟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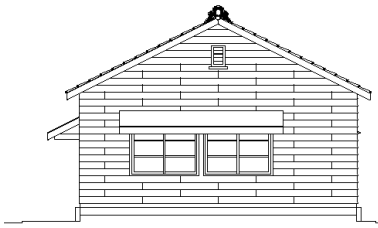

I 棟左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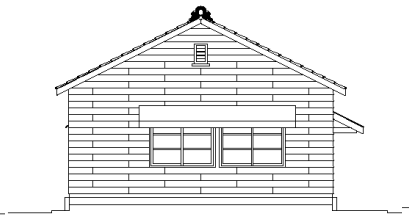

I 棟 右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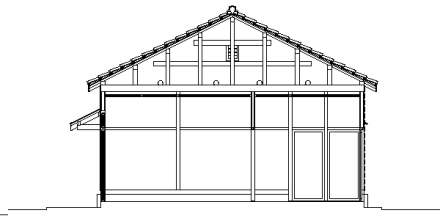

I 棟橫向剖面圖

圖2-78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歷史建築-I 棟立面、剖面復原圖

四、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北區）現存四戶建之建築形制比較

透過前述討論可知，「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為大正 7~11（1918~1922）年間所興建；登錄為歷史建築的六棟建物中，L 棟、M 棟、N 棟、O 棟、P 棟等五棟均為丁種官舍之四戶建類型，型制與格局一致，與東區 G 棟同為四戶建，均屬於「木造平家和小屋切妻內地瓦葺」，唯兩區之配置格局有些差異（圖 2-79）。至於東區 I 棟則為戰後興建，形制與格局有明顯不同，詳見表 2-6、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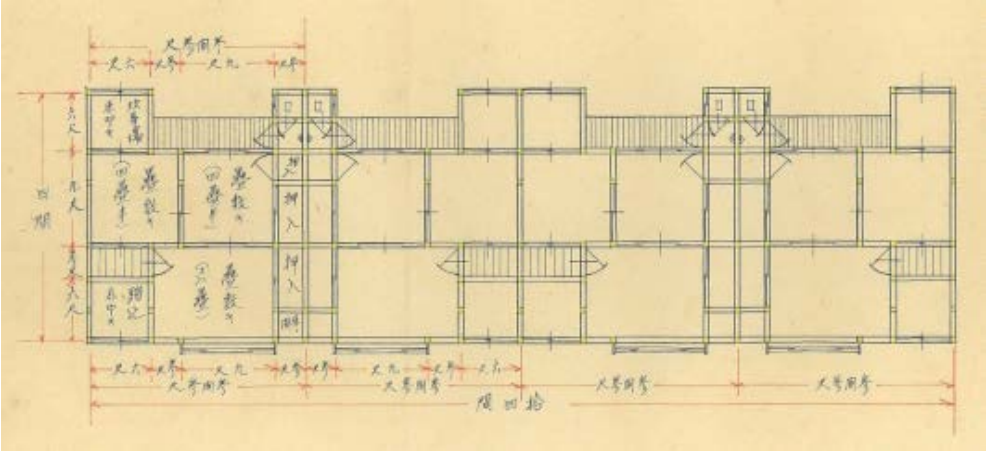

北區 L 棟~P 棟均屬於丁種官舍 23 號（第 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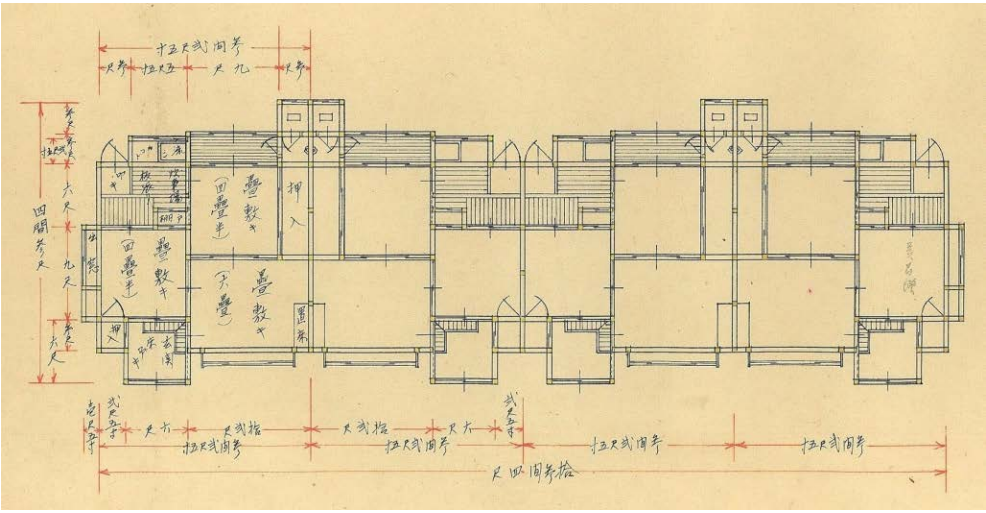

東區 G 棟屬於丁種官舍 18 號（第 67 號）

圖2-79 北區 L 棟~P 棟均屬於丁種官舍 23 號（第 45 號）、東區 G 棟屬於丁種官舍 18 號（第 67 號）

北區之四戶建格局較為方正，玄關、座敷與二間居間呈正方形等距分割，只是玄關面積略小，而炊事場（臺所）則屬於方整平面外加之單元，與前述空間在配置上有明顯區隔，便所須經由緣側連接。自入口進入後，以隔牆將空間劃分為前側與後側空間，前側較具公共性，後側則為寢室等空間。至於東區 G 棟，其炊事場（臺所）緊鄰座敷、居間，與之組構成方形平面，便所也須經由緣側銜接。自入口進入後，以隔牆將空間劃分為左、右兩側，公共性與私密性空間之分隔狀態較為明顯。雖然兩區之四戶建格局有些差異，但基本形制相似，且 G 棟之外觀及內部均保存完善，其構築形式仍可作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宿舍形式與復原考證的參考。

表2-6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東區）現存四戶建官舍比較表

建物代碼	北區-L、M、N、O、P 棟	東區-G 棟	東區-I 棟
興築年代	大正 7~11（1918~1922）年	1940 年代初（日治時期）	1956 年（二次戰後）
用途	興建作為臺中監獄宿舍之用	興建作為臺中監獄宿舍之用	興建作為地檢署宿舍之用
臺帳圖號	第 45、46、47、49、50 號圖（原第 23、24、25、27、28 號住宅）	第67號圖（原第58號住宅）	/
種類	丁種官舍第 23、24、25、27、28 號	丁種官舍第18號	/
單戶 建築面積	12 坪	12 坪（39.7 ㎡）	14.5 坪（48 ㎡）
單戶 基地面積	36 坪	35.6 坪（117.7 ㎡） 45.6 坪（150.6 ㎡-13、19號）	50.6 坪（167.3 ㎡） 64.3 坪（212.6 ㎡-1、7 號）
建物概述	連棟木造一層、日式屋架、兩坡頂、日本瓦	連棟木造一層、日式屋架、兩坡頂、日本瓦	木造一層、日式屋架、兩坡頂、水泥瓦
配置與格局	L~P 棟屬於四戶建之木造一層、日式屋架、兩坡頂、日本瓦等，空間機能接近一般民宅，戰後作為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之眷屬宿舍。 P 棟建築保存狀況略佳，外觀形貌與內部隔間仍保留日式風味。配置格局為自入口之踏込後銜接玄關或茶之間，後方則為原炊事場，右側則是座敷與居間。除廁所、廚房這些附屬空間改建外，室內之隔間壁面保留許多舊有建材，如長押、小壁、障子欄間；日式竿緣舊天花板留存於每個空間，壁櫥內傳統日式的違棚、地帶、床之間的床板均留存。 L~P 棟之現況尺寸與舊圖第 45~51 號住宅的入口位置、榻榻米房間、儲藏室等空間的尺寸比對發現相符；而在空間上，入口位置與舊圖比對，其空間的大小和位置亦吻合。由此推測，L~P 棟均為木造四戶建日式官舍，屋頂為	為四戶建，基地面積兩端戶較大（13 及19 號），中間的兩戶完全符合丁種官舍的規定，建物12 坪、基地為36 坪。現有四個出入口，由27 巷面向入口左側為門號13 號、15 號、17 號，19 號出入口位於林森路。 G 棟為木造雙拼連棟日式官舍，屋頂為兩坡頂，屋架為傳統日式屋架，屬丁種官舍，格局主要配置具有玄關、六疊房、二間四疊半房、炊事場、廁所、緣側等，無浴室。	建築屬磚木造，亦為四拼建物，雖與G 棟在建造時間上不同，但配置略為相似，每戶有14.5 坪。 每戶平面為一廳、兩房、一廚，一浴一廁，房與房間以隔牆分開，構造雖與日治時期相似，外牆使用雨淋板，但居住概念開始有所不同。正立面為一門帶兩窗之形式，現況以1 號改變樣貌最多，將原有大門與一扇窗已拆除，3、5、7 號內部則較相近，均為入口進入後為客廳，再通往側邊房間與後方浴廁，由臺中監獄檔案室所存設計圖，及現場各戶分別保存不同部位原貌的情形，可作為復原修繕的參考。

建物代碼	北區-L、M、N、O、P 棟	東區-G 棟	東區-I 棟
	兩坡頂，屋架為傳統日式屋架，屬丁種官舍，主要格局有玄關、六疊房、二間四疊半房、炊事場、廁所、緣側等，無浴室。		
建築特色	外觀上可看出為建物為四戶建，屋頂為兩坡頂，出窗、拉門以及採用日式真壁及「簷子下見板張」的雨淋板。在屋架上，舊有氣窗位於山牆上保存良好；屋架之中間柱表面有日文施工記號，從屋架上可看出舊天花板的板材排列、隔間牆頂的編竹夾泥牆，以及此棟建築的日式傳統屋架形式。	此棟宿舍不論從外觀及內部為東區保存最完善的一棟，除附屬空間廁所、廚房改建外，室內之隔間壁面保留許多舊有建材如長押、小壁、障子欄間；日式竿緣舊天花板留存於每個空間，壁櫥內傳統日式的違棚、地帶、床之間的床板均留存；外觀上可看出為建物為四連棟，屋頂為兩坡頂，出窗、拉門以及採用日式真壁及「簷子下見板張」的雨淋板。 在屋架上，舊有氣窗位於山牆上保存良好；屋架上之中間柱表面有日文施工記號，從屋架上可看出舊天花板的板材排列、隔間牆頂的編竹夾泥牆，以及此棟建築的屋架形式（日式傳統屋架，多用於日式宿舍）。	加強磚造、平房，地基挖壕形，獨立腳柱、砌磚牆，加強柱、臥梁，屋頂木造人字形，坡度4.5/10蓋水泥瓦，牆面白灰粉光，水泥砂漿，上部白灰壁，天花蔗板平頂表面白灰粉刷、外牆噴水泥色漿，地面及臺度水泥砂漿，灶臺洗菜臺亦同等。 延續日式建造技術—建築亦採軸組式構造、日式和小屋屋架、編竹夾泥牆、雨淋板、屋面水泥瓦，因為戰後初期的臺灣本地匠師，多是受日人建造技術的影響，於是興建的風格及技術，甚至材料都具延續性。

表2-7　北區、東區現存四戶建官舍之復原考證圖比較

建物代碼	復原考證平面圖
北區： L、M、N、O、P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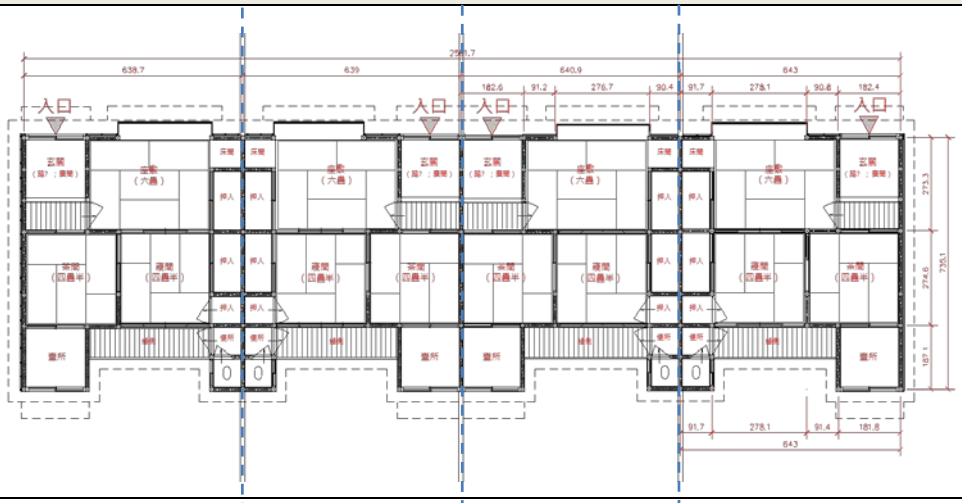
東區： G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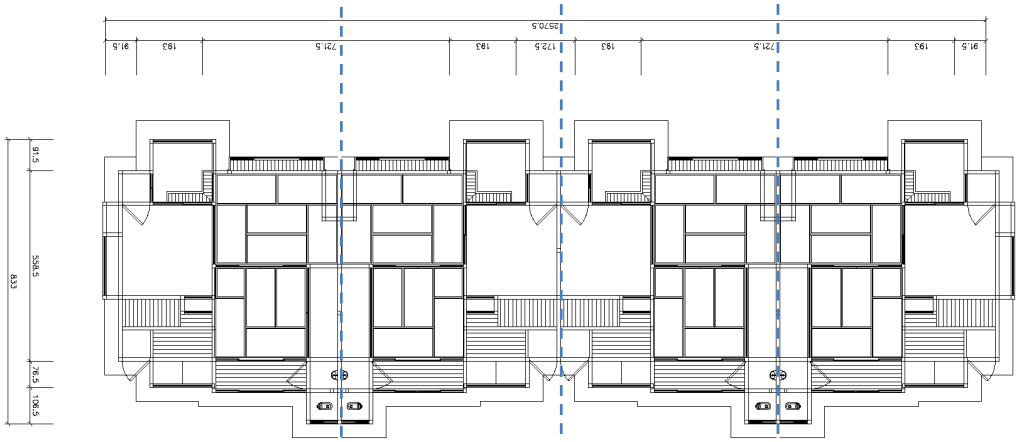
東區： I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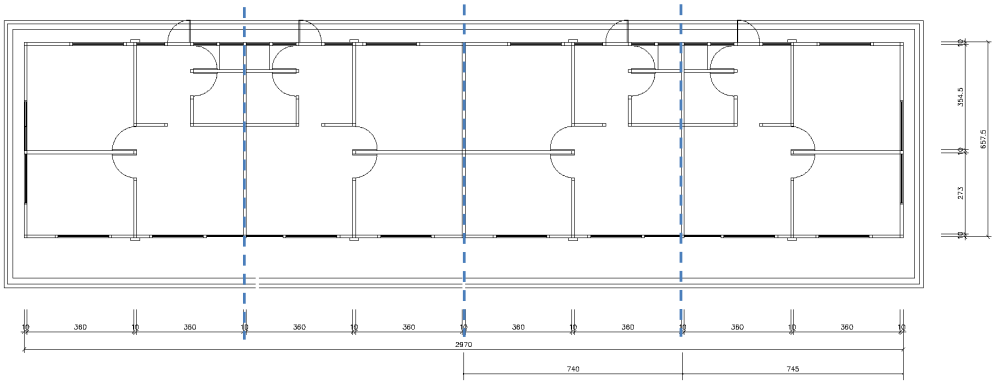

2-7.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使用變遷

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入住之日籍職員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使用，自日治時期創建以來，就是作為宿舍使用，沒有太大的轉變。從總督府職員錄中（少數有登記住址者），彙整歷年入住於北區官舍的課長級職員（屬判任官）整理如表 2-8。

表2-8 總督府職員錄中 1903~1944 年臺中監獄課長職以上職員入住北區官舍之彙整

姓 名	到職西元年月	離職西元年月	曾居住之住址	單 位	職 稱
太田憲彰	明治 42（1909）年 11 月	大正 10（1921）年 7 月	臺中街九九二官舍 臺中市臺中九九二官舍 臺中市臺中一四三〇官舍	教務所	所長
西明龍賢	大正 11（1922）年 9 月	大正 13（1924）年 9 月	臺中市臺中九九一	教務係	教誨師主任
大庭權三郎	大正 14（1925）年 9 月	昭和 5(1930）年 8 月	/	戒護係	看守長主任心得
鑓水索衛	昭和 6（1931）年 8 月	昭和 9（1934）年 8 月	/	作業係	看守長主任
古木仙吉	昭和 11（1936）年 12 月	昭和 16（1941）年 12 月	/	作業係	作業技手

針對表 2-8 中所列之日籍職員，一一透過全國戶政檔案系統查詢後得知（圖 2-80）[87]，當時居住在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者並不多，應與此區官舍等級較低有關。曾居住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之日籍職員的資料，彙整如表 2-9。

[87] 資料來源：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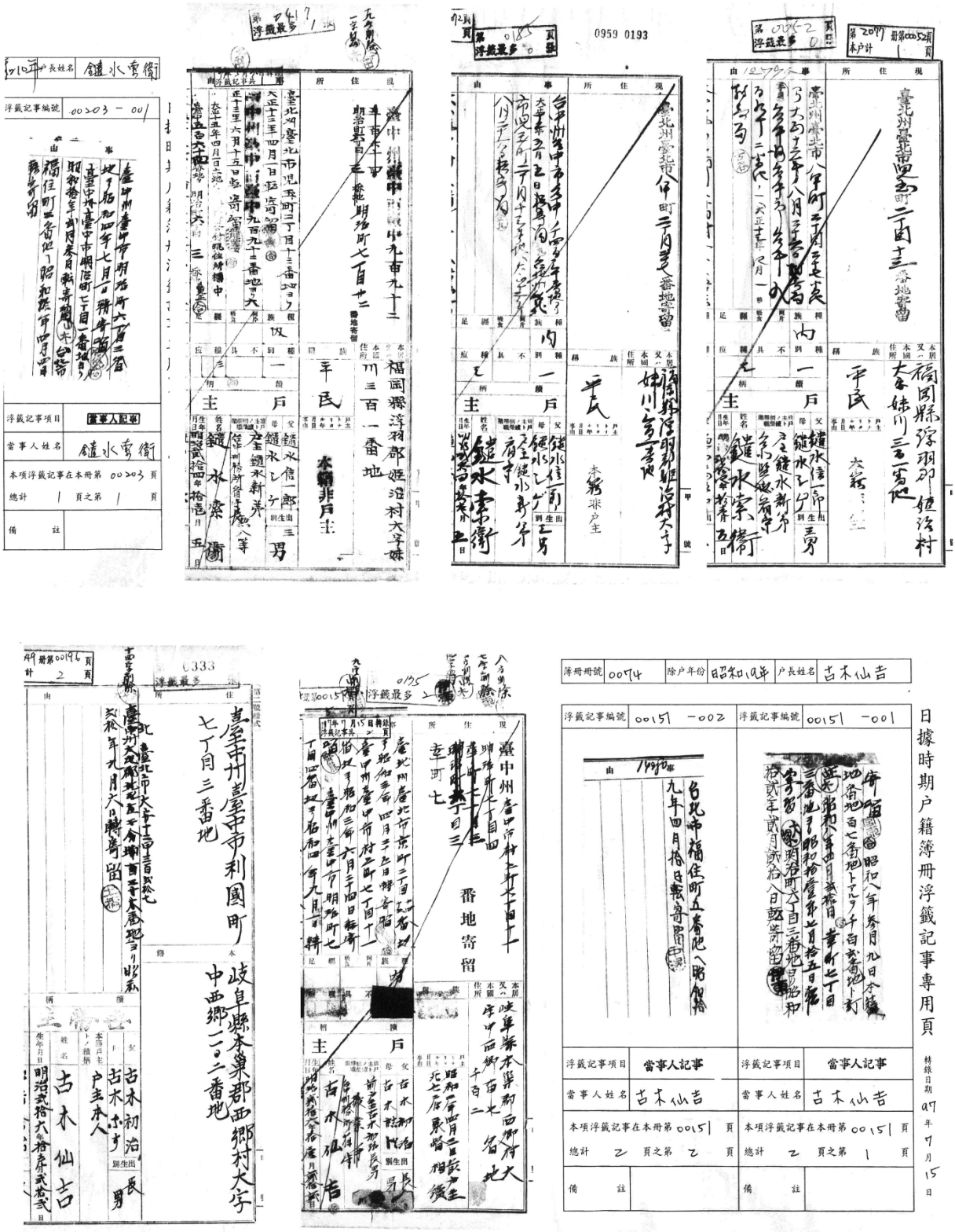
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
當事人記事
當事人姓名
浮籤記事項目
備註
總計
本項浮籤記事在本冊第
頁之第
頁
戶長姓名
浮籤記事編號
簿冊冊號
除戶年份
古木仙吉
鑪水雪衛
平民
主戶
非戶主
福岡縣浮羽郡姪浦村大字姪川三百一番地
臺北州臺北市福住町五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利國町七丁目三番地
岐阜縣本巢郡西郷村大字中西郷二百二番地
臺北州臺北市大字十三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六丁目三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七丁目一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七丁目一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六丁目三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六丁目三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七丁目一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七丁目一

表2-9　曾居住於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的日籍職員表[88]

日治時期住址	居住戶長	出生	本籍	族稱	居住時間	單位職稱	職稱	戶政職稱	居住人數	登錄年度/冊-頁
臺中廳藍興堡臺中街992 番地 569 番地-13 1430 番地	太田憲彰	M3.2.1	大阪府	平民	M43.12.10~T8.2.23~T8.10.10~T10.7.4	教務所	所長	監獄教誨師	9	0147 冊第00174 頁 0139 冊第00177 頁
臺中州臺中市臺中563 番地 992 番地 1430 番地 991 番地	西明龍賢	M18.1.1	福岡縣	平民	T6.7.20~8.3.1~11.4.10~12.1.25~13.12.1	教務係	教誨師主任	臺中監獄教誨師	6	0176 冊第00124 頁 0173 冊第00127 頁
臺中廳藍興堡臺中街992 番地 601 番地 1430 番地 989 番地 明治町七丁目二番地	大庭權三郎	M20.11.5	福岡縣	平民	M45.4.10~T6.12.20~8.12.5~10.10.28~14.9.5~S6.6.5	戒護係	看守長主任心得	臺中監獄看守長、臺中刑務所看守部長	7	0257 冊第00057 頁
臺中州臺中市臺中1430 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臺中992 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六丁目三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七丁目一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七丁目二番地	鑓水索衛	M24.11.5	福岡縣	平民	~T12.5.5去臺北992-13.4.1~13.6.15~S4.7.1~S10.2.3~10.4.4	作業係	看守長主任	臺中刑務所看守長	8	1989 冊第00072 頁 0093 冊第00203 頁 2077 冊第00052 頁
（35 番） 臺中廳藍興堡臺中街992 番地 601 番地 992 番（又寫530） 560 番 563 番 1430 番	野田尊男	M21.12.10	鹿島縣	平民	（992）M45.4.18~T1.11.23~T4.5.30~T5.2.10（第2 次住992）~T6.8.22~	戒護係	看守部長	監獄看守部長	13	0074 冊第00111 頁

[88] 資料來源：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日治時期住址	居住戶長	出生	本籍	族稱	居住時間	單位職稱	職稱	戶政職稱	居住人數	登錄年度/冊-頁
1502 番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六丁目三番地					T8.1.10~12.5.20~S3.6.8~S19.9.10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七丁目四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幸町七丁目三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明治町六丁目三番地 臺中州臺中市幸町七丁目 臺中州臺中市利國町七丁目三番地	古木仙吉	M26.11.22	岐阜縣	無	S3.6.24~4.9.1~11.7.15~12.2.28~19.4.10 S22.9.6~	作業係	作業技手	授業手 臺中刑務所看守	13	0074 冊第 00151 頁 0049 冊第 00196 頁
臺中州臺中市臺中 992 番地（988 番地） 563 番地 明治町七丁目四番地 村上町八丁目四番地 明治町六丁目三番地 明治町七丁目四番地 明治町六丁目三番地	大坪佐八	M33.1.30	佐賀縣	平民	T10.3.18~11.6.19~13.7.1（563）~S7.4.26（村上）~9.5.11~11.12.15~14.6.6~ 民 35.2.6	戒護係	看守部長	臺中刑務所看守	12	0051 冊第 00083 頁
利國町七丁目	閑林利歛	/	/	/	1931.08	教務係	誨師主任	/	/	/

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戰後入住之職員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東區）調查研究報告書提及，根據臺中監獄總務科李文照先生之敘述，戰後關於宿舍之分配與使用紀錄，財產管理上是以土地及建物清冊為重要記錄（各有一張整區的平面配置圖），清冊內沒有建築圖面，以文字記錄為主，也有日治時期的接收清冊，亦以文字為主。唯臺中監獄搬遷至南屯區培德路現址時，這些資料應隨著移交保存至新監，但未能尋獲。透過臺中監獄總務科吳政益先生的協助，仍未能找到。

然而，依據臺中看守所總務科林志宇先生提供 1970 年留存之臺灣臺中監獄、看守所房地產位置圖（圖 2-81、圖 2-82），與本計畫研究人員在其檔案室尋得之「1969 年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現管土地房屋擬出售運用清冊」、「1969 年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現在管有土地

情形清冊」、「1969 年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現在管有房屋情形清冊」（這份資料有幾筆土地與建物屬於北區，圖 2-83~圖 2-86）以及現場拾獲 1983 年測繪之「臺灣省臺中監獄平面圖」、住戶名單、「監所」現住人員搬遷事宜會議出席人員聯絡資訊（圖 2-87、圖 2-88）等，得以彙整北區各棟官舍的配置區位與地址如圖 2-89。

另外，關於北區居住者的戶籍資料及背景調查，除了上述來源外，主要係透過戶政事務所的檔案（現場抄錄）為依據，列表建立歷年入住者和職務單位。彙整之戶籍資料與與戰後入住之職員名錄，如表 2-10（考量個資保護因素，表 2-10 居住者之姓名乃以〇〇〇替代，其電話、手機及地址等聯絡資訊，亦一併刪除）。

戰後，臺中監獄因應組織之變遷，部分官舍歸臺中看守所及地檢署使用。1962 年臺中監獄開始著手遷建的計畫，便針對現有住戶進行調查與記錄，在臺中監獄財產的官舍區域範圍內，有檢察處借地蓋屋、地檢退休人員、地檢借用、監獄退休及臺中看守所退休人員、臺中看守所在職職員、裝甲兵（演武場）等，藉此可知諸多單位曾借住臺中監獄的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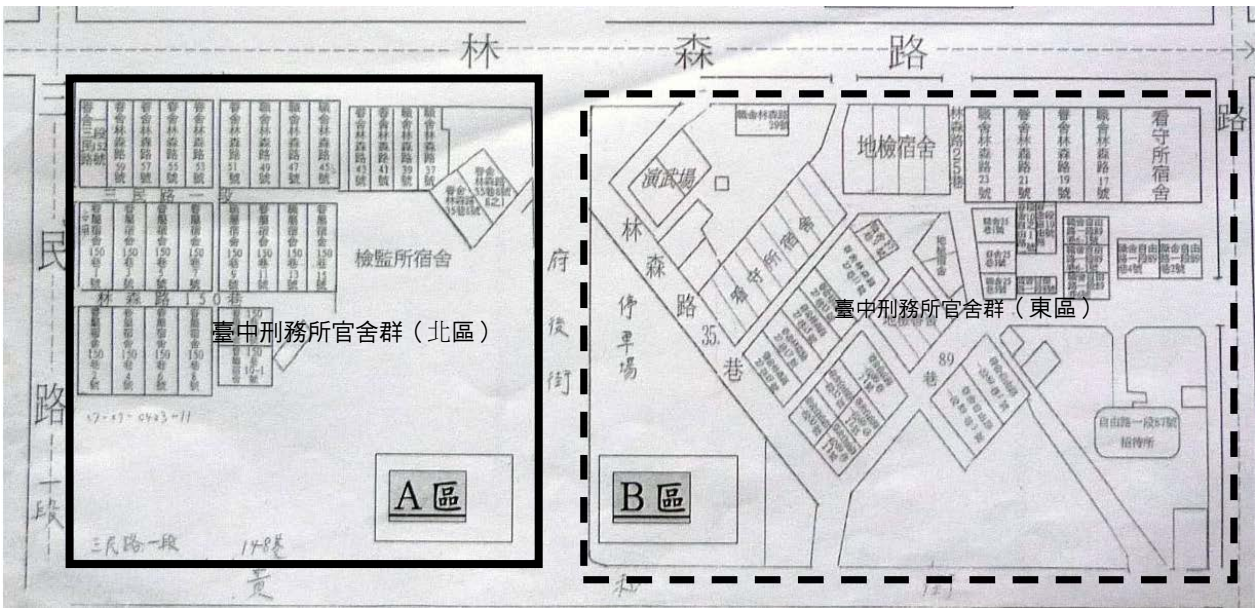

圖2-81 2009 年臺中監獄經管舊監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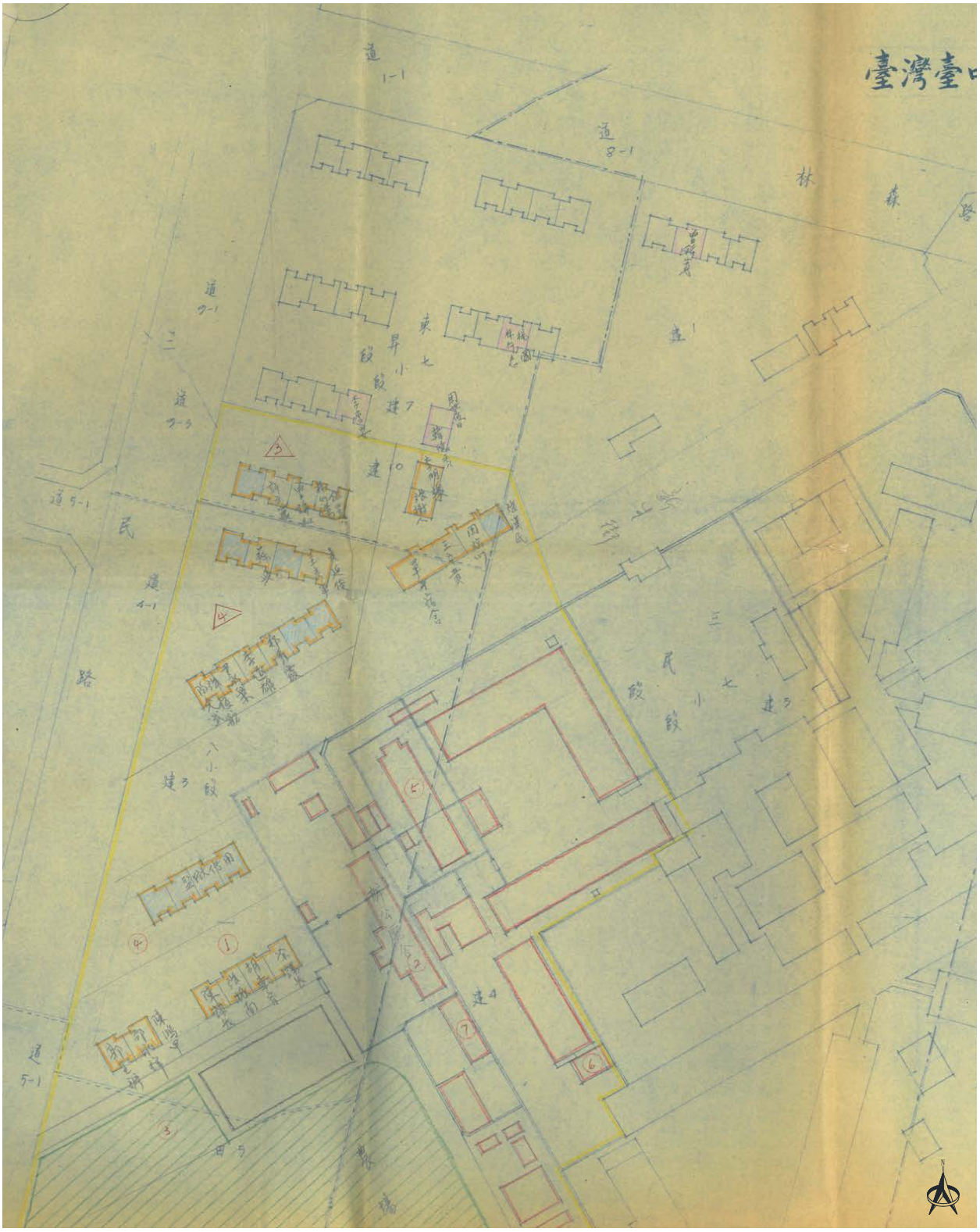

註：黃線範圍為臺中看守所土地，橘色框線為臺中看守所建物，粉紅色線框則代表向臺中監獄借用

圖2-82 臺灣臺中監獄、看守所房地產位置圖（卷宗記錄為 1970 年留存，臺中看守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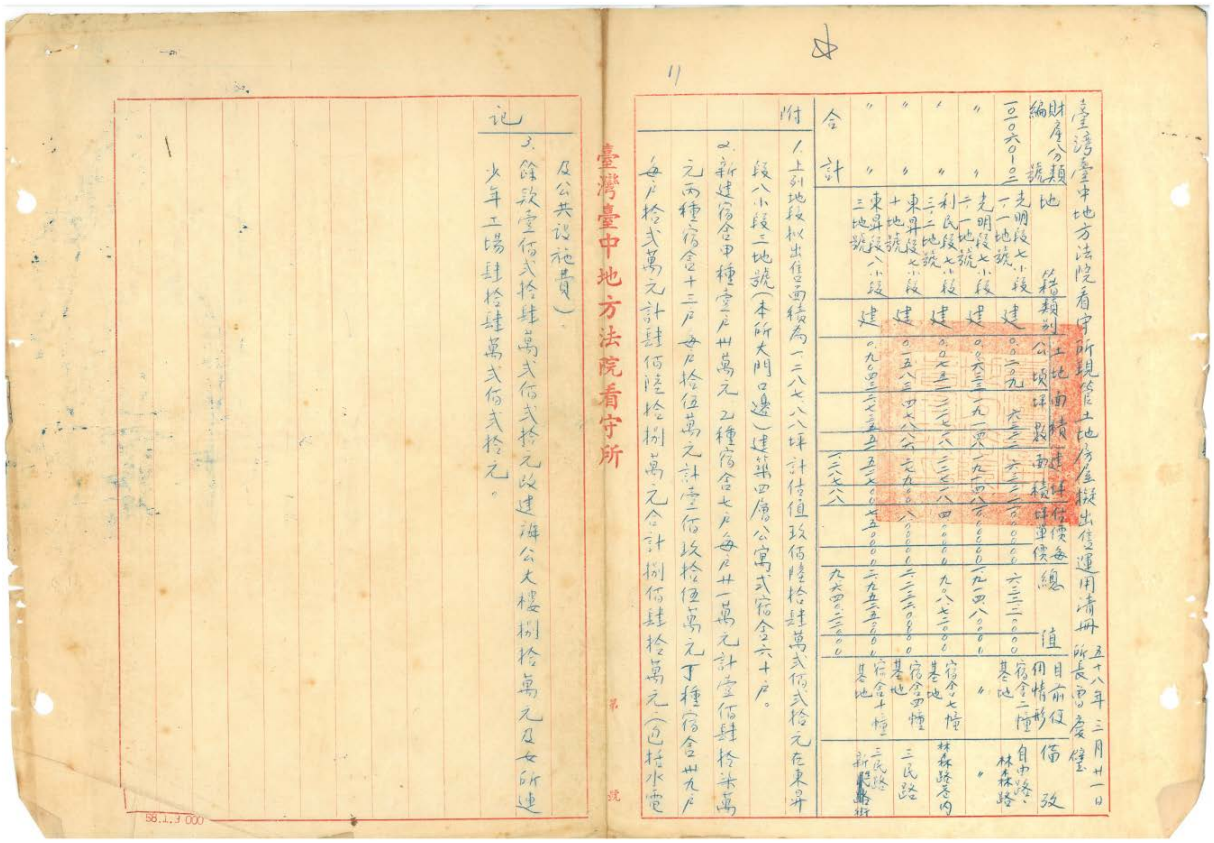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現管土地房屋擬出售運用清冊

所長曾慶煌 五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財產分類編號	土地面積	建築類別	公頃	坪	建築面積	坪	建築價格	總值	目前使用情形	備考
一〇〇六〇一〇二	光明段七小段一一地號	建	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九	六三二.〇〇	六三二.〇〇	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	宿舍二棟基地	林森路
〃	光明段七小段一一地號	建	〇.〇六三二	一九一四.〇〇	一九四八.〇〇	一九四八.〇〇	〇.〇〇	一九四八.〇〇	〃	〃
〃	利民段七小段三二地號	建	〇.〇〇二二	三二七.八	三二七.八	四〇.〇〇	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	宿舍七棟基地	林森路內
〃	東昇段七小段十地號	建	〇.〇五〇三	四六八.八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	宿舍四棟基地	三民路
〃	東昇段八小段三地號	建	〇.〇〇九〇	二七.五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〇.〇〇	二九五五.〇〇	宿舍十棟基地	三民路新生街
合計										

附 1.上列地段拟出售面積為一二八七八八坪計估值玖仟陸拾肆萬貳仟貳拾元在東昇段八小段二地號（本所大門口邊）建築四層公寓式宿舍六十戶。

2.新建宿舍甲種壹戶卅萬元乙種宿舍七戶每戶廿一萬元計壹仟肆拾柒萬元丙種宿舍十三戶每戶拾伍萬元計壹仟玖拾伍萬元丁種宿舍卅九戶每戶拾貳萬元計肆仟陸拾捌萬元合計捌仟肆拾萬元（包括水電及公共設施費）。

3.餘款壹仟貳拾貳萬貳仟貳拾元改建海公大樓捌拾萬元及女所建少年工場肆拾肆萬貳仟貳拾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

圖2-83 1969 年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現管土地房屋擬出售運用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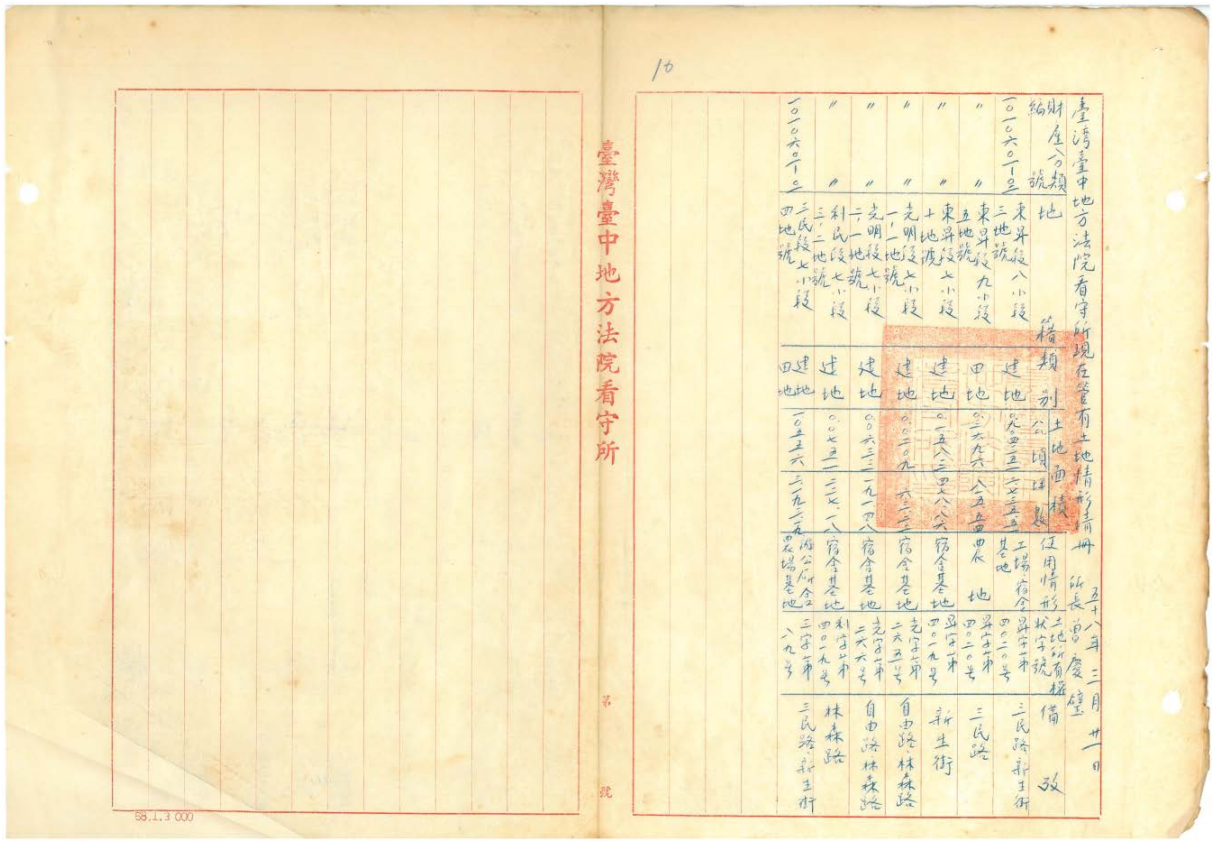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現在管有土地情形清冊

所長曾慶煌 五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財產分類編號	土地面積	建築類別	公頃	坪	建築面積	坪	使用情形	土地所有權狀字號	備考
一〇〇六〇一〇二	東昇段八小段三地號	建地	〇.〇〇五三	一六.〇五	二七五.五	二七五.五	工場宿舍基地	四二〇号	三民路新生街
〃	東昇段九小段四地號	田地	〇.〇六六六	二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	二六六.〇〇	水田	四二〇号	三民路
〃	東昇段七小段十地號	建地	〇.一五八三	四七八.八六	四七八.八六	四七九.〇〇	宿舍基地	四二〇号	新生街
〃	光明段七小段一一地號	建地	〇.〇一〇九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宿舍基地	光字一号 二六五七号	自由路林森路
〃	光明段七小段一一地號	建地	〇.〇六三二	一九一四.八	一九一四.八	一九一四.八	宿舍基地	光字一号 二六六六号	自由路林森路
〃	利民段七小段三二地號	建地	〇.〇〇二二	六.六六	六.六六	四〇.〇〇	宿舍基地	利字一号 四〇九号	林森路
〃	民段七小段四地號	田地	〇.〇〇五六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海公所合宿舍基地	三字一号 八九号	三民路新生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

圖2-84 1969 年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現在管有土地情形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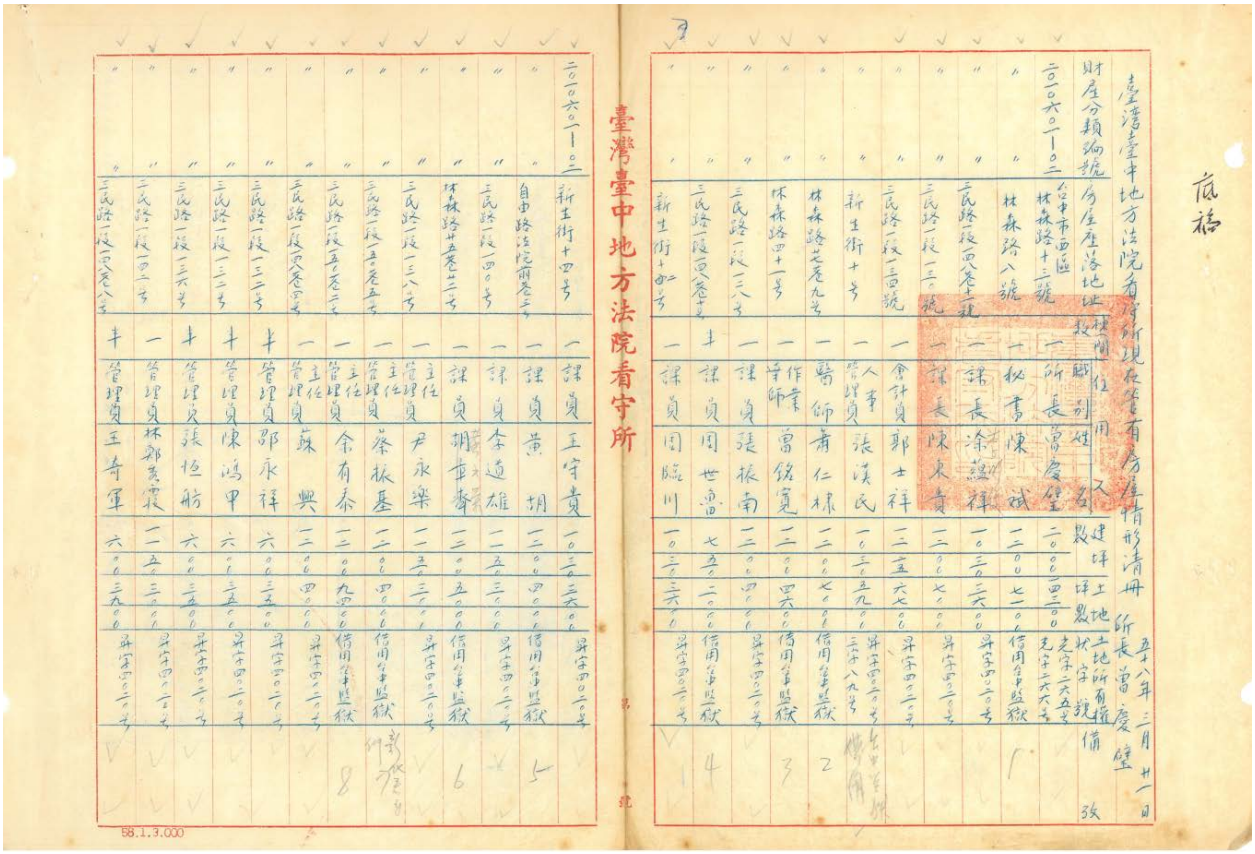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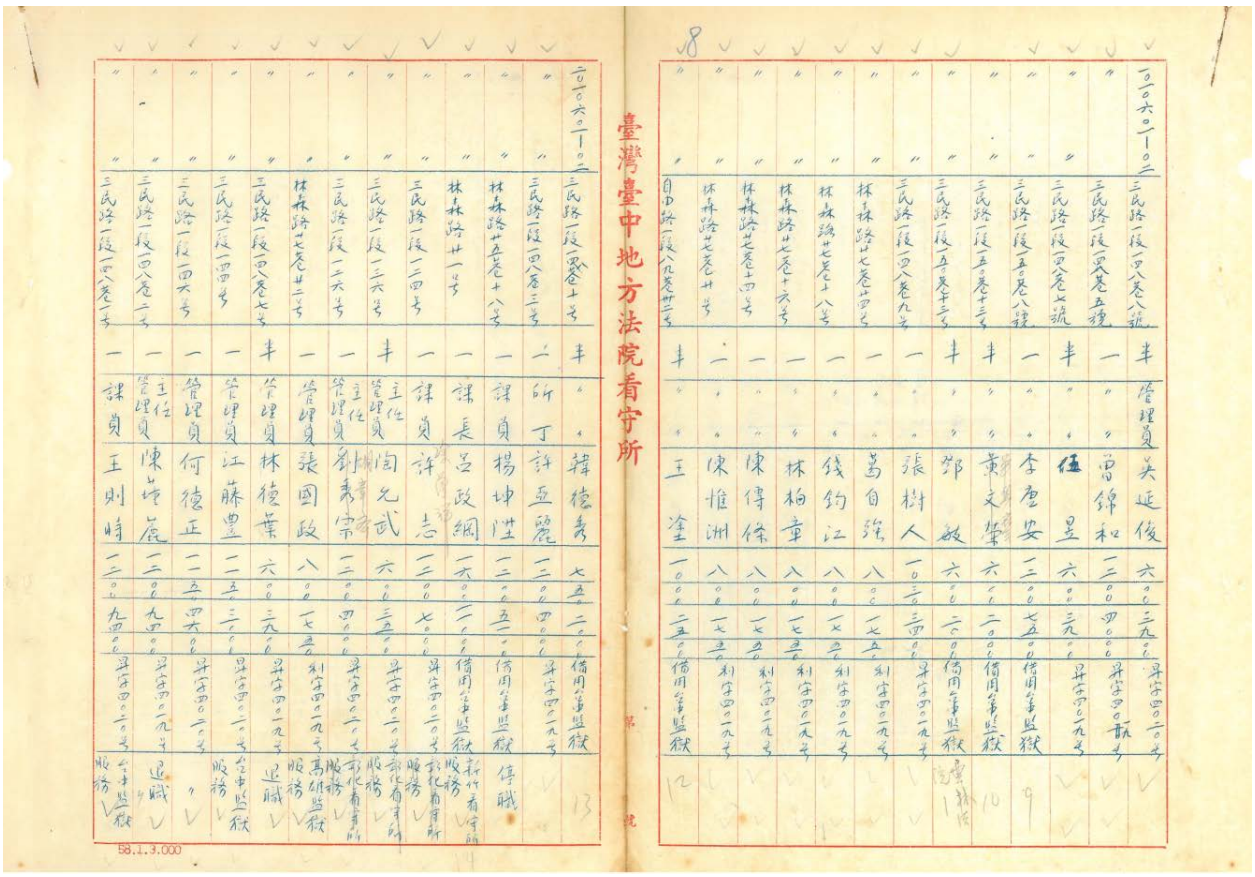

圖2-85 1969 年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現在管有房屋情形清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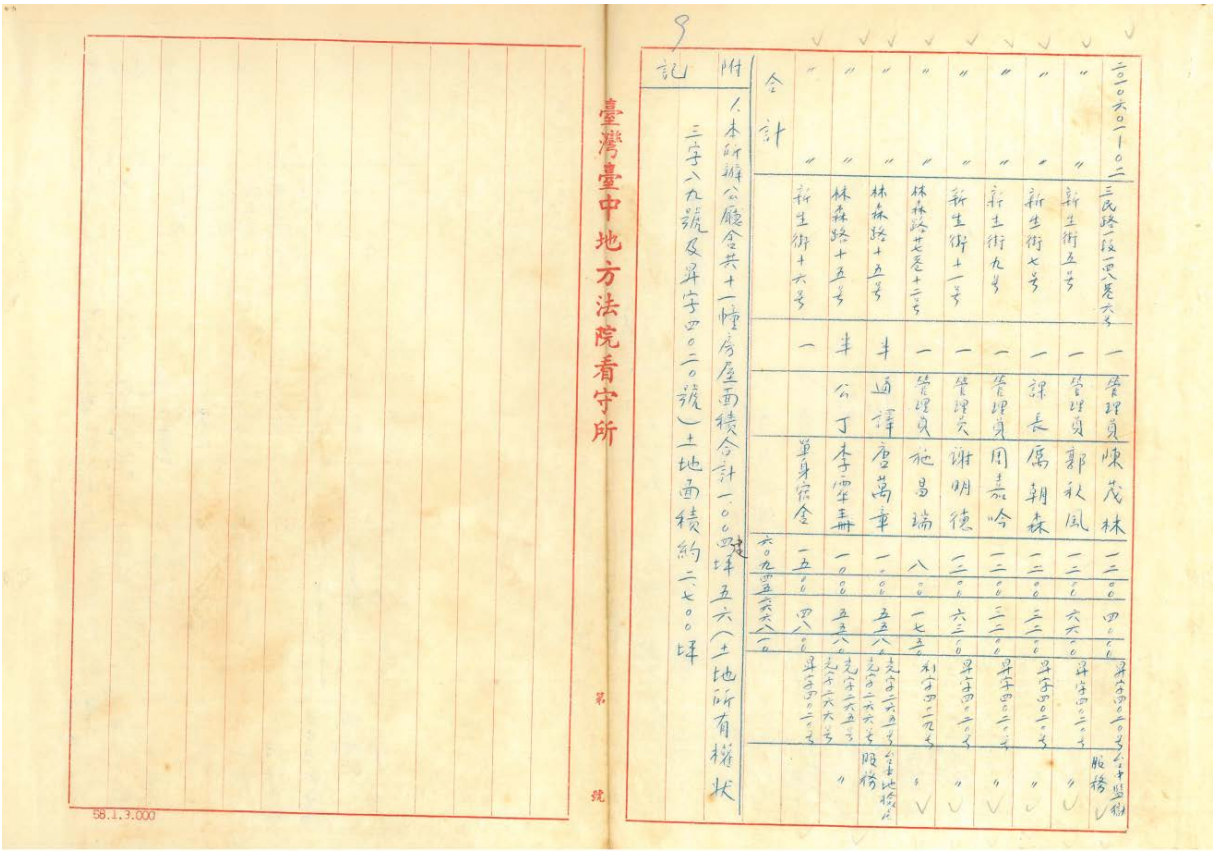

圖2-86　1969 年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現在管有房屋情形清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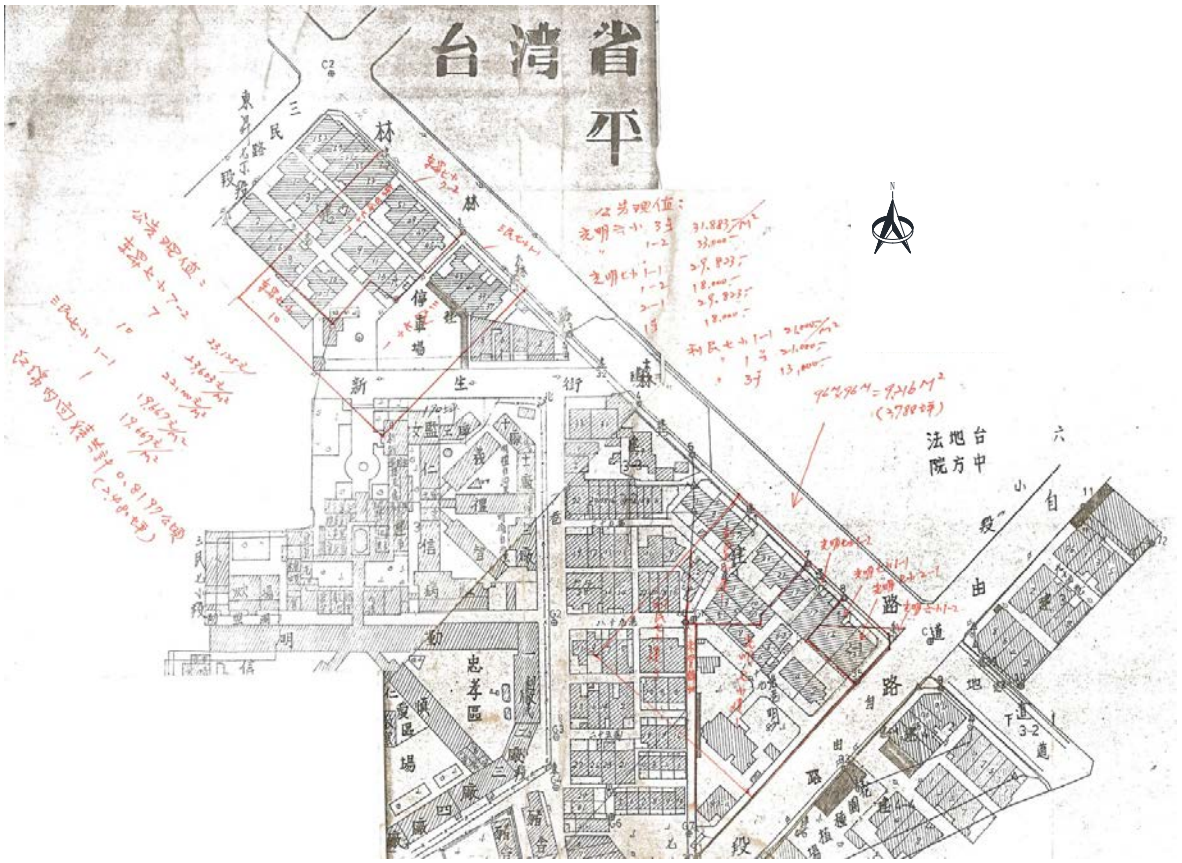

圖2-87　1983 年測繪之「臺灣省臺中監獄平面圖」（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現場拾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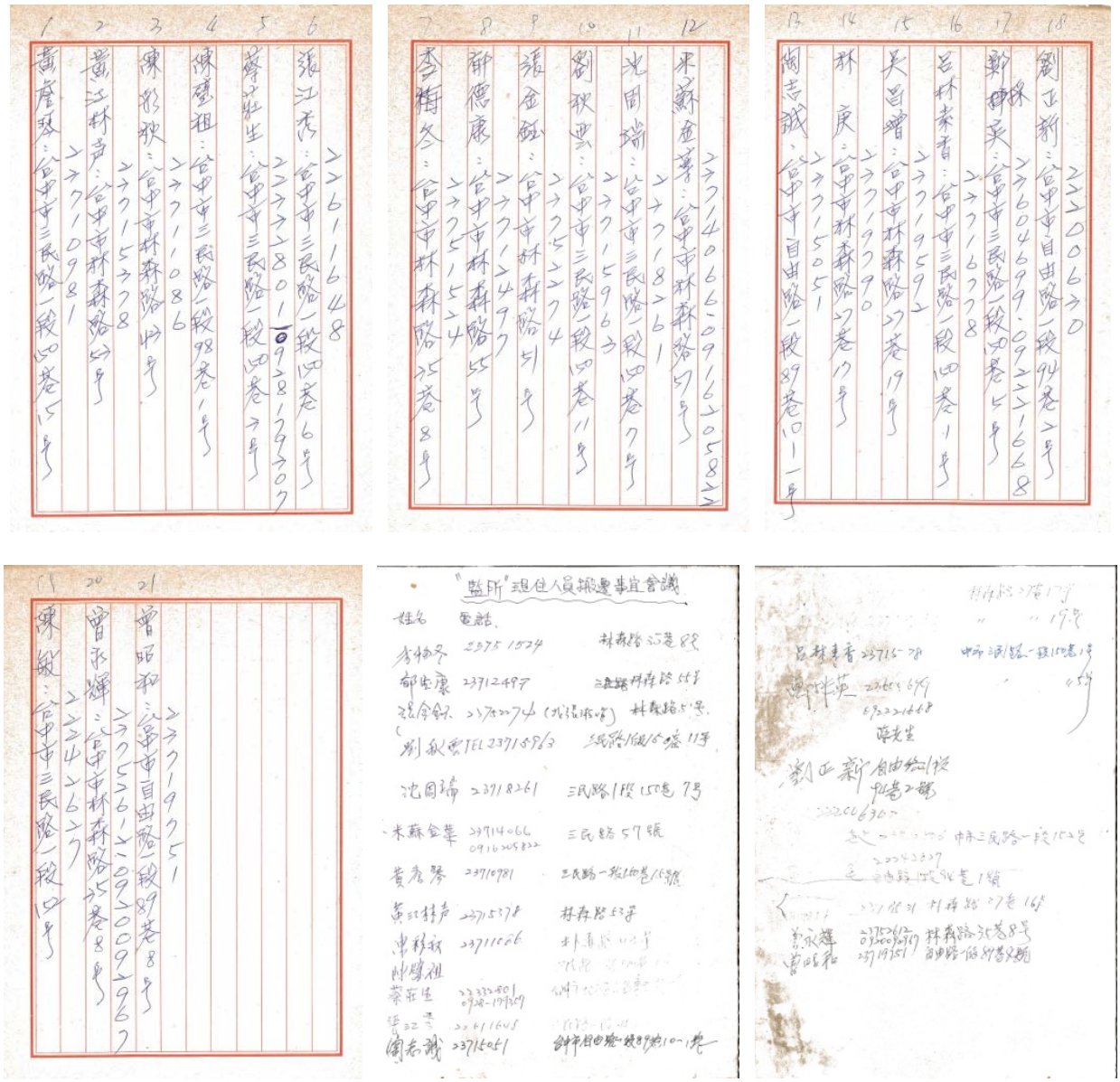

圖2-88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現場拾獲住戶名單、「監所」現住人員搬遷事宜會議出席人員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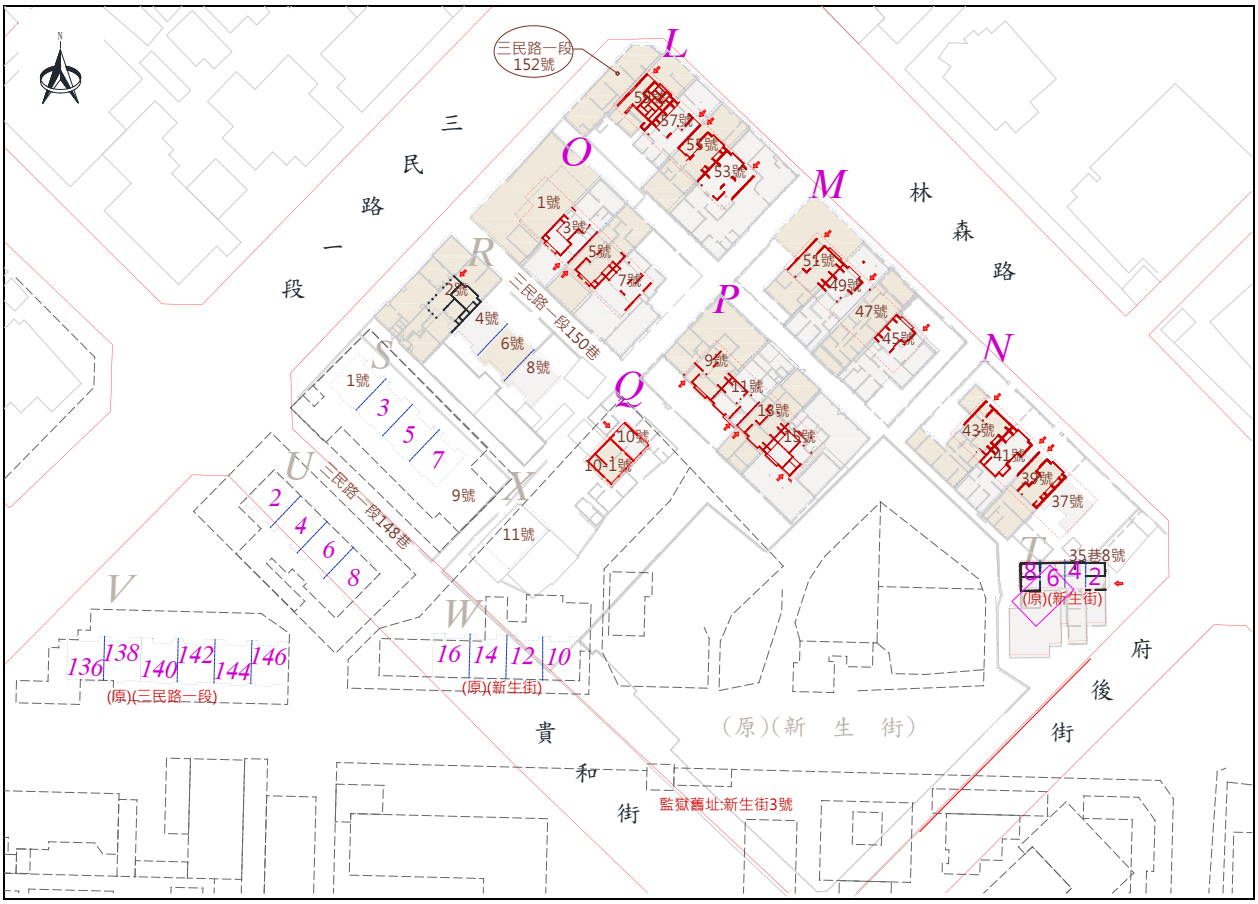

圖2-89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建物代碼與門牌號碼 [89]

表2-10 戶籍資料與戰後入住之職員名錄 [90]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 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L 棟	林森路 59 號	○○○	臺灣雲林縣	43/5/11~44/9/13	4	臺中監獄	管理員	/	/	/
		○○○	山東省濟南市	43/10/12~53/9/26	3	臺中監獄	管理員	/	/	林森路 49 號 於 49/7/1 整編為林森路 59 號
		○○○	湖南省臨湘縣	53/11/8~56/7/6	3	臺中監獄	教誨師	/	/	/
		○○○	湖北省南漳縣	65/7/26~66/3/17	1	高雄地方法院看守所	主 任 管理員	/	/	/
		○○○	山東省黃縣	56/7/7~68/9/7	7	臺中監獄	主 任 管理員	/	/	/

[89] 根據 1970 地形圖、1983 年測繪圖與 1969 年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現在管有房屋情形清冊資料等彙整後套繪。

[90] 根據臺中監獄提供住戶名冊及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彙整而成。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 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	湖南省衡陽縣	67/1/2~67/4/2	6	/	/	/	/	/
		○○○	宜蘭縣員山鄉	68/1/31~75/1/7	1	/	/	/	/	/
		○○○	彰化縣二林鎮	77/4/9~80/5/30	2	/	/	/	/	/
	林森路57號	○○○	/	/	4	/	/	/	/	/
		○○○	臺灣省臺中市	/	4	/	/	/	/	/
		○○○	臺灣省臺北縣	36~39/11/9	5	公	/	/	/	/
		○○○	臺灣省臺中市	38/4/27~42/8/21	5	公路局	司機	/	/	/
		○○○	臺灣省臺中市	49/2/7~	9	/	/	/	/	/
		○○○	廣東省連平縣	49/1/20~	4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主任書記官	/	/	林森路47號於49/6/7整編為林森路57號
		○○○	河南省沁陽縣	65/8/9~65/12/28	4	/	/	/	/	/
		○○○				臺中高工	教員	/	/	
		○○○	河南省襄城縣	52/7/11~90/7/26	13（寄居1人）	臺中監獄	主任管理員	/	/	/
		○○○	臺灣省臺中市	83/4/1~	3	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	/	/
	林森路55號	○○○	江蘇省沭陽縣	55/7/14~60/4/19	4（寄居4人）	臺中監獄	主任管理員	/	/	/
		○○○	/	/	3	/	/	/	/	/
		○○○	臺灣省臺中市	39/8/8~58/2/13	12	臺中監獄	主任管理員	/	/	/
		○○○	臺灣省雲林縣	58/7/16~60/7/30	2	臺○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	/	/
		○○○	江蘇省東海縣	75/2/18~75/6/9	3	/	/	/	/	/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 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	彰化縣二水鄉	71/8/31~78/3/30	3	農	/	/	/	/
		○○○	臺灣省臺中市	71/6/15~79/2/10	3	土木工程清○營造有限公司	業務主任	/	/	/
		○○○	臺灣省臺中市	78/4/24~79/6/22	3	/	/	/	/	/
		○○○	臺灣省臺中市	72/2/3~74/5/14	3	/	/	/	/	/
		○○○	臺灣省臺中市	76/3/10~79/8/22	4	澄清綜合醫院	骨科主治醫師	/	/	/
L 棟	林森路53號	○○○	臺灣省臺中市	36/4/24~39/5/25	10	公	/	/	/	/
		○○○	臺灣省臺中市	39/5/8~39/10/11	7	九○被服廠營業員	/	/	/	/
		○○○	臺灣省臺中市	40/1/13~43/8/14	14	臺中縣議會	議事主任	/	/	/
		○○○	臺灣省彰化縣	56/1/21~60/3/1	5	/	/	/	/	/
		○○○	臺灣省臺中縣	38/9/23~	?	臺中監獄	管理員	國校畢業	1192冊_0114	/
		○○○	臺灣省新竹縣	59/5/12~67/3/7	4	臺中縣黃竹國小	服務教員	/	/	/
		○○○	臺灣省/臺中縣	66/1/13~	1	農	/	國校畢	0565冊_0099	/
		○○○	臺灣省/臺中市	62/11/2~64/8/25	4	臺中縣豐原國小	教員	私立逢甲學院夜間部肄業	0572冊_0065	/
		○○○	臺灣省/南投縣	69/4/7~71/9/20	6	臺中果菜市場分場	管理員	私立嶺東高專二年制畢業	0572冊_0068	/
		○○○	臺灣省/臺中市	65/7/7~70/4/14	4	/	/	國校畢業	0595冊_0058	/
		○○○	臺灣省	68/2/5~70/	5	臺灣省臺	站長	臺中	0595冊	/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 臺中縣	12/8		中農田水利會王田工作站		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_0063	
		○○○	臺灣省/苗栗縣	70/4/29~72/8/16	2	/	/	國校畢業	0633 冊_0074	/
		○○○	臺灣省/雲林縣	71/2/10~72/7/22	3	臺中縣坪林國小	教師	僑光商專國貿科二專畢業	0633 冊_0077	/
		○○○	湖南省/湘鄉縣	71/10/20~74/5/11	2	/	/	不識字	0672 冊_0054	/
		○○○	臺灣省彰化縣	69/8/20~75/1/4	7	北斗國小萬來分校	主任	臺中師專暑期部國校師資科畢業	0699 冊_0066	/
		○○○	臺灣省彰化縣	72/6/27~77/2/25	5（寄居5人）	長○堂製藥廠	外務員	彰化高工畢業	0728 冊_0062	/
		○○○	臺灣省彰化縣		13（寄居1人）	房地工商英○有限公司	外銷業務主任	光華工職高級部畢業	0768 冊_0055	/
		○○○	臺灣省彰化縣	77/2/25~78/2/27	5	愛○西藥房	店主	秀水農校畢業	0768 冊_0061	/
		○○○	臺灣省臺中縣	78/10/3~79/6/5	5	黃竹國小	教師	臺中師專暑期部畢業	0794 冊_0076	○○○之子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 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	臺灣省臺中市	59/1/30~63/7/2	6	製礦品東○磚工廠	事務員	國 校畢業	0873 冊_0019	/
		○○○	臺灣省臺中市	60/9/10~83/9/7	3	農	/	國 民學 校畢業	0957 冊_0039	/
		○○○	臺灣省臺中縣	64/6/7~	5	永○貨運行	職員	初 中畢業	1192 冊_0113	/
M 棟	林森路 51 號	○○○	臺灣省彰化市	18/3/ ~35/10/1	7	公	/	高中	0003 冊_0097、0053 冊_0023	/
		○○○	臺灣省彰化縣	49/9/8~50/1/30	3	農	佃農	國 民學 校肄 業二年	0063 冊_0148	/
		○○○	臺灣省臺中市	/	3（寄居 3 人）	/	/	識字	0327 冊_0690	繼為戶長 46/7/28
		○○○	山東省壽光縣	51/3/20~	4（寄居 1 人）	臺中監獄	管理員	初 中畢業	0327 冊_0092	/
		○○○	安徽省桐城縣	54/3/12~56/2/24	3	臺中監獄	管理員	初 中畢業	0366 冊_0038	/
		○○○	臺灣省臺中縣	68/7/6~69/11/6	2	/	/	初 中畢業	0572 冊_0078	/
		○○○	臺灣省臺中縣	75/8/26~75/11/11	5	農	自耕農	國 校畢業	0699 冊_0058	/
		○○○	湖南省桃源縣	75/2/26~75/9/22	3	農	佃農	陸 軍官 校畢業	0699 冊_0065	/
		○○○	臺灣省臺中市	76/8/1~80/2/22	2	/	/	國 校畢業	0826 冊_0049	/
		○○○	臺灣省臺中縣	/	1	/	/	國 中畢業	1192 冊_0112	75/10/15 繼為戶長
	林森路 49 號	○○○	湖南省瀏陽縣	38/9/30~39/1/11	3	第陸軍	軍法官	大學	0056 冊_0126	/
		○○○	臺灣省臺中縣	42/2/11~43/11/30	4	/	/	不 識字	0059 冊/0075	/
		○○○	福建省	49/3/23~5	6	臺中監獄	課長	臺 灣	0327 冊	/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福州市	3/8/19				省警校監獄官專修班畢業	/0089	
		○○○	山東省平度縣	55/3/2~56/8/12	5	臺中監獄	課長	司法行政部監專班畢業	0366 冊/0037	/
		○○○	山東省臨朐縣	59/3/23~	5	喀○國校	校長	山東高中畢業	0396 冊/0195	/
		○○○	山東省臨邑縣	59/3/23~59/12/10	1	臺中縣警局	警員	幹部初級班	0396 冊/0202	/
		○○○	山東省臨朐縣	59/8/28~61/11/3	3	/	/	國校畢業	0418 冊_0116	○○○的妻子
		○○○	山東省梠遠縣	65/5/12~65/9/20	3（寄居1人）	/	/	國校畢業	0476 冊_0099	/
		○○○	山東省即墨縣	65/7/26~69/10/2	5	/	/	民教班結業	0572 冊_0080	/
		○○○	臺灣省臺中市	68/7/5~69/11/27	1	/	/	初中畢業	0572 冊_0081	/
		○○○	臺灣省屏東縣	71/12/1~75/2/26	3	農	自耕農	初中畢業	0699 冊_0056	/
		○○○	山東省章邱縣	56/8/7~75/4/17	8（寄居2人	臺中監獄	科員	初中畢業	0699 冊_0063	/
		○○○	臺灣省花蓮縣	77/7/15~	4	嘉義監獄	雇用管理員	私立明德商校補校高級部肄	0728 冊_0064	/
		○○○	臺灣省彰化縣	71/2/17~78/3/7	5	/	/	國校畢業	0768 冊_0060	/
		○○○	臺灣省花蓮縣	77/10/14~79/7/19	3（寄居1人）	花蓮監獄	監長	中央職校三六	0794 冊_0063	77/10/14繼為戶長○○○的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期畢業		丈夫
	林森路47號	○○○	/	/	6	/	/	高中	0003冊_0135	/
		○○○	江蘇省如皋縣	40/4/24~40/8/13	1	/	/	高中肄業	0056冊_0062	/
		○○○	江西省九江縣	39/3/15~41/3/1	3	臺中地方法院	書記官	朝陽學院畢業	0057冊_0056	/
		○○○	江蘇省南通縣	45/3/20~45/7/21	1	商	小販	國民學校畢業	0061冊_0037	/
		○○○	江蘇省如皋縣	45/3/20~48/11/30	1	商	攤販	識字	0062冊_0141	/
		○○○	浙江省定海縣	48/9/18~48/11/30	1	無	無	國民學校畢業	0062冊_0142	48/9/18變更為戶長
		○○○	江蘇省鎮江縣	47/8/21~48/1/16	2	無	無	不識字	0062冊_0153	/
		○○○	浙江省定海縣	41/12/6~48/9/18	4	地方法院看守所	管理員	師範畢業	0062冊_0154	/
		○○○	浙江省定海縣	40/5/11~49/1/14	10	臺中地方法院	書記官	上海文治大學畢業	0063冊_0055	/
		○○○	浙江省定海縣	49/1/14~49/2/23	1	忠孝國民學校	教員	定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0063冊_0058	父親為○○○
		○○○	湖北省楊新縣	43/3/11~77/10/22	5	臺中監獄	管理員	漢口博愛書院高中畢業	0327冊_0088	77/10/22變更戶長為○○○
		○○○	山東省昌樂縣	77/10/22~62/6/22	4	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書記官	逢甲學院肄業	0928冊_0030	62/6/22變更戶長為○○○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嫂）
		○○○	江蘇省沭陽縣	62/6/22~	2	/	/	私立勵行中學一年肄	1192 冊_0107	/
		○○○	湖北省陽新縣	53/6/25~53/8/18	2	省立高雄商職校	教員	湖北法政專科畢業	0345 冊_0146	/
		○○○	山東省昌樂縣	57/10/3~57/10/14	2	中興大學	講師	省立師大畢業	0378 冊_0189	○○○的丈夫
		○○○	湖北省陽新縣	63/10/31~67/12/13	4	國防	中士退伍	空軍機械學校畢業	0534 冊_0064	○○○的丈夫
		○○○	臺灣省南投縣	69/6/18~70/8/8	5	臺中市清潔管理所	辦事員	省立臺中一中畢業	0595 冊_0059	70/8/8 遷出變更戶長為○○○
		○○○	臺灣省南投縣	70/8/8~77/1/15	4	中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南六信高商畢業	0728 冊_0066	○○○的妻子
	林森路45號	○○○	臺灣省宜蘭縣	78/1/28~79/3/16	4	/	/	初中畢業	0794 冊_0071	/
M棟	林森路45號	○○○	臺灣省臺中市	35/12/1~40/12/14	5	公	/	小學	0003 冊_0147	/
		○○○	浙江省遂安縣	41/7/10~43/3/12	1	臺中監獄	會計書記官	復旦中學高中畢業	0064 冊_0149	/
		○○○	臺灣省臺中市	39/8/8~	5	臺中監獄	主任管理員	國民學校畢業	0327 冊_0026	/
		○○○	臺灣省臺中縣	?~48/8/25	2	臺中監獄	管理員	淡水中學三年肄業	0327 冊_0087	/
		○○○	浙江省臨海縣	53/4/11~53/10/5	5	臺中監獄	教誨師	中央警官學校二十	0345 冊_0145	/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一期畢業		
		○○○	臺灣省南投縣	63/3/6~63/4/2	1	農	自耕農	省立臺中商業專科	0444 冊_0190	/
		○○○	臺灣省南投縣	75/2/4~76/9/22	3	唐○貿易有限公司	經理	竹山高中畢業	0718 冊_0116	/
		○○○	湖北省大治縣	62/6/4~	14（寄居 3 人）	臺中監獄	會計書記官	財務學校初級班畢業	0928 冊_0027	○○○的丈夫
		○○○	臺灣省臺中縣	82/11/8	6	/	/	國校畢業	1912 冊_0043	○○○的妻子 82/11/8 變更為戶長
		○○○	臺灣省臺中市	85/3/4	4	來○證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私立明德商職補校高級部肄業	1192 冊_0106	○○○的三子 85/3/4 繼為戶長
N 棟	林森路 43 號	○○○	/	/	/	臺中監獄	/	/	/	查無戶籍
		○○○	臺灣省臺中縣	/	10（寄居 2 人）	臺中監獄	管理員	國校畢業	0327 冊_0093	/
	林森路 41 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看守所向監獄借用作業導師/建物 12 坪 查無戶籍
		○○○	臺灣省臺中市	35/10/1~46/7/28	4	臺中監獄	管理員	國民學校畢業	0061 冊_0165	○○○的丈夫
	林森路 39 號	○○○	臺灣省臺中市	35/10/1~47/4/21	9（寄居 1	臺中監獄	管理員	日本國京	0062 冊_0060	/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人）			都中學高中		
		○○○	福建省惠安縣	47/6/6~48/1/15	3	臺中監獄	課員	福建省江培元高中畢業	0062 冊_0152	/
	林森路37號	○○○	臺灣省臺中縣	37/9/1~43/1/11	6	臺中監獄	看守	國民學校畢業	0059 冊_0072	/
		○○○	湖北省陽新縣	46/3/19~46/4/2	1	商	行商	武昌中華高中畢業	0061 冊_0158	/
		○○○	湖北省陽新縣	45/9/6~46/9/9	1	南投中學	教員	湖北法政專科畢業	0061 冊_0159	/
		○○○	臺灣省臺中市	35/10/1~	8（寄居1人）	臺中監獄	管理員	國民學校畢業	0063 冊_0153	民國72/10/9後繼戶者為○○○
		○○○	臺灣省南投縣	66/1/15~66/4/19	5	協○食品公司中部經銷商	/	省立臺中商專補校肄業	0505 冊_0057	/
		○○○	臺灣省臺中市	49/5/13~	3	傭役	/	不識字	0534 冊_0061	○○○的養子
		○○○	臺灣省雲林縣	70/10/29~	5	清○機車行	負責人	國校畢業	0611 冊_0074	/
		○○○	河南省太康縣	64/6/11~72/8/18	4	/	/	國校畢業	0633 冊_0073	/
		○○○	臺灣省臺中縣	68/2/15遷入至林森路49號，民國75/5/5變更為150巷1號	4	臺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運輸處	駕駛員	東勢高工畢業	0718 冊_0117	/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76/10/19						
		○○○	河南省商城縣	56/9/13~72/4/6	5	臺中監獄	管理員	河南省立內鄉中學高中畢業	0718 冊_0018	76/9/27 死亡，○○○為繼任戶長
		○○○	臺灣省彰化縣	70/12/7~78/2/13	6	/	/	初中畢業	0768 冊_0051	/
		○○○	臺灣省臺中市	71/1/7~80/4/8	6	/	/	國校畢業	0826 冊_0047	/
		○○○	臺灣省高雄市	74/1/13~80/1/3	1	省立龍潭高農	職校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肄業	0826 冊_0052	/
		○○○	臺灣省臺中市	81/6/29 繼為戶長	1	預士退伍	/	國中	1192 冊_0001	○○○的三男
		○○○	河南省商城縣	76/9/27~	9	省立高工	工友	國中補校畢業	1192 冊_0002	/
	三民路一段150巷3號	○○○	安徽省合肥縣	/	1	臺中監獄	課員	安徽私立夷吾中學高中畢業	0063 冊_0156	/
		○○○	四川省閬中縣	51/1/23~52/11/30	1	商	行商	初中畢業	0064 冊_0151	/
		○○○	浙江省縉雲縣	52/3/11~	10	臺中監獄	雇員	江蘇省立泰興師範畢業	0565 冊_0101	/
		○○○	臺灣省高雄縣	73/3/19~77/5/9	4	臺灣嘉義監獄	典獄長	中央警校正科22期畢業	0728 冊_0065	/
		○○○	臺灣省雲林縣	71/6/28~/83/3/12	7	農	自耕農	國校畢業	0864 冊_0073	/
	三民路一段150巷5號	○○○	福建省惠安縣	58/1/28~7/5/31	4	臺中監獄	科員	長汀高中畢業	0633 冊_0068	看守所向監獄借用主任管理員 /建物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12 坪
		○○○	臺灣省臺中市	48/5/29~50/2/9	5	臺中監獄	課員	日本早稻田中學高中畢業	0063 冊_0157	/
		○○○	臺灣省臺中市	60/3/21~71/11/8	4	/	/	國校畢業	0611 冊_0085	/
		○○○	福建省惠安縣	71/7/3~74/5/8	2	/	/	私立宜寧高中畢業	/	○○○的女兒
		○○○	臺灣省花蓮縣	65/4/19~70/2/3	6	中○實業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西螺神學院畢業	0728 冊_0074	/
		○○○	臺灣省臺北市	67/6/12~80/5/13	5	松○飯店	廚師	桃園高職畢業	0826 冊_0045	/
		○○○	臺灣省臺南縣	69/7/8~80/3/7	4	/	/	臺南一中補校高中畢業	0826 冊_0046	/
		○○○	臺灣省彰化縣	77/10/21~80/7/25	3	泰○鐵工廠	技工	初中畢業	0864 冊_0076	/
		○○○	臺灣省臺中市	原戶長○○○辭退，變更戶長83/3/28~	3（寄居6人）	/	/	國校畢業	1192 冊_0006	○○○的妻子
	三民路一段150巷7號	○○○	臺灣省臺中市	原戶長○○○遷出，變更為戶長64/10/21~66/5/23	4	/	家管	臺中家職初級部畢業	0505 冊_0066	/
		○○○	臺灣省	66/3/21~7	4	/	家管	國校	0595 冊	/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臺中縣	0/3/11				畢業	_0057	
		○○○	臺灣省彰化縣	原戶長沈榮柳死亡，繼為戶長62/3/29~71/1/6 改住沈東展戶內	5	/	家管	國校畢業	0611 冊_0073	/
		○○○	臺灣省彰化縣	64/10/16~73/9/14，原戶長龔玉秀遷出，變更為戶長74/4/16~78/2/14	8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處	業務員	省立臺中高級工職	0642 冊_0060	○○○的長子
		○○○	臺灣省彰化縣	原戶長沈東展遷出，變更為戶長73/9/14~74`16	7	/	/	私立仁德醫事職校附設高級藥職補校高級部畢業	0672 冊_0050	○○○的妻子
		○○○	臺灣省臺中市	70/1/23~74/11/28	4	中興大學	事務員	臺中商職高級部畢業	0672 冊_0052	/
		○○○	臺灣省臺中縣	70/10/21~76/11/10	3	中國石油公司	業務管理師	東海大學工程系畢業	0718 冊_0115	/
		○○○	臺灣省彰化市	原戶長沈東展遷出，變更為戶長78/2/14~	10	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試用雇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三年	1192 冊_0008	/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制會統科畢		
P 棟	三民路一段150巷9號	○○○	/	/	/	臺中監獄	/	/	/	/
		○○○	廣東省興寧縣	63/5/20~66/9/15	4	陸軍	少校	永恩中學高中肄業	0505 冊_0068	/
		○○○	臺灣省高雄市	70/12/21~71/2/10	1	瑞○漁業公司	漁撈課副理	不識字	0595 冊_0062	/
		○○○	臺灣省彰化縣	63/9/10~74/5/14	9	臺中監獄	教誨師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三六期畢業	0672 冊_0055	/
		○○○	臺灣省彰化縣	72/9/23~76/8/18	7	臺灣臺中監獄	調查員	中央警校四一期獄政系畢業	0718 冊_0111	/
		○○○	臺灣省高雄縣	70/4/9~	6	臺中市警察局	巡官	中央警官學校四四期畢	1192 冊_0010	/
	三民路一段150巷11號	○○○	臺灣省臺東縣	76/1/16~77/8/15	3	/	家管	臺中二中畢業	0728 冊_0067	/
		○○○	臺灣省臺中市	76/8/4~80/10/22	3	臺灣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材部資材課課長	私立光華工職高級部畢業	0826 冊_0053	/
		○○○	臺灣省臺中市	50/7/3~	12（寄居3人）	臺中監獄太○洋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務經理	管理員（退休）	國民學校畢業	0864 冊_0083	/
	三民路	○○○	山東省	51//5/11~5	5	臺中地方	管理員	昌樂	0064 冊	/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 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一段150巷13號		濟南市	1/11/16		法院看守所		高 中畢業	_0054	
		○○○	臺灣省花蓮縣	59/8/28~	15	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	管理員	初 中畢業	1012 冊_0035	/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看守所向監獄借用管理員 / 建物12坪
		○○○	/	/	/	雲林法院	/	/	/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看守所向監獄借用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看守所向監獄借用
P棟	三民路一段150巷15號	○○○	臺灣省臺中市	?~62/6/23	27	/	/	識字	0505 冊_0058	/
		○○○	四川省雲陽縣	65/8/17~?	2	/	家管	不 識字	0534 冊_0063	/
		○○○	臺灣省臺中市	64/7/7~70/2/17 死亡	7	商	行商	國 民學 校畢業	0595 冊_0052	○ ○ ○（子）
		○○○	臺灣省臺中市	原戶長黃登死亡，繼為戶長71/7/14~71/10/17 死亡	10	臺中監獄	課員	國 校畢業	0611 冊_0081	/
		○○○	臺灣省臺中市	原戶長黃程霖死亡，繼為戶長71/10/17~	15	軍人退伍金屬製_立○興業有限公司	生管課課長	私 立中 國文 化學 院化 工系 畢業	1012 冊_0032	○○○的養子
Q棟	三民路一段150巷10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看守所向監獄借用
		○○○	山東省鄒縣	原戶長周中標遷出，變更為戶長65/5/31~72/6/27	4	/	家管	識字	0633 冊_0100	/
		○○○	山東省鄒縣	原戶長馬靖媛遷	5	軍人（退伍）	/	陸 官校 第	0985 冊_0067	○ ○ ○（肆男）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 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出，變更為戶長 72/6/27~82/8/31				42 期畢業		
		○○○	河北省通縣	57/5/15~	8	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	管理員	私立潞河高中畢業	1195 冊_0042	/
		○○○	臺灣省屏東縣	原戶長周中英遷出，變更為戶長 82/8/31~	3	私立宜寧高中附設補校	數學教師	靜宜文理學院商學系畢	1195 冊_0044	○○○（妻）
	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0-1 號（查無地址）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看守所向監獄借用
L 棟 (增建)	三民路一段 152 號	○○○	臺灣省臺中市	35/10/1~67/5/31 死亡	13	商	雜貨商	臺中一中高中畢業	0534 冊_0057	/
		○○○	浙江省青田縣	67/7/12~71/7/15	4	花蓮監獄	教誨師兼科長	浙江省立中學畢業	0611 冊_0083	/
		○○○	臺灣省彰化縣	72/5/28~72/8/4	3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旗津分院	內科主任	中國醫藥學院畢業	0633 冊_0075	/
		○○○	臺灣省高雄市	原戶長陳錦銘遷出，變更為戶長 72/8/4~72/10/26	3	無	家管	育英高護助產職校畢業	0633 冊_0076	○○○（妻）
		○○○	臺灣省屏東縣	84/7/29~	1	農	幫農	恆春高中電工科畢業	1192 冊_0015	/
		○○○	河北省博野縣	70/11/18~	16（寄	無	家管	大成商工	1192 冊_0016	（林森路 59 號後院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 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居3人）			補 校高 級部 畢業		增建）
	林森路53號巷口	○○○	臺灣省臺中縣	64/6/7~	5	永○貨運行	職員	初 中畢業	1192 冊_0113	（林森路53號後側增建）
R棟	三民路一段150巷2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看守所向監獄借用主任管理員 /建物12坪
	三民路一段150巷6號	○○○	/	/	/	臺中監獄	/	/	/	/
	三民路一段150巷8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看守所向監獄借用管理員 /建物12坪
S棟	（三民路一段148巷1號）	○○○	/	/	/	臺中監獄	/	/	/	監獄向看守所借用課員 /建物12坪
	（三民路一段148巷3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所丁 /建物12坪
	（三民路一段148巷5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管理員 /建物12坪
	（三民路一段148巷7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退職 /建物12坪
	（三民路一段148巷7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管理員 /建物6坪
	（三民路一段148巷9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管理員 /建物10坪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 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T 棟	林森路 35 巷 8 號	○○○	/	/	/	/	/	/	/	/
	林森路 35 巷 8 號	○○○	/	/	/	臺中監獄	/	/	/	/
	林森路 35 巷 8 號	○○○	/	/	/	臺中監獄	/	/	/	/
U 棟	（三民路一段 148 巷 2 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監獄向看守所借用退職 /建物 12 坪
	（三民路一段 148 巷 4 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看守所向監獄借用主任管理員 /建物 12 坪
	（三民路一段 148 巷 6 號）	○○○	/	/	/	臺中監獄	/	/	/	監獄向看守所借用/建物 12 坪
	（三民路一段 148 巷 8 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管理員 /建物 6 坪
	（三民路一段 148 巷 8 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管理員 /建物 6 坪
V 棟	（三民路一段 136 號）	○○○	/	/	/	彰化看守所	/	/	/	主任管理員 /建物 6 坪
	（三民路一段 136 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管理員 /建物 6 坪
	（三民路一段 138 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主任管理員 /建物 11 坪
	（三民路一段	○○○	/	/	/	臺中看守所	/	/	/	課員 /建物 11 坪

編號	地 址	居住者（戶長）	籍貫	居住時間（民國）	設籍人數	任職單位	職稱	教 育程度	登錄年度/冊-頁	備 註
	140號）									
	（三民路一段142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管理員 /建物11坪
	（三民路一段144號）	○○○	/	/	/	臺中監獄	/	/	/	監獄向看守所借用管理員 /建物11坪
	（三民路一段146號）	○○○	/	/	/	臺中監獄	/	/	/	監獄向看守所借用管理員 /建物11坪
W棟	（新生街16號）	○○○	/	/	/	/	/	/	/	單身宿舍/建物 15坪
	（新生街14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課員 /建物10坪
	（新生街12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課員 /建物10坪
	（新生街10號）	○○○	/	/	/	臺中監獄	/	/	/	監獄向看守所借用人事管理員 /建物10坪
X棟	（三民路一段148巷11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課長 /建物10坪
	（三民路一段148巷11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搬遷後入住）
	（三民路一段148巷11號）	○○○	/	/	/	臺中看守所	/	/	/	（應為○○○搬遷後入住）

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住戶搬遷前的使用概況

根據訪談得知，現任臺中監獄典獄長邱鴻基曾於 1978 年 7 月至 1979 年 7 月期間，居住於新生街以北的單身合宿中（應為 W 棟），當時職稱為課長。根據邱鴻基典獄長的回憶：「當時約有 6~7 人住在單身宿舍中，.....這棟單身宿舍後來曾作為司法保護會、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使用；....其東側的眷屬宿舍中，有一戶曾是教誨師曾永輝的住所」。

再者，前任臺中監獄副典獄長吳正坤[91]受訪時提及關於北區之原住戶資訊：「1989 年 5 月 5 日，本人由高雄監獄科長，調派至臺中監獄總務科長服務，1990 年於臺中市自由路一段 89 巷之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獲分配一棟日式建築的眷屬宿舍（此宿舍應為東區 F 棟），迄 2007 年 5 月全家搬離該公有宿舍，遷至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一路自宅，計居住於該日式眷屬宿舍，凡 17 年。認識曾經居住在這裡之左鄰右舍，計有前戒護科員曾昭和現已遷徙至臺中刑務所官舍群附近輔建之公寓，該員係住於此刑務所官舍群最久，且是最後一位遷徙離開者。曾永輝前總務科名藉股服務，亦曾居住於此。前科長丁長明現已遷徙至臺中市三民路一段的住所，該員亦係住於此刑務所官舍群最久者；前戒護科科員劉秋冬亦已遷徙至臺中市三民路一段。...劉秋冬、曾昭和、丁長明、曾永輝等，上揭年紀，已是 75-85 歲之間，現尚存之老同事同仁，似較有寓言軼聞。」

與戶籍資料比對後可知，教誨師曾永輝曾居住於 T 棟，而曾昭和係居住於東區，並非北區；藉此訪談獲致的原住戶資訊，在臺中監獄總務科郭兆語先生協助下，進一步聯繫後得知，劉秋冬先生已過世，而丁長明先生最近跌倒受傷，身體狀態不佳，亦無法受訪。其他曾住在北區的住戶，或因當時被迫遷離，或因搬遷補助金曾有糾紛、心生嫌隙；或有因為年邁或居住時間較短等因素，請臺中監獄總務科代為聯繫後，大多不願受訪。

2019 年 4 月 3 日，透過臺中監獄吳瑞寶秘書的協助，訪談了原本居住於 U 棟的李姓女住戶，在此次訪談得知，她是原本任職總務課李文照先生的女兒。根據她的描述：「我們家有四個小孩，加上父母親，一共有六個人。住的是日式的房子，是邊間，靠近三民路口，院子很大，種了很多果樹，有楊桃、芒果、龍眼...等，可以直接摘下來吃。...室內沒有隔間牆，是採日式拉門來區隔。入口進去是客廳，由客廳到廚房的地面有臺階往下走，地坪有高低差；往緣側另一邊是廁所，因為宿舍裡面沒有浴室，洗澡就在廚房，以大臉盆裝水來洗，有加裝熱水器。居住初期，在緣側通往廁所的角落隔了一個小房間，放置雙層（有上、下層）的鐵製床鋪，可供 2 個小孩使用。靠窗戶（前庭）這一側的臥室是父母親使用，有彈簧床；靠近緣側的位置，則是另外二個小孩睡覺的地方。後來，在客廳側的外牆邊，增建了二個房間，居住空間就增大了。」

「我父親回家的路線，是從監獄大門出來後左轉，經過一棟長形建物（提問：W 棟是單身宿舍嗎? 答：這棟是宿舍嗎?我不知道是不是單身宿舍?），從我們家這棟宿舍（U 棟）後面（三民路與 148 巷口）繞過來。.....我們家和隔壁（三民路一段 148 巷 4 號）比較熟，

[91] 吳正坤先生為前高雄二監典獄長、僑光科技大學前財法系專任助理教授。曾任臺中看守所「課員」、簡任 11 職等「所長」，臺中監獄「科員」、「教誨師」、「總務科長」、臺中監獄附設「外役分監監長」、臺中監獄「副典獄長」。訪談時間為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30~12:20，於臺中監獄二樓會議室進行訪談。

三民路一段 148 巷 6 號好像是機車行，最旁邊那戶（三民路一段 148 巷 8 號）好像是空著的。」

「監獄對面就是公園，有噴水池，旁邊有一棵大榕樹，我小時候都和其他小孩在這裡爬樹、遊玩。……在我的印象中，公園邊並無（Z 棟）建物的存在。不過，噴水池附近有一棟二層樓高的建物（推測應為 Y 棟），一樓的室內空間很寬敞，印象中沒有什麼隔間或固定家具，應是作為會議廳使用；二樓則是管理員的單身宿舍，須由後方的一座樓梯上去。」

透過曾居住於 U 棟近二十年之李姓女住戶的回憶，不僅描繪了當時的生活情境，也讓北區幾棟原本形制不明、用途不詳的建物，有了可能的使用推測。

此外，根據調查現場拾獲之臺中市稅捐稽徵處民權分處函文（圖 2-90），其主旨：「…林森路 53 號巷口房屋，因無營業申請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經查屬實，準自 94 年 5 月更正，...」由此可知，2005 年之前，林森路 53 號巷口曾由房屋使用人黃錦墩作為營業場所，開設「大方小吃店」。透過現場調查可知，L 棟另一側的三民路一段 152 號後院增建處也曾做為小吃麵店，此巷口另一增建（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 號後側），亦曾開設國術館（現場留有招牌/看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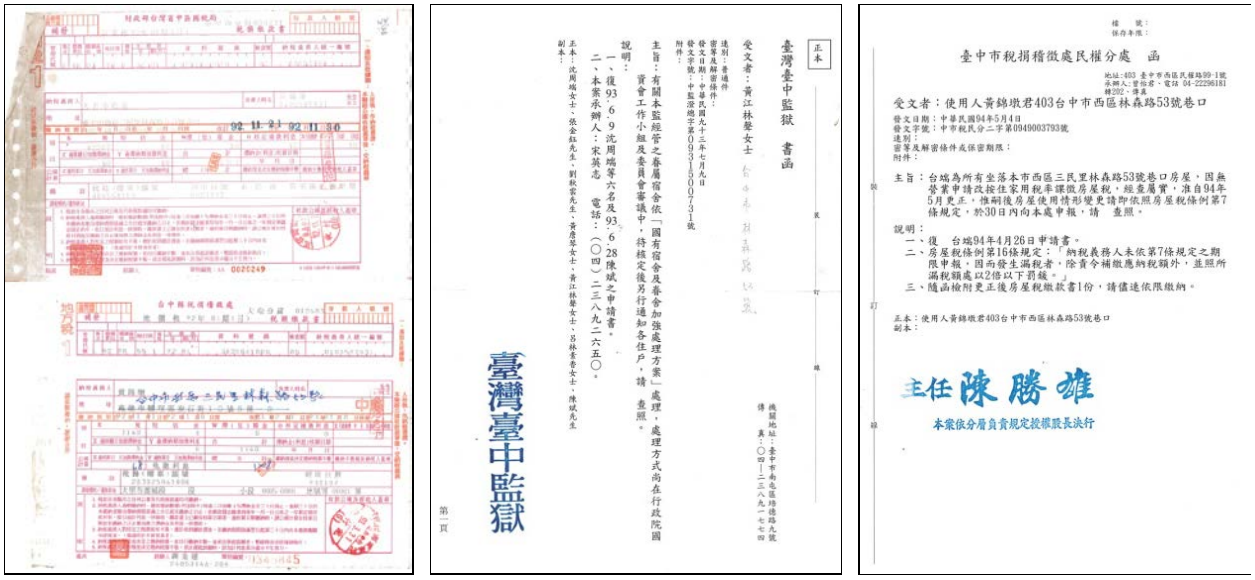

圖2-90 現場拾獲住戶相關稅額繳款書、臺中監獄書函及臺中市稅捐稽徵處民權分處函文